

目 录

一、厦门大学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概况

厦门大学校训、校徽和校歌.....	1
厦门大学简介.....	3
厦门大学重点学科一览表.....	5
厦门大学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学科目录.....	8

二、研究生培养与管理文件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14
厦门大学研究生培养与管理主要环节须知.....	21
厦门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	26
厦门大学关于制定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的若干意见.....	32
厦门大学关于制定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的若干意见.....	37
厦门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基本规范（试行）.....	40
厦门大学研究生选课与成绩管理办法.....	44
厦门大学外国来华留学研究生培养管理与学位授予工作细则（试行）.....	47
厦门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工作办法.....	51
厦门大学非英语专业研究生英语课程成绩登记管理办法.....	53
厦门大学学生出国出境管理规定.....	55
厦门大学研究生出国出境参加国际学术会议资助管理办法.....	60
厦门大学研究生国外访学计划实施办法.....	62
厦门大学支持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的补充办法.....	64
国家留学基金委部分项目简介.....	66
厦门大学研究生学术活动规范（试行）.....	68
厦门大学关于规范研究生毕业证书颁发工作的相关规定.....	70
厦门大学研究生教育督导工作试行办法.....	72

三、研究生学位工作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	74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	76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的规定	81
厦门大学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87
厦门大学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实施细则	94
厦门大学博士、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发表学术论文的规定	100
厦门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双盲”评审工作细则	101
厦门大学硕士、博士学位论文质量抽查评估办法	103
厦门大学研究生涉密学位论文管理暂行规定	104
关于提交硕士、博士学位申报材料及归档的规定	107
厦门大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与奖励办法	109

四、研究生导师和管理人员队伍建设工作文件

厦门大学博士生指导教师资格遴选和确认工作实施细则	111
厦门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确认工作实施细则	115
厦门大学关于推进博士研究生导师组制度建设的若干规定(试行)	116
厦门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工作条例（试行）	118
厦门大学研究生秘书工作职责	121
厦门大学教学事故认定与处分暂行办法	123

五、学生事务工作文件

厦门大学校级奖学金（研究生）评审办法（修订稿）	128
厦门大学研究生励学奖励计划	131
厦门大学学生表彰奖励暂行规定	133
厦门大学“优秀毕业生”、“优秀三好学生”、“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 评选办法	137
厦门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	141
厦门大学学生申诉办法	147

厦门大学考试纪律及违规处理办法.....	149
厦门大学各类学生完费注册管理暂行规定.....	151
国家助学贷款制度简介.....	155
厦门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	157
厦门大学学生宿舍（公寓）管理暂行规定.....	162
厦门大学学生宿舍用电管理办法.....	163

厦门大学校训

自强不息 止于至善

1921年陈嘉庚先生创办厦门大学时即把“自强不息、止于至善”定为校训。“自强不息”指自觉地积极向上、奋发图强、永不懈怠，最早见于《周易·乾》：“天行健，君子以自强不息”。

“止于至善”指通过不懈的努力，以臻尽善尽美而后才停止，也就是说不达到十分完美的境界决不停止自己的努力。语出《礼记·大学》：“大学之道，在明明德，在亲民，在止于至善”。

厦门大学校徽



厦门大学校徽图案简要说明：

- 一、外圆圈内上方是繁体字“厦门大学”，下方是拉丁语的“厦门大学”。
- 二、内圆圈内的三颗五角星图案代表我国传统哲学中之三才，即所称天然中之精神的、宇宙的、人类的三大原素。
- 三、内圆圈的城及城门图案为厦门之表记（大厦之门），并指学府的门户大开。
- 四、内圆圈的“止于至善”四字为本大学进行之目标，也就是陈嘉庚先生当年确立的厦门大学校训。

厦门大学校歌

赵元任 曲

郑贞文 词

1=D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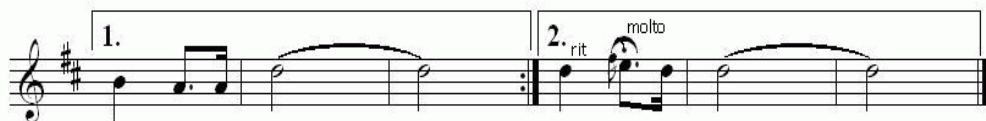
5 5 0 | 5 5 0 | 6 5 3 1 | 5 - | 5 2 5 | 7 7 1 |
 自强! 自强! 学 海何 洋 洋! 谁 与 操 钥
 自强! 自强! 人 生何 茫 茫! 谁 与 普 渡



7 6 5#4 | 5 - | 5 - | 5 5 | i . 5 | 3 3 5 | i . 5 |
 发 其 藏? 鹭 江 深 且 长, 致 吾 知 于
 驾 慈 航? 鹭 江 深 且 长, 充 吾 爱 于



6 5 4 3 | 2 - | 2 - | 1 7 6 4 | 3 2 2 | 1 - | 1 3 5 |
 无 央。 吁 嗟 乎! 南 方 之 强! 吁 嗟 乎!
 无 疆。 吁 嗟 乎! 南 方 之 强! 吁 嗟 乎!



1. 6 5 5 | i - | i - :| 2. rit 3. molto i 2 i | i - | i - ||
 南 方 之 强! 南 方 之 强!

厦门大学简介

厦门大学由著名爱国华侨领袖陈嘉庚先生于 1921 年创办，是中国近代教育史上第一所华侨创办的大学，也是国家“211 工程”和“985 工程”重点建设的高水平大学。

建校以来，学校秉承“自强不息，止于至善”的校训，积累了丰富的办学经验，形成了鲜明的办学特色，成为一所学科门类齐全、师资力量雄厚、居国内一流、在国际上有广泛影响的综合性大学。建校迄今，已先后为国家培养了 20 万多名本科生和研究生，在厦大学习、工作过的两院院士达 60 多人。

学校设有研究生院、26 个学院（含 66 个系）和 10 个研究院，拥有 31 个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50 个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187 个专业可招收培养博士研究生，276 个专业可招收培养硕士研究生，83 个专业可招收本科生；拥有 5 个一级学科和 9 个二级学科的国家级重点学科（涵盖 38 个二级国家重点学科），26 个博士后流动站，9 个国家人才培养基地。

学校拥有一支高水平的师资队伍，现有专任教师 2601 人，其中，教授、副教授 1622 人，占全职教师总数的 62.4%（下同）；拥有博士学位的 1801 人，占 69.2%。学校共有两院院士 21 人（其中双聘院士 10 人），中央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千人计划”入选者 36 人（其中“青年千人计划”入选者 10 人），国家“973”、国家重大研究计划项目首席科学家 7 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委员 1 人，国务院学科评议组成员 10 人，列入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人选 14 人，列入教育部“新（跨）世纪优秀人才培养计划”130 人，“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 36 人，“长江学者”特聘教授 15 人、讲座教授 12 人；全国高校教学名师奖获得者 6 人；国家创新研究群体 5 个、教育部创新团队 7 个。

现有在校生 40000 余人（本科生 20314 人，硕士生 17312 人，博士生 2956 人），其中外国留学生及港、澳、台学生 2700 余人。学校获第四、五、六届国家级高等教育教学成果一等奖 6 项、二等奖 14 项，名列全国高校前茅；29 门课程入选全国“精品课程”。学校推行通识教育，注重培养学生创新意识和创造能力，多次在中国大学生“挑战杯”创业计划大赛和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等各类比赛中获奖。2005 年底，我校本科教学工作水平以“优秀”的成绩通过教育部评估。厦大毕业生是最受社会欢迎的群体之一，就业率保持在 95% 以上。

学校设有 150 多个研究机构，其中国家重点实验室 3 个，国家工程实验室 1 个，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1 个，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4 个，教育部工程技术中心 3 个，教育部

文科重点研究基地 5 个，福建省重点实验室、中心 24 个，厦门市重点实验室、中心 16 个。厦门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是福建省内唯一经科技部、教育部认定的国家级大学科技园。自然科学研究水平不断提升，“十一五”期间，共承担科技部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项目、课题 700 多项，在 Science 和 Nature（含子刊）以及 Cancer Cell、The Lancet 等国际高水平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 16 篇，2 项科研成果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二等奖，1 项成果获国家技术发明二等奖。人文社会学科研究实力雄厚，南洋研究、台湾研究、高教研究、经济研究、会计研究等领域居国内领先地位。“十一五”期间，共承担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131 项（其中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 11 项），教育部人文社科规划研究项目 157 项，教育部重大课题攻关项目 4 项，立项数均位居全国高校前列。在教育部第四届和第五届高校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中，分别有 19 项和 14 项成果获奖。

学校已与英、美、日、法、俄等国家和港澳台地区的 250 多所高校建立了校际合作关系。学校积极参与汉语国际推广工作，已与北美洲、欧洲、亚洲、非洲等地区的大学合作建立了 15 所孔子学院。在对台交流方面，学校具有得天独厚的地理条件和难以替代的人文优势，已成为台湾研究的重镇和两岸学术交流的重要高校。

学校拥有完善的教学、科研设备和公共服务体系。目前学校占地近 9000 亩，其中思明校区位于厦门岛南端，占地 2500 多亩，漳州校区占地 2568 亩，翔安校区规划建设用地 3645 亩（2012 年 9 月，翔安校区完成一期工程建设并投入使用）。校舍建筑总面积 142 万平方米，图书馆馆藏纸质图书总量 430 万册（另有电子图书 37330GB），固定资产总值 39.1 亿元，仪器设备总值超过 13.7 亿元。校园高速信息网络建设的规模、水平居全国高校前列并成为 CERNET2 的核心节点之一。校园依山傍海、风光秀丽，已成为公认的环境最优美的中国大学校园之一。

目前，厦门大学正昂首阔步朝着“世界知名高水平研究型大学”的奋斗目标迈进。

（以上数据截至 2013 年 3 月）

厦门大学重点学科一览表

一级学科国家重点学科

学科门类	一级学科代码	一级学科名称
经济学	0201	理论经济学
	0202	应用经济学
理学	0703	化学
	0707	海洋科学
管理学	1202	工商管理

二级学科国家重点学科

学科门类	一级学科代码	一级学科名称	二级学科代码	二级学科名称
法学	0301	法学	030109	国际法学 (含: 国际公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
教育学	0401	教育学	040106	高等教育学
历史学	0601	历史学	060105	专门史
理学	0701	数学	070101	基础数学
	0702	物理学	070205	凝聚态物理
	0710	生物学	071002	动物学
			071004	水生生物学
			071009	细胞生物学
工学	0830	环境科学与工程	083001	环境科学

一级学科福建省重点学科

学科门类	一级学科代码	一级学科名称
哲学	0101	哲学
经济学	0201	理论经济学
	0202	应用经济学
法学	0301	法学
	0302	政治学
	0303	社会学
	0304	民族学
教育学	0401	教育学
文学	0501	中国语言文学
	0502	外国语言文学
	0503	新闻传播学
历史学	0601	考古学
	0602	中国史
	0603	世界史
理学	0701	数学
	0702	物理学
	0703	化学
	0707	海洋科学
	0710	生物学
	0713	生态学
	0714	统计学
工学	0802	机械工程
	0804	仪器科学与技术
	0805	材料科学与工程
	0809	电子科学与技术
	0810	信息与通信工程
	0811	控制科学与工程
	0812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0813	建筑学
	0814	土木工程
	0817	化学工程与技术
	0825	航空宇航科学与技术
	0830	环境科学与工程
	0831	生物医学工程
0835	软件工程	
医学	1001	基础医学
	1002	临床医学

学科门类	一级学科代码	一级学科名称
	1004	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
	1007	药学
管理学	1201	管理科学与工程
	1202	工商管理
	1204	公共管理
艺术学	1302	音乐与舞蹈学
	1303	戏剧与影视学
	1304	美术学
	1305	设计学

厦门大学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学科目录

厦门大学现有 31 个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5 个博士学位授权二级学科；50 个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5 个硕士学位授权二级学科；8 个交叉学科专业授权；专业学位 22 个（其中博士专业学位授权 1 个，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 22 个）。

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31 个）

学科门类	一级学科代码	一级学科名称
哲学	0101	哲学
经济学	0201	理论经济学
	0202	应用经济学
法学	0301	法学
	0302	政治学
教育学	0401	教育学
文学	0501	中国语言文学
	0502	外国语言文学
	0503	新闻传播学
历史学	0601	考古学
	0602	中国史
	0603	世界史
理学	0701	数学
	0702	物理学
	0703	化学
	0707	海洋科学
	0710	生物学
	0713	生态学
	0714	统计学（可授理学、经济学学位）
工学	0802	机械工程
	0804	仪器科学与技术
	0805	材料科学与工程
	0809	电子科学与技术
	0810	信息与通信工程
	0812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0817	化学工程与技术
	0830	环境科学与工程（可授工学、理学）
管理学	1201	管理科学与工程
	1202	工商管理
	1204	公共管理
艺术学	1303	戏剧与影视学

博士学位授权二级学科（5个）

学科门类	所属一级学科	专业代码	学科、专业名称
法学	社会学	030301	社会学
		030303	人类学
	民族学	030401	民族学
工学	控制科学与工程	081101	控制理论与控制工程
		081103	系统工程

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50个）

学科门类	一级学科代码	一级学科名称
哲学	0101	哲学
经济学	0201	理论经济学
	0202	应用经济学
法学	0301	法学
	0302	政治学
	0303	社会学
	0305	马克思主义理论
教育学	0401	教育学
文学	0501	中国语言文学
	0502	外国语言文学
	0503	新闻传播学
历史学	0601	考古学
	0602	中国史
	0603	世界史
理学	0701	数学
	0702	物理学
	0703	化学
	0707	海洋科学
	0710	生物学
	0713	生态学
	0714	统计学
工学	0801	力学
	0802	机械工程
	0803	光学工程
	0804	仪器科学与技术
	0805	材料科学与工程
	0809	电子科学与技术
	0810	信息与通信工程
	0811	控制科学与工程
	0812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0813	建筑学
	0814	土木工程
	0817	化学工程与技术
	0825	航空宇航科学与技术
	0830	环境科学与工程
	0831	生物医学工程
0835	软件工程	
医学	1001	基础医学
	1002	临床医学
	1004	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

学科门类	一级学科代码	一级学科名称
	1005	中医学
	1007	药学
管理学	1201	管理科学与工程
	1202	工商管理
	1204	公共管理
艺术学	1301	艺术学理论
	1302	音乐与舞蹈学
	1303	戏剧与影视学
	1304	美术学
	1305	设计学

硕士学位授权二级学科（5个）

学科门类	所属一级学科	专业代码	学科、专业名称
法学	民族学	030401	民族学
		030404	中国少数民族史
教育学	心理学	040202	发展与教育心理学
	体育学	040303	体育教育训练学
		040304	民族传统体育学

交叉学科授权（8个）

学科门类	所属一级学科	专业代码	学科、专业名称	授权级别
交叉学科	交叉学科	99J1	妇女/性别研究	博士
		99J2	能效工程	博士
		99J3	海洋事务	博士
		99J4	国学	博士
		99J5	知识产权管理	博士
		99J6	转化医学	硕士
		99J7	台湾研究	博士
		99J8	计算科学	博士

专业学位学科授权（22个）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授权级别	领 域
0251	金融	硕士	
0252	应用统计	硕士	
0253	税务	硕士	
0254	国际商务	硕士	
0255	保险	硕士	
0256	资产评估	硕士	
0257	审计	硕士	
0351	法律	硕士	
0352	社会工作	硕士	
0451	教育	博士、硕士	
0453	汉语国际教育	硕士	
0551	艺术	硕士	
0552	翻译	硕士	
0553	新闻与传播	硕士	
0651	文物与博物馆	硕士	
0851	建筑学	硕士	
0852	工程	硕士	机械工程
			仪器仪表工程
			材料工程
			电子与通信工程
			集成电路
			控制工程
			计算机技术
			软件工程
			建筑与土木工程
			化学工程
			项目管理
			物流工程
1251	工商管理	硕士	工商管理
			高级工商管理
1252	公共管理	硕士	
1253	会计	硕士	
1254	旅游管理	硕士	
1256	工程管理	硕士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21 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普通高等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身心健康，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以下称高等学校或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专科（高职）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高等学校要以培养人才为中心，按照国家教育方针，遵循教育规律，不断提高教育质量；要依法治校，从严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要将管理与加强教育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努力培养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第四条 高等学校学生应当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具有健康体魄。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五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 （二）参加社会服务、勤工助学，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及文体体育等活动；
-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 （五）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者处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宪法、法律、法规；
- （二）遵守学校管理制度；

- (三) 努力学习，完成规定学业；
- (四)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 (五)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七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八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在三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其进行复查。复查合格者予以注册，取得学籍。复查不合格者，由学校区别情况，予以处理，直至取消入学资格。

凡属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取得学籍者，一经查实，学校应当取消其学籍。情节恶劣的，应当请有关部门查究。

第九条 对患有疾病的新生，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下同）诊断不宜在校学习的，可以保留入学资格一年。保留入学资格者不具有学籍。在保留入学资格期内经治疗康复，可以向学校申请入学，由学校指定医院诊断，符合体检要求，经学校复查合格后，重新办理入学手续。复查不合格或者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者，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者，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一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本人档案。

第十二条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以及考核不合格的课程是否重修或者补考，由学校规定。

第十三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要以《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课的成绩应当根据考勤、课内教学和课外锻炼活动的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四条 学生学期或者学年所修课程或者应修学分数以及升级、跳级、留级、降级、重修等要求，由学校规定。

第十五条 学生可以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申请辅修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

学生可以根据校际间协议跨校修读课程。在他校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由本校审核后予以承认。

第十六条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由学校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批评教育和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在毕业前对该课程可以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第十七条 学生不能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未经批准而缺席者，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十八条 学生可以按学校的规定申请转专业。学生转专业由所在学校批准。

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经学生同意，必要时可以适当调整学生所学专业。

第十九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如患病或者确有特殊困难，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的，可以申请转学。

第二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的；

（二）由招生时所在地的下一批次录取学校转入上一批次学校、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三）招生时确定为定向、委托培养的；

（四）应予退学的；

（五）其他无正当理由的。

第二十一条 学生转学，经两校同意，由转出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确认转学理由正当，可以办理转学手续；跨省转学者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校所在地公安部门。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二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学生在校最长年限（含休学）由学校规定。

第二十三条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者，由学校批准，可以休学。休学次数和期限由学校规定。

第二十四条 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应当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一年。

第二十五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休学手续离校，学校保留其学籍。学生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休学学生患病，其医疗费按学校规定处理。

第二十六条 学生休学期满，应当于学期开学前向学校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第五节 退学

第二十七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应予退学：

-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年限内（含休学）未完成学业的；
- （二）休学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 （三）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
- （四）未请假离校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无正当事由的；
- （六）本人申请退学的。

第二十八条 对学生的退学处理，由校长会议研究决定。

对退学的学生，由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并送交本人，同时报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二十九条 退学的本专科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三十条 学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参照本规定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办理。

第六节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三十一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德、智、体达到毕业要求，准予毕业，由学校发给毕业证书。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未达到毕业要求，准予结业，由学校发给结业证书。结业后是否可以补考、重修或者补作毕业设计、论文、答辩，以及是否颁发毕业证书，由学校规定。对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毕业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第三十三条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者，学位授予单位应当颁发学位证书。

第三十四条 学满一学年以上退学的学生，学校应当颁发肄业证书。

第三十五条 学校应当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第三十六条 学校应当执行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每年将颁发的毕（结）业证书信息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注册，并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三十七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者，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三十八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入学者，学校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应当予以追回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

第三十九条 毕业、结业、肄业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应当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四十条 学校应当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一条 学校应当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民主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

第四十二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损社会公德的活动。

第四十三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四条 学生可以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

第四十五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第四十六条 学校应当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社会服务和开展勤工助学活动，并根据实际情况给予必要帮助。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四十七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应当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四十八条 学生使用计算机网络，应当遵循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传播有害信息。

第四十九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五十条 学校、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国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锻炼身体及社会服务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一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第五十二条 对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或者纪律处分。

学校给予学生的纪律处分，应当与学生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

第五十三条 纪律处分的种类分为：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第五十四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犯罪的；
- （三）违反治安管理规定受到处罚，性质恶劣的；
- （四）由他人代替考试、替他人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作弊及其他作弊行为严重的；
- （五）剽窃、抄袭他人研究成果，情节严重的；
- （六）违反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七）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五条 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程序正当、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处分适当。

第五十六条 学校在对学生作出处分决定之前，应当听取学生或者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

第五十七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开除学籍处分决定，应当由校长会议研究决定。

第五十八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送交本人。开除学籍的处分决定书报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五十九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的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处分和处分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可以提出申诉及申诉的期限。

第六十条 学校应当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学生对取消入学资格、退学处理或者违规、违纪处分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由学校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组成。

第六十一条 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可以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二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需要改变原处分决定的，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学校重新研究决定。

第六十三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应当对申诉人的问题给予处理并答复。

第六十四条 从处分决定或者复查决定送交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学校或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第六十五条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十六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第六章 附则

第六十七条 对接受成人高等学历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实施。

第六十八条 高等学校应当根据本规定制定或修改学校的学生管理规定，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中央部委属校同时抄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并及时向学生公布。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规定，指导、检查和督促本地区高等学校实施学生管理。

第六十九条 本规定自 200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国家教育委员会发布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 7 号）、《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教学〔1995〕4 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厦门大学研究生培养与管理主要环节须知

为了便于各研究生、研究生导师、研究生教学秘书更好地把握研究生培养与管理工作中的各主要环节，保证我校研究生培养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研究生整个培养与管理过程的若干主要环节做重要提示,同时列出相关表格，供大家参考。

博士研究生部份

一、报到注册与学籍管理

重要提示:

1. 新生持录取通知书和有关证件以及按学校规定须缴纳的学费等发票等，按规定日期到各学院、研究院报到注册。如有特殊原因不能按期报到注册，须凭有关证明请假，请假一般不得超过两周。

2. 新生应在入学二周内登录研究生信息化管理平台填报基本信息。

3. 每学期开学各类研究生（含延期毕业的研究生）应按时注册，我校各类学生注册、入住按照完费注册(先缴费，后注册，后入住)的原则进行管理。

4. 博士研究生每学期初应登录研究生信息化管理平台填报“厦门大学研究生培养学期执行报表”。每学年填报两次，第一次填报第一学期（秋季学期）的执行情况，第二次填报第二和第三学期（春季学期和夏季学期）的执行情况，填报完成后应及时联系导师网上审核。

相关表格:

1. 《研究生报到注册汇总表》

（特别提示：每学期注册后次日各单位汇总报送研究生院培养与管理办公室）

2. 《厦门大学研究生登记表》

（特别提示：一式两份，由院系存入研究生个人档案一份，学籍档案一份）

3. 《厦门大学研究生个人学籍信息表》

（特别提示：新生入学二周内登录研究生信息化管理平台填报）

4. 《厦门大学研究生申请提前毕业审批表》

（特别提示：每年 3-4 月份由研究生个人填报，逾期不予受理）

5. 《厦门大学研究生申请延长学习期限审批表》

（特别提示：每年 6 月前由研究生登录信息化管理平台申请）

6. 《厦门大学研究生培养学期执行报表》

（特别提示：每学期开学前两周由研究生登录信息化管理平台填报）

二、培养计划

重要提示:

博士研究生必须在入学后的一个学期内，在导师的指导下按所在学科的培养方案要求填写《厦门大学博士研究生培养计划》。

相关表格:

1. 《厦门大学博士生培养计划》

(特别提示：入学后一个学期内在信息化管理平台填报完成)

三、课程学习

重要提示:

1. 博士研究生至少应修满 12-14 学分，一般在第一学年内完成。硕博连读、本直博研究生至少应修满 42 学分。

2. 博士研究生应在导师指导下按所在学科的培养方案学习相关课程，并按要求修满思想政治理论课程、第一外国语课程、专业学位课程和专业选修课程学分。

相关表格:

1. 《厦门大学研究生课程缓考申请表》

(特别提示：研究生应于课程考试前一周提交研究生院审批)

四、科研训练

重要提示:

1. 博士研究生必须参加专题讲座或学术报告，了解本学科或相关学科的前沿论题和发展动态。

2. 各培养单位必须建立博士研究生论文报告和文献调研报告制度，加强博士研究生科研训练。

3. 博士研究生应积极参加研究生学术论坛活动，各培养单位可根据情况确定相关具体要求。

4. 为鼓励研究生开展科学研究，提高我校研究生培养质量，每年校庆期间我院对全校各级各类取得研究成果的在学研究生进行统计、计分、排序及评奖。

5. 博士研究生收到所发表论文的刊物时应主动登录研究生信息化管理平台的科研成果管理系统录入该项成果并将原件、复印件提交导师及研究生秘书审核。

五、学科综合考试

重要提示:

1. 学科综合考试是博士生中期考核分流的重要依据之一，一般应安排在第二学年的秋季学期进行。

2. 学科综合考试和成绩评定由考试委员会组织进行。考试委员会成员由本学科专业和相关学科专业三位以上（含三位）专家组成，原则上导师不能担任考试委员会主席，但可以作为委员。考试委员会可设一名秘书，负责记录和录音等具体事务。考试委员会的组成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批。

3. 在组织学科综合考试前，考试委员会的成员要充分了解博士生的培养计划和科研情况，并拟定考试提纲或试卷。内容应包含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含相关学科知识），应能考核博士生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4. 综合考试结束后试卷、记录材料作为教学档案由院系妥善保管。

相关表格：

1. 《厦门大学博士研究生学科综合考试情况登记表》

（特别提示：第二学年秋季学期填报，一式两份，由院系存入教学档案）

六、学位论文工作

重要提示：

1. 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是学位论文工作的一个重要环节。博士研究生应在通过学科综合考试后进行开题报告，广泛听取意见，并填写《厦门大学博士研究生开题报告审核表》。

2. 凡未进行学位论文开题报告者，不得进行与学位论文有关的社会调查工作，不能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3. 社会调查是撰写学位论文的重要环节，研究生在进行社会调查之前，应提交调查提纲，说明调查的目的及内容。完成社会调查后应提交被调查单位的评语和调查报告。导师应根据研究生完成任务的实际情况写出评语。

4. 为了保证学位论文写作及答辩质量，进行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的学期与进入学位论文答辩的学期之间应至少间隔一个完整的学期。

5. 学位论文在研究生培养工作中占有重要地位，应在导师指导下由研究生独立完成。博士生至少用两年进行学位论文工作。学位论文工作期间，研究生必须向导师（组）汇报论文工作阶段性进展情况。

6. 论文工作中期检查。博士研究生在开题报告通过一年后，应将论文工作进展情况、工作态度与投入及论文的预期结果在学科范围内公开进行报告。博士研究生论文工作中期检查小组由各 3-5 名导师组成。

7. 博士论文预答辩制度。具体由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制定。

相关表格：

1. 《厦门大学博士研究生开题报告审核表》

（特别提示：由院系存入教学档案）

硕士研究生部份

一、报到注册与学籍管理

重要提示：

1. 新生持录取通知书和有关证件以及按学校规定须缴纳的学费等发票等，按规定日期到各学院、研究院报到注册。如有特殊原因不能按期报到注册，须凭有关证明请假，请假一般不得超过两周。

2. 新生应在入学二周内登录研究生信息化管理平台填报基本信息。

3. 每学期开学各类研究生（含延期毕业的研究生）应按时注册，我校各类学生注册、入住按照完费注册（先缴费，后注册，后入住）的原则进行管理。

4.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每学期初应登录研究生信息化管理平台填报“厦门大学研究生培养学期执行报表”。每学年填报两次，第一次填报第一学期（秋季学期）的执行情况，第二次填报第二和第三学期（春季学期和夏季学期）的执行情况，填报完成后应及时联系导师网上审核。

相关表格：

1. 研究生报到注册汇总表

（特别提示：每学期注册后次日各单位汇总报送研究生院培养与管理办公室）

2. 厦门大学研究生登记表

（特别提示：一式两份，院系存入研究生个人档案一份，学籍档案一份）

3. 厦门大学研究生个人学籍信息表

（特别提示：新生入学二周内登录研究生信息化管理平台填报）

4. 厦门大学研究生申请提前毕业审批表

（特别提示：每年 3-4 月份由研究生个人填报，逾期不予受理）

5. 厦门大学研究生申请延长学习期限审批表

（特别提示：每年 6 月份前由研究生登录信息化管理平台申请）

6. 厦门大学研究生培养学期执行报表

（特别提示：每学期开学前两周由研究生登录信息化管理平台填报）

二、课程学习

重要提示：

1. 两年制文科硕士研究生至少应修满 32 学分，三年制文科硕士至少应修满 35 学分；两年制理工科硕士研究生至少应修满 30 学分，三年制理工科硕士至少应修满 31 学分。

2. 硕士研究生应在导师指导下按所在学科的培养方案学习相关课程，并按要求修满思想政治理论课程、第一外国语课程、专业学位课程和专业选修课程学分。

相关表格：

1. 厦门大学研究生课程缓考申请表

（特别提示：研究生于课程考试前一周提交研究生院审批）

三、科研训练

重要提示：

1. 鼓励硕士研究生参加专题讲座或学术报告，了解本学科或相关学科的前沿论题和发展动态。

2. 硕士研究生应积极参加研究生学术论坛活动，各培养单位可根据情况确定相关具体要求。

3. 为鼓励研究生参与科学研究，每年校庆期间我院对全校各级各类取得研究成果的在学研究生进行统计、计分、排序及评奖。

4. 硕士研究生收到所发表论文的刊物时应主动登录研究生信息化管理平台的科研成果管理系统录入该项成果并将原件、复印件提交导师及研究生秘书审核。

四、实践活动

重要提示:

1. 研究生实践包括教学实践、科研实践、社会调查和统一组织的其他实践活动。研究生实践活动结束后，应在研究生信息化管理平台的社会实践信息系统内填写相关信息并联系本院系研究生秘书审核。

2. 凡在大专院校从事二年以上教学工作的或有四年以上工作经历的研究生，可填写《厦门大学硕士研究生免修实践环节申请表》申请免修。

相关表格:

1. 《厦门大学研究生实践活动报告表》

(特别提示: 实践活动结束后, 由院系存入教学档案)

2. 《厦门大学硕士研究生免修实践环节申请表》

(特别提示: 由院系存入教学档案)

五、学位论文工作

重要提示:

1. 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是学位论文工作的一个重要环节。硕士研究生应在第二学年春季学期结束前进行开题报告，广泛听取意见，并填写《厦门大学硕士研究生开题报告审核表》。

2. 凡没有进行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不得进行与学位论文有关的社会调研工作，不能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3. 学位论文在研究生培养工作中占有重要地位，应在导师指导下由研究生独立完成。硕士研究生原则上要用一年时间进行学位论文工作。学位论文工作期间，研究生必须向导师（组）汇报论文工作阶段性进展情况。各培养单位应对硕士研究生论文中期检查工作做出具体要求。

相关表格:

1. 《厦门大学硕士研究生开题报告审核表》

(特别提示: 由院系存入教学档案)

厦门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

厦大研〔2009〕15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保证研究生的培养质量，促进研究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厦门大学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学位教育的研究生。

第二章 入学、注册、请假

第三条 凡我校录取的新生，须由本人持录取通知书和“研究生新生入学须知”中规定的有关材料，按期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必须向学院或研究院（以下简称学院）书面请假并附相关证明。请假时间一般不得超过两周。未请假，或未准假逾期两周不报到者，或假满逾期两周不报到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四条 新生入学三个月内，由学院按照国家及学校招生规定对其进行复查，复查结果于入学三个月后的第一周书面上报校招生办和研究生院备案。复查合格者予以注册，取得学籍。复查不合格者，由学校区别情况，予以处理，直至取消入学资格。

凡属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取得学籍者，一经查实，取消其学籍。情节恶劣的，应当请有关部门查究。

第五条 患有疾病的新生，经二级甲等以上医院（下同）诊断不宜在校学习的，经研究生院批准，可以保留入学资格一年，离校治疗。保留入学资格者不具有学籍，不享受在校生的待遇。在保留入学资格期内经治疗康复，可以于下学年开学前向所在学院提出入学申请，经学院同意后，到学校指定的医院复查。复查合格者，经研究生院批准，可重新办理入学手续。复查不合格或者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者，取消入学资格。

第六条 按规定必须缴纳学费的研究生每学年应当按一学年额度缴纳学费。

家庭经济困难的研究生可以申请贷款或者其他形式的资助。

第七条 每学期开学时，所有在学研究生（含获准延期的研究生）必须在学校规定的日期内到学院办理报到注册手续，方可取得本学期学习资格。

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因故不能按时到校者，必须事先向学院书面请假并附相关证明。请假时间一般不得超过两周。不请假或未准假而不按时注册或已到校而不办理注册者，视不同情况予以通报批评，超过两周而又无正当事由未注册者予以退学处理。

第八条 研究生应当按时参加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者应当事先向任课老师请假并获得批准。未请假或未准假缺席者，以旷课论处，学院应当对其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直至退学处理。

第九条 研究生因病请假，应填写《厦门大学研究生请假单》并附校医院或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证明。请假一周以内的，由导师批准，学院备案；请假一周以上一个月以内的，由导师和学院分管领导批准，学院备案。研究生在一学期内累计请病假超过一个月者，需办理休学手续。

第十条 研究生一般不得请事假。如遇特殊情况需请事假的应填写《厦门大学研究生请假单》，请假一周以内的，由导师批准，学院备案；请假一周以上一个月以内的，由导师和学院分管领导批准，学院备案。研究生在一学期内累计请事假超过一个月者，应办理休学手续。

第十一条 研究生因课题研究或培养的需要须到外校进行科研活动或课程学习的应填写《厦门大学研究生请假单》，由导师、学院分管领导批准，学院备案。

第十二条 研究生请假期满时，应按时返校并及时到学院销假，如确需续假的，应办理续假手续。

第十三条 研究生因各种原因出国、赴港澳台，按学校相关规定办理。

第三章 转专业与转学

第十四条 研究生一般不得转专业。如因特殊情况本专业不能继续培养的，可以申请转专业。转专业原则上只能在一级学科下相关专业或跨学科相关专业内进行。

第十五条 申请转专业的研究生应当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并征得转出与拟转入学院及导师同意，经研究生院审核后报主管校长批准。

第十六条 获准转专业的研究生应严格执行转入专业的培养方案。

第十七条 下列情况的研究生不允许转专业：

- （一）处于毕业学年或获准延期的；
- （二）专业学位与非专业学位之间互转的；
- （三）申请二次转专业的。

第十八条 研究生一般应当在本校完成学业。如患病或者确有特殊困难，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的，可以申请转学。因病申请转学的应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医疗证明。

第十九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的；
- （二）非同类院校转入本校的；

- (三) 招生时确定为定向、委托培养的；
- (四) 应予退学的；
- (五) 处于毕业学年或获准延期的；
- (六) 其他无正当理由的。

第二十条 研究生转学，须经两校同意后，由转出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确认转学理由正当，可以办理转学手续；跨省转学者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校所在地公安部门。

申请转出的研究生应缴清在本校修读期间的学费；转入研究生必须交纳在我校修读期间所需的学费。

第四章 学制与在校年限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的学制：硕士研究生 2-3 年；博士研究生 3-4 年；硕博连读与本直博研究生 5-6 年。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的在校年限（含休学、保留学籍）：硕士生最长 5 年；博士生最长 7 年；硕博连读与本直博研究生最长 8 年。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因客观原因在学制规定年限内无法完成学业的，应在每年六月份之前，由研究生本人通过网上学生系统提出延长学习期限的申请，经导师网上审核批准后、网上报研究生院备案。

研究生超过学制年限三个月未办理延长学习期限申请者，视为自动退学。

研究生在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在校年限内申请延长学习期限的，每次申请延长的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申请延长学习期限前应缴清在学期间的各项费用。

第五章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四条 研究生因病不能坚持学习或不适宜在校学习的，应申请休学。研究生因病申请休学应填写《厦门大学研究生休学申请书》并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医疗证明，经研究生导师和所在学院签署意见后，报研究生院批准。

研究生因病不适宜在校学习的，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证明，应当办理休学。

第二十五条 研究生因创业需要或其它特殊原因需要申请休学的，应填写《厦门大学研究生休学申请书》，经研究生导师和学院签署意见后报研究生院批准。

第二十六条 研究生休学一般以一学期为限，不满一学期的按一学期计算，休学时间累计不得超过两学年。

第二十七条 研究生在申请休学前应缴清在学修读期间的学费。

第二十八条 休学的研究生应办理离校手续，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研究生奖助学金。医疗费用按学校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九条 研究生休学期满，应于新学期开学两周前填写《厦门大学研究生复学申请书》向导师、学院申请复学并报研究生院批准。研究生因病休学期满，申请复学时，须由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证明已恢复健康，并经校医院复查合格，方可办理复学手续。

第六章 退学

第三十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应予退学：

（一）学历教育的研究生一门学位课程重修两次仍不合格的；学位教育的研究生两门核心课程或学位课程或必修课程重修两次仍不合格的；研究生经学院考核明显缺乏科研能力，不宜继续学习的；

（二）休学期满，在新学期开学两周前未提出复学申请的或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意外伤残或其它原因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在学校规定的学习时间内未请假、未准假离校两周或未请假、未准假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超过注册时间两周未到校注册而又无正当事由的；

（六）出国出境逾期，擅自超过批准出国出境返校时限或申请延期未获准未返校的；

（七）研究生超过规定学制年限三个月又未办理延长学习年限申请的或批准的延长学期已满仍不能完成学业而又未办理续延手续的；

（八）硕士生在校年限（含休学、保留学籍）超过 5 年，博士生超过 7 年，硕博连读生、本直博生超过 8 年仍未修满应修学分的；

（九）本人申请退学的。

凡因上述（一）--（六）项原因退学的研究生，由研究生所在学院提出报告并附相关材料，经导师、学院签署意见后报送研究生院；凡上述（七）、（八）项退学的研究生，由研究生院提供名单、学院确认具体情况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本人申请退学的须填写《厦门大学研究生退学申请书》，经导师、学院签署意见后报送研究生院。

研究生申请退学应缴清在学修读期间的学费。

第三十一条 对研究生的退学处理，由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

第三十二条 对退学的研究生，学校应出具退学决定书。

第三十三条 退学决定书由研究生所在学院送交研究生本人，由研究生本人签收，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研究生本人拒绝签收退学决定书的，由学院负责送达的工作人员邀请二名以上的教师或学生到场作为见证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把退学决定书留置研究生本人宿舍或其他经常居住地，即视为送达。

以上送达方式仍无法送达的，在学校公告栏公布退学决定。自公布之日起经过 15 日，即视为送达。

退学决定自送达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四条 研究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退学决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研究生的申诉按照《厦门大学学生申诉办法》处理。

第三十五条 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福建省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退学决定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聘用单位的，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七章 毕业、结业、肄业与学习证明

第三十六条 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在学校规定的在校年限内，按照培养方案的规定，修满应修学分，完成必修环节，通过毕业论文答辩，德、智、体达到毕业要求，准予毕业，由学校发给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者，由学校颁发学位证书。

第三十七条 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已按照培养方案的规定修满应修学分，完成必修环节，可申请提前毕业，通过毕业论文答辩，德、智、体达到毕业要求，可准予提前毕业，由学校发给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者，由学校颁发学位证书。

提前毕业的申请应于每年 3 月底前提交。研究生提交提前毕业申请前应缴清全程学费。

毕业证书的具体颁发事宜按相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八条 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尚处于在校年限内的，按照培养方案的规定，修满应修学分，完成必修环节，但毕业论文未完成或答辩不通过的，可申请结业，由学校发给结业证书。

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在校年限已满，但已按照培养方案的规定，修满应修学分，完成必修环节，仅毕业论文未完成或答辩不通过的，由学校发给结业证书。

研究生尚处于在校年限内申请结业的，其结业证书由研究生本人向学院申请，学院审核其结业条件，符合发放条件的，汇总后报送校研究生院申请发放；在校年限已满的研究生，由学院审核其结业条件，符合发放条件的，汇总后报送研究生院申请发放结业证书。

研究生结业后两年内，可以申请毕业论文答辩或原论文修改后申请重新答辩。答辩申请获准后应按规定缴纳相关费用方能进行论文答辩事宜。通过答辩者，准予毕业和换发毕业证书。毕业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符合学位授予条件者，由学校颁发学位证书。

第三十九条 学满一学年以上退学的学历教育的研究生，由学校颁发肄业证明书。

第四十条 学位教育的研究生已按照培养方案的规定，修满应修学分，完成必修环节，可申请提前进行学位论文答辩，答辩通过且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由学校授予学位。

研究生申请提前进行学位论文答辩前应缴清全程学费。

第四十一条 学位教育的研究生已超过学校规定的在校年限，但已按照培养方案的规定，修满应修学分，完成必修环节，仅学位论文未完成或答辩不通过的，由研究生院发给学习证明，并终止其学籍。

学习证明由学院将符合条件的研究生名单报送研究生院申请发放。

学位教育的研究生获得学习证明后两年内，可申请学位论文答辩或原论文修改后申请重新答辩。答辩申请获准后应按规定缴纳相关费用方能进行论文答辩事宜。通过学位论文答辩且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由学校颁发学位证书。

第四十二条 研究生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学制、培养类型和学习形式填写。

第四十三条 研究生必须严格执行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管理制度，积极配合做好毕（结）业证书信息填报等工作。

第四十四条 毕业证书、结业证书、肄业证明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研究生本人申请并办理相关手续后，由学校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定向、委培研究生除执行本规定外，必须执行定向、委培合同的规定。

第四十六条 研究生的考核与成绩记载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七条 本规定所称“以上”、“以下”，包括本级、本数。

第四十八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四十九条 本规定自 2009 年 7 月公布起施行。原《厦门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厦大研〔2005〕17 号同时废止。

厦门大学关于制定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的若干意见

(2011)厦大研字 10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和国家教育部关于加强硕士研究生培养的有关精神，结合我校目前的实际情况，制定本意见。

硕士研究生有学术型、应用型、专业学位（职业学位）等不同培养类别。学术型研究生的培养主要是造就从事教学、科研的专门人才；应用型的研究生的培养主要是造就高层次应用性人才；专业学位（职业学位）研究生主要是为培养适应社会特定职业或岗位的实际工作需要的应用型高层次专门人才。应根据不同的培养目标设计与之相匹配的培养方案。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部分

一、培养目标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的培养目标是：

1. 必须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遵守法律、法规，热爱祖国和人民，树立强烈的事业心和积极进取精神，具有与时俱进的创新意识。
2. 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具有较宽的知识面，较熟练地掌握一门外国语，具有较强的创新能力、实践能力和创业精神，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规定的硕士学位学术水平。
3. 身体健康。

二、学制与在校年限

学制：2-3 年，各学科可根据培养目标制定固定学制，可以 2 年、2.5 年或 3 年。

在校年限（含休学、保留学籍）：2-5 年。

三、研究方向

同一专业内设置的研究方向要科学、规范，不以求全繁多为目标，应保持相对稳定。研究方向应具备以下条件：

1. 有学术带头人和结构合理的学术梯队；
2. 有较好的科研基础和相关的研究成果；
3. 能开出本研究方向的主要课程和其他相关课程；
4. 拥有本研究方向培养研究生所需要的物质条件。

四、课程设置与学分数要求

按二年制计的文科硕士研究生应修读至少 32 学分，理工科硕士研究生应修读至少 30 学分。按三年制计的文科硕士研究生应修满 35-40 学分，理工科硕士研究生应修满 31-36 学分。

硕士研究生公共学位课程 7 学分，专业学位课程不少于 12 学分，其余为选修课程学分。原则上除公共学位课程外，专业学位课程的学分每门不超过 3 学分，选修课程的学分每门不超过 2 学分。

所有研究生的公共学位课程、专业学位课程和选修课程都必须制定教学大纲并定期进行修订。学位课程原则上应由具有高级职称的教师担任。

（一）全校性公共学位课程（7 学分）

1. 思想政治理论课（3 学分）

硕士研究生都必须修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课程，2 学分。

文科各专业修读“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课程，1 学分。理工科各专业修读“自然辩证法概论”课程，1 学分。

硕士研究生应积极参加形势与政策学习。

2. 第一外国语语言基础课程（4 学分）

第一外国语语言基础课程安排在第一学年，由研究生院统一组织开课。

注：专业外语课程由各单位组织安排，可单独开课或与专业课程学习相结合，作为专业学位课程或选修课程另计学分。

（二）专业学位课程

专业学位课程 5-8 门，每门一般为 3 学分。同一学科的专业应开设 1-2 门共同的专业学位课程。鼓励相关学科的专业开设共同的专业学位课程。

文科各学科的专业学位课程原则上包含一门本学科的研究方法论课程。研究方法论课程视具体情况由研究生院统一开设或由各学院自行开设。

（三）选修课程

1. 各专业至少须开设 8 门选修课程，每门一般为 2 学分。文科硕士研究生至少修读 10 学分，理工科硕士研究生至少修读 8 学分，

2. 鼓励跨学科选修研究生课程或高年级本科课程（专业基础理论课程与实验课程）。研究生跨学科修习的高年级本科课程须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后方可记入成绩管理系统。跨学科选修研究生课程以及经过认定的高年级本科课程可全部录入研究生个人学籍档案，但有效学分不超过各专业培养方案中规定的选修课程总学分的 30%，超出部分不计学分。

3. 同等学力或跨专业考入的硕士研究生，应由导师根据研究生实际情况确定补修某些本专业的本科生主干课程，补修的课程不计学分。

（四）实践环节（2 学分）

研究生实践包括教学实践、科研实践、社会调查和统一组织的其他实践活动。各学科专业根据学科特点制定实践环节实施方案。研究生实践活动结束后，应在研究生信息系统内填写社会实践相关信息。

凡在大专院校从事二年以上教学工作的或有四年以上工作经历的研究生，以及入学前参加学校组织的支教活动的研究生，可填写《硕士研究生免修实践环节申请表》向所在院系申请免修。

（五）学术讲座/学术报告课或研究型课程

硕士研究生应参加专题讲座、学术报告和研究生论坛，了解本学科或相关学科的前沿论题和发展动态，或选修研究型课程，围绕某一研究主题进行文献调研和论文报告。各学位分委员会可根据情况确定讲座课的具体要求及是否设置学分。

（六）其他说明

1. 港澳台研究生马克思主义理论课可免修，所缺学分应选修其他课程补上。
2. 除第一外语外其他研究生课程一般不办理免修免考申请。
3. 研究生课程学分计算：16-18 学时对应 1 学分。

五、学位（毕业）论文

（一）学位论文在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中占有重要地位，应在导师指导下由研究生独立完成。硕士研究生原则上要用一年时间进行学位论文工作。学位论文不计学分。

（二）鼓励研究生选择有重要理论意义和应用价值的课题作为学位论文的选题。学位论文必须有所创新。

六、其他要求

培养方案的制定和修订须由各学科学术带头人牵头，组织本学科相关教师召开专题会议进行讨论，并报所在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定。新制定或修订的培养方案须注明适用年级并及时报研究生院备案。

应用型硕士研究生部分

应用型硕士研究生应具有与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相当的学术水平，但在课程设置和能力训练上应有所区别。

一、培养目标及基本要求

培养具有从事相应职业所需要的职业道德和专业知识与技能的应用型高级专门人才，基本要求包括：

1. 必须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遵守法律、法规，热爱祖国和人民，树立强烈的事业心和积极进取精神，具有与时俱进的创新意识。
2. 掌握相应专业现代理论与实务及其相关领域的知识与技能，具有对多变的职业环境的学习能力和战略意识，具有相应专业工作的领导潜质。
3. 比较熟练地掌握和运用一门外国语。
4. 身心健康。

二、学制与学习年限

学制：2-3 年，各学科可根据培养目标制定固定学制，可以 2 年、2.5 年或 3 年。

在校年限（含休学、保留学籍）：2-5 年。

三、课程设置要求

课程设置以宽、新、实为原则，必须保证研究生能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专门知识，以及基本技能和方法。

外语课要在打好语言基础的前提下，强调应用能力的培养；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要做到理论与实践统一，基础与应用并重；加强选修课和实务课的设置，教学内容要面向实际问题。

四、培养方式

应用型硕士研究生可采用全日制和非全日制学习两种方式。

非全日制学习方式每学期原则上要有 6 周以上的集中课堂讲授时间（不含复习考试时间），每周授课时数不低于 24 学时。

实行双导师制，聘请在实际部门工作且具有高级职称的人员兼任应用型研究生的指导教师，以加强培养指导工作。

采取导师指导和集体培养相结合的培养方式。指导小组原则上要有在实际部门工作、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参加。

五、学位（毕业）论文

学位论文应有一定的实用价值，选题要面向实际工作。学位论文可以是专题研究，也可以是高质量的调查研究报告。论文的内容应是所学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的体现，能解决或阐明实际问题或理论问题，要有自己的见解，表明本人有独立从事专门业务工作的能力。

应用型硕士研究生应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学位论文。学位论文不计学分。

六、其他要求

培养方案的制定和修订须由各学科学术带头人牵头，组织本学科相关教师召开专题会议进行讨论，并报所在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定。新制定或修订的培养方案须注明适用年级并及时报研究生院备案。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部分

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方案具体参照各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制定的指导性培养方案，结合我校实际制定。

国际项目硕士研究生部分

一、培养目标及基本要求

本项目用英语授课，旨在培养既具有良好的专业基础，又了解中国社会与文化的高层次国际专业人才。

二、学制与在校年限

学制：2 年；在校年限（含休学、保留学籍）：2-5 年。

三、专业与研究方向

国际项目硕士研究生招生培养专业应是我校具有授权硕士学位授权的学科，各学院可自行设置面向海外生源的研究方向。

四、培养方式

原则上采取脱产培养的方式，即整个培养过程均在我校完成。确因需要、经指导教师同意，可以利用部分时间回国撰写论文，但在我校进行论文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年。

五、课程设置与学分数要求

课程设置以宽、新、实为原则，保证研究生能掌握本学科良好的基础理论与知识，以及基本技能和方法。同时，加强学生对中国社会与文化及跨学科知识的学习。所有课程以英语授课。

学分数要求：国际项目硕士研究生学分为 24-32 学分。其中全校性公共学位课程共 4 学分，汉语和中国概况课程各 2 学分。专业学位课不少于 12 学分，其余为选修课程学分。

六、学位（毕业）论文

学位论文可以是专题研究，也可以是高质量的调查研究报告。学位论文不计学分。

国际项目硕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一般应以汉语撰写和答辩；如需用英语撰写和答辩，应向指导教师提出申请，报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批。如论文用英语撰写，须提交详细的汉语摘要。论文撰写格式严格按照《厦门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规范》的相关规定执行。

七、其他要求

培养方案的制定和修订须由各学科学术带头人牵头，组织本学科相关教师召开专题会议进行讨论，并报所在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定。新制定或修订的培养方案须注明适用年级并及时报研究生院备案。

厦门大学关于制定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的若干意见

(2011)厦大研字 10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和国家教育部关于加强博士研究生培养的有关精神，结合我校目前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博士研究生有学术型和专业学位（专业学位）等不同培养类别，一般以学术型为主。学术型博士研究生主要培养从事教学和科学研究工作的学术型人才，兼顾其他行业需要；专业学位（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主要培养适应社会特定职业或岗位的高层次专门人才。应根据不同的培养目标设计与之匹配的培养方案。

学术型博士研究生部分

一、培养目标

学术型博士研究生的培养目标是：

1. 博士生应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和科学方法论；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遵守法律、法规，热爱祖国和人民，树立强烈的事业心和积极进取精神，具有与时俱进的创新意识。
2. 掌握本学科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熟练掌握一门外国语，具有严谨的学风，很强的创新能力、实践能力和创业精神，能够独立从事学术活动和科学研究，并取得创造性的成果，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规定的博士学术水平。
3. 身体健康。

二、学制与在校年限

学制：博士研究生 3-4 年；硕博连读、本直博研究生 5-6 年。

在校年限（含休学、保留学籍）：博士生 3-7 年；硕博连读生、本直博生 5-8 年。

三、研究方向

研究方向的设置要科学、规范，宽窄适度，相对稳定，不求全繁多为目标。在突出本学科原有特色和优势的同时，注意培植新的学科增长点。设置研究方向时应考虑以下条件：

1. 有培养博士经验的学术带头人与结构合理的学术梯队；
2. 有坚实的科研基础并取得重要研究成果；
3. 能开出本研究方向的学位课程与前沿课程；
4. 拥有本研究方向培养博士所需要的物质条件。

研究方向应与招生专业目录一致，确定后不得随意更改。若需要调整更改，须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后报研究生院培养与管理办公室审批。

四、课程设置与学分数要求

博士生应修满 12—14 学分，一般在第一学年内完成。硕博连读和本直博研究生应修满

42 学分。课程的具体要求如下：

（一）全校性公共学位课

1. 思想政治理论课（2-3 学分）

博士生须修读“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课程，计 2 学分，可选修“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选读”课程，计 1 学分。

2. 第一外国语（2 学分）

博士生必须熟练掌握一门外国语。要求达到读、写、听、说“四会”，能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有较强的写作能力和听说能力。

（二）专业学位课（6-9 学分）

每个专业应开设 2-3 门的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提倡按一级学科或按学科群设立共同的基础理论课程。

（三）专业选修课（2-4 学分）

根据专业需要设置 1-2 门选修课。

（四）第二外国语（2 学分）

第二外国语是博士生的选修课。各学位分委员会可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对博士生第二外国语的选修要求。

（五）学术讲座/学术报告课或研究型课程

博士生必须参加专题讲座、学术报告和研究生论坛，了解本学科或相关学科的前沿论题和发展动态，或选修研究型课程，围绕某一研究主题进行文献调研和论文报告。各学位分委员会可根据情况确定讲座课的具体要求及是否设置学分。

（六）其他说明

1. 港澳台研究生马克思主义理论课可免修，所缺学分应选修其他课程补上。

3. 外籍研究生外语等课程修课要求详见厦门大学外国来华留学研究生培养管理与学位授予相关规定。

4. 除第一外语外其他研究生课程一般不办理免修免考申请。

5. 研究生课程学分计算：16-18 学时=1 学分

6. 本直博研究生公共学位课共 5 学分，除修读博士生外语、马克思主义理论课程外，应补修自然辩证法概论课程；硕博连读研究生公共学位课共 7 学分，只需修读硕士生外语、马克思主义理论课程，不需修读博士生外语、马克思主义理论课程。

五、学科综合考试

为了检查博士是否掌握本学科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确定是否能进入论文阶段，应对博士研究生进行学科综合考试。学科综合考试一般安排在第三学期（二年级上）。

学科综合考试和成绩评定由考试委员会组织进行。考试委员会成员由本学科专业和相关学科专业三位以上（含三位）专家组成，原则上导师不能担任考试委员会主席，但可以作为委员。考试委员会可设一名秘书，负责记录和录音的具体事务。考试委员会的组成由学位评

定分委员会审批。

在组织学科综合考试前，考试委员会的成员要充分了解博士生的培养计划和科研情况，并拟定考试提纲或试卷。内容应包含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含相关学科知识），应能考核博士生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综合考试结束后试卷、记录材料应作为教学档案由院系妥善保管。

六、学位论文

1. 学位论文是培养博士生创新能力、实践能力和创业精神的主要环节，应在导师指导下由博士生本人独立完成。博士生至少用两年时间进行学位论文工作（硕博连读、本直博研究生至少要用三年时间进行学位论文工作）。学位论文不计学分。

2. 博士生入学后应在导师指导下明确研究方向，导师要注意引导博士生选择学科前沿领域课题或对我国经济和社会发展有重要意义的课题，突出学位论文的创新性。一般要求在入学后一年内进行选题报告，广泛听取意见。

3. 博士学位论文应能反映作者掌握了本学科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表明作者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取得创造性的成果，具有较大的学术价值或应用价值。

七、其他要求

培养方案的制定和修订须由各学科学术带头人牵头，组织本学科相关教师召开专题会议进行讨论，并报所在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定。新制定或修订的培养方案须注明适用年级并及时报研究生院备案。

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部分

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方案具体参照各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制定的指导性培养方案，结合我校实际制定。

厦门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基本规范（试行）

厦大研字（2005）30号

一、总则

第一条 为优化课程体系，规范研究生课程管理，进一步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特制定《厦门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基本规范》。

二、教师任课的基本条件

第二条 研究生课程（包括全校性公共学位课、专业学位课和选修课）的任课教师必须是教学、科研经验较丰富的高级职称人员或具有博士学位的优秀讲师。

第三条 对连续两年研究生反映教学水平低、质量不高的教师，学院必须停止安排其担任研究生课程主讲教师。

三、课程设置要求

第四条 各学院或研究院（下同）应根据学科专业研究生培养目标的要求，推进在一级学科范围内设置研究生课程，拓宽研究生的培养口径；突出课程设置的基础性、系统性及前瞻性；优化课程体系，体现学科水平与我校特色。

研究生课程设置与教学内容安排应在兼顾不同教育层次（本科、硕士、博士）教学衔接性的同时，体现不同教育层次的特点与要求。

第五条 专业学位课程与选修课程的设置，需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通过。每门研究生课程的简介都必须录入研究生院在线办公系统。

四、教学大纲与教学计划的制定和管理

第六条 研究生课程必须按照学科专业培养方案制订相对稳定和较为详细、系统的教学大纲（见附表）与教学计划（见附表）。

教学大纲与教学计划由任课教师在研究生院在线办公系统课程系统中提交，由研究生秘书统一打印交学院分管研究生教学的领导审批后上网公布。

第七条 教学大纲内容应包括：1、课程名称（中英文）、课程编号；2、开课对象；3、课程目标；4、章节内容提要；5、教材及主要参考书；6、授课周学时、总学时、课程学分；7、先修课程或预备知识要求。

教学计划内容应包括：1、课程名称（中英文）、课程编号；2、开课时间；3、授课周学时、总学时、学分；4、教学方式、考核方式；5、教学进度。

第八条 任课教师应按教学大纲与教学计划开展教学活动。在执行过程中，允许教师根据教学情况适当调整，但需报学院分管研究生教学的领导批准。

五、教材、主要参考书与选读文献

第九条 任课教师应结合不同层次、不同类型研究生教学的特点，以研究生为教学主体，更多地采用启发式、研讨式或其他有利于研究生主动参与的教学方式。不仅要注重传授知识和技能，更要注重研究生科研基本素质和创新能力的培养。

鼓励教师创造性地借鉴、引进、吸收、国内外先进的教学理念、教学模式、教学内容和方法。

第十条 研究生课程必须有相应的教材。选用的教材应是高水平、有特色的，有利于研究生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系统的专门知识，接触该学科的发展前沿，充分了解国内外最新研究成果，训练科学思维，培养创新能力。

研究生课程的教材可以是正式出版的教材，也可以是最新文献资料选编的胶印本或文印本。文献选读应选用国内外一流的学术期刊的原文。

鼓励教师采用国际通行教材、教育部推荐的全国研究生教学用书。

第十一条 鼓励教师编写和出版反映学科发展水平和学校特色的教材。

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以各种名义强制研究生购买自编教材。

六、考勤要求和管理

第十三条 任课教师必须按照教学大纲、教学计划及课程表认真组织教学，保证正常教学秩序和教学进度。不得无故停课、缺课，或增减课时。

第十四条 如因故确实需要请假调课时，任课教师必须提前提出书面申请，请假一次报学院研究生秘书备案并由研究生秘书及时通知研究生；一次以上须经院系分管领导批准；全校研究生公共课若遇特殊情况，需要调课或代课时，须报研究生院审批。因调课所缺课时任课教师应当为研究生及时补上。

第十五条 任课教师应当掌握研究生的考勤情况。对于缺勤率超过 1/3 的研究生，不得准予参加课程考试。

七、课程考核

第十六条 研究生每一门课程都必须进行考核。考核分考试和考查两种。学位课程考核原则上均采用考试方式。社会调查、教学实践、专题研讨课及实验课、选修课，可以采用考查方式。

第十七条 考试方式有笔试、口试或口笔试结合。笔试可以开卷和闭卷。任课教师可以根据课程特点确定考试方式。

第十八条 研究生课程的笔试必须采用统一答卷纸格式。

第十九条 任课教师在课程的笔试考试时应按“监考教师守则”的要求严格执行考场纪律，并及时报送监考报告。在课程考核结束后应及时批改考卷和评定成绩，成绩评定时应当实事求是和公正合理。

第二十条 课程成绩应当根据课程结束时的考试结果和平时成绩综合评定。平时成绩包括作业、课堂讨论、文献选读报告、实验报告、课程论文与课程学术报告等。

第二十一条 所有研究生课程考核成绩按百分制评定。百分制与四级制的换算标准是：85-100分为优秀（A）；70-84分为良好（B）；60-69分为及格（C）；60分以下为不及格（F）。公共学位课程、专业学位课程以70分为合格，其他课程以60分为合格，达到合格要求的方可获得学分。

第二十二条 任课教师应在新学期开学一周内（第二学期研究生课程成绩任课教师可在第三学期第三周内），通过研究生院研究生成绩系统录入研究生成绩，并将成绩表打印签名后交本单位研究生秘书备案。各学院研究生秘书应核查学生的成绩是否正常转入研究生个人学籍总卡。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考试试卷应由任课教师交学院安排保存至研究生毕业后三年。

八、教学质量评价

第二十四条 任课教师应不断总结教学经验，改进教学工作，同时应积极配合学院和学校进行教学质量的检查和评估。

第二十五条 任课教师应认真做好学位课程的考试分析与教学总结。内容包括研究生课程成绩构成及比例、成绩分布情况及教学总结。

第二十六条 各学院（研究院）应建立课程教学质量评价与反馈制度。每学期应当组织随堂听课、召开任课教师和研究生座谈会及组织研究生进行课程教学质量测评，掌握各门课程的教学情况。各学院（研究院）应将质量评价信息反馈给相关任课教师，并帮助教学质量评价不高的教师改进教学工作。

第二十七条 学校聘请一批有丰富教学经验和较高水平的教师组成研究生教育指导小组，对研究生课程教学情况进行调研、督导、指导，各学院应予以积极配合。

第二十八条 各学院应将各类教学评价结果作为任课教师岗位聘任和岗位津贴的评定依据。

对于教学工作出色、教学成果显著的教师，可优先推荐参评优秀教学成果奖、优质研究生课程立项建设及全国研究生教学用书等。

第二十九条 任课教师在教学活动中因直接或间接责任导致影响正常教学秩序和教学质量的，研究生院将取消研究生课程任课教师与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

九、教学档案管理

第三十条 任课教师应积极配合本单位研究生秘书做好研究生课程教学档案的收集与归档工作。研究生课程教学档案主要包括：1.学科专业培养方案；2.主要教学用书及资料；3.研究生开课计划、课程表；4.课程教学大纲、教学计划；5.课程试题样卷；6.课程学生成绩登记表；7.课程考试分析与教学总结；8.教学检查材料、听课记录及课程教学质量测评结果；9.反映课程改革与建设的典型性经验总结材料、教学研究论文、获奖材料复印件；10.课程相关课件与多媒体资料；11.优质课程及双语课程建设材料等；12.实验课程建设相关材料与实验室管理相关文件。

第三十一条 研究生公共课程教学档案由课程主要任课教师负责收集、归档，教学档案材料保存在承担研究生公共课程教学单位；研究生专业课程教学档案由课程任课教师负责收集、归档，教学档案材料由学院研究生秘书负责保存在学院。

十、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课程教学基本规范》自2005年6月公布起试行，其解释权归厦门大学研究生院。

厦门大学研究生选课与成绩管理办法

(2009)厦大研字9号

为进一步规范选课与成绩管理工作，现将厦门大学研究生选课及课程考核与成绩管理等相关管理规定修订为《厦门大学研究生选课与成绩管理办法》。

一、基本原则

1. 根据研究生专业培养方案要求，学历教育研究生课程可分为学位课程（含全校性公共学位课程和专业学位课程）和选修课程（含全校性公共选修课程和专业选修课程）；学位教育研究生课程可分为学位课程（或必修课程，或核心课程）和选修课程。

2. 研究生须在导师指导下以本专业培养方案为依据进行选课。各学院研究生导师和研究生秘书应根据研究生所在学科专业的培养方案及研究生个人的实际情况，对研究生进行选课指导。

3. 全校性公共课程原则上由研究生院统一安排选课，学位课程、核心课程、必修课程应在本专业培养方案中所列课程组内选择，选修课程可在本院、系、所开设的选修课程和全校统一开设课程范围内选择。

4. 研究生每学期须在规定的选课时间内登陆信息化管理平台进行网上选课。当所选课程在系统中标识为“已选上”时，为有效选课。未经网上选课或未选上的研究生，无权参与研究生课程教学过程，不予登记课程成绩。

二、选课资格

根据《厦门大学各类学生完费注册管理暂行规定》（厦大财[2004]6号）文件精神，在学研究生应在足额缴纳本年度学费后方可办理注册手续，并获得选课资格。确因家庭经济困难不能按期足额缴纳学费的研究生，可按照规定程序申请办理“绿色通道”和注册手续后，方能获得选课资格。

三、选课管理

1. 各学科专业的培养方案、课程设置以及各门课程信息，可从研究生信息化管理平台中查询。研究生应按照所在学科专业的培养方案要求，根据课程信息进行选课。

2. 博士研究生原则上应在第一学年内完成全部课程学习计划，修满学分。硕士研究生原则上应在第一学年内完成学位课程学习计划，在第一、二学年内完成全部课程学习计划，修满学分。

3. 时间安排。一般情况下，每学期前2周为选课周，前5周内可退课，具体以研究生院每学期公布的时间安排为准。研究生必须严格遵守时间安排，在规定时间内进行选课和退课。

4. 关于退课。在退课截止时间之前，研究生可在网上自行操作进行退课。为了防止教学资源的浪费，在退课截止时间之后，研究生所选课程一律不予退选。

5. 关于重修。学生重修研究生院开设的课程应向研究生院申请办理，重修学院（研究院）开设的课程应向开课学院（研究院）申请办理。

6. 关于教学测评。教学测评是促进和提高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和水平的重要措施之一。研究生必须参与对所学课程的教学测评，在研究生信息化管理平台的成绩系统中完成测评工作后，方可查看所学课程成绩。

7. 关于密码保护。研究生信息化管理平台登录的用户名及初始密码均为研究生本人学号，首次登陆后应修改密码。因研究生个人原因，导致登录密码保存不当，被他人改动选课结果的，责任由研究生本人承担。

四、考核方式及要求

1. 课程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学位课程、核心课程或必修课程考核原则上采用考试方式。选修课程及社会调查、教学实践、专题研讨课、文献综述或其他课程，可以采用考查方式。

2. 考试方式可采用笔试、口试，或口笔试结合等。笔试可以开卷和闭卷。具体形式由任课教师根据课程特点确定。

3. 课程考核一般安排在课程教学结束后进行。公共课程考试安排由研究生院在研究生院网站上公布；其他课程考核安排由开课院（系、所）确定，但须提前将考核安排（含电子版）报研究生院备案。

4. 研究生公共课程考核必须按照研究生院安排的时间、地点进行，其他时间、地点考核的成绩一律无效。

五、成绩管理

1. 研究生课程及其他培养环节的考核成绩原则上应按百分制计。百分制与四级制的换算标准是：85-100分为优秀；70-84分为良好；60-69分为及格；未达60分为不及格。

学位课程70分为合格，其他课程及培养环节60分为合格。达到合格要求的方可获得学分。

2. 关于重修。学位课程、核心课程或必修课程不合格，必须重修；其他课程不合格，可以重修或改选其它课程。同一门课程重修不得超过两次。如因课程设置调整无法重修同一门课程的，可修读同类或高一级课程代替。

3. 关于旷课与缺考。研究生应按所选修课程的教学计划，参加教学活动，完成学习任务，并按时参加课程考试。一门课程缺课累计达课程时数 1/3 或无故缺考者，该课程考核成绩以零分计。

4. 关于缓考。研究生因故不能参加考试者，须事先办理缓考申请，填写《厦门大学研究生课程缓考申请表》，经任课教师同意，学院主管领导批准（研究生公共课须经研究生院批准）后，方可缓考。

缓考获批后只能参加该课程下一轮次的考试，不能提前或单独考试。

5. 关于跨校修读。研究生修习校外的课程（含国外、境外同类高校的课程），应是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研究生院审批的课程或学校（含学院）签订的联合培养协议的课程。研究生修读校外课程，需本人提出申请，经导师及学院主管领导同意，并报研究生院审批。

校外课程修读完成后，应根据对方学校出具的课程成绩单、课程大纲、原始试卷等，办理课程认定手续。校外修读外语、政治类公共课程由研究生院进行认定并存档。其他课程由学生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或学院主管领导参照专业培养方案进行认定，并报研究生院审核备案，课程认定材料由学生所在学院存档。修读校外课程的有效学分原则上不超过各专业培养方案中规定的课程总学分的 50%，超出部分不计学分。

6. 关于跨学科选修。学校鼓励跨学科选修研究生课程或高年级本科课程（专业基础理论课程与实验课程）。研究生跨学科修习高年级本科课程的成绩须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后，方可记入信息化管理平台中的成绩管理系统。跨学科选修研究生课程以及经过认定的高年级本科课程可全部录入研究生个人学籍档案，但有效学分不超过各专业培养方案中规定的选修课程总学分的 30%，超出部分不计学分。

7. 在学本科生选修研究生课程，课程考试合格后，可以作为研究生阶段成绩与学分认定。

8. 研究生课程进修班学习成绩与学分不能作为研究生阶段成绩与学分认定。

9. 同等学力或跨专业考入的硕士研究生，应由导师根据研究生实际情况确定补修某些本专业的本科生主干课程，所修课程可录入研究生个人学籍档案，但不计学分。

10. 研究生发生考试违规行为的，该课程考核成绩无效，并按《厦门大学考试纪律及违规处理办法》给予纪律处分。

本办法自 2009 年 7 月公布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原《厦门大学研究生选课管理办法》（（2008）厦大研字 11 号）作废。

厦门大学外国来华留学研究生培养管理 与学位授予工作细则（试行）

厦大研（2008）45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我校的国际交流与合作，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保证外国来华留学研究生（以下简称“外国留学研究生”）的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外交部、公安部《高等学校接受外国留学生管理规定》、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授予来华留学生我国学位试行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外国留学研究生在学期间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和法规，遵守我校的规章制度与纪律，执行我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有关规定，遵守学术道德规范。

第二章 硕士研究生培养

第三条 外国来华留学硕士研究生（以下简称“外国留学硕士生”）的学制为2-3年，在校年限2-5年。

按二年制计的文科硕士生应修读至少32学分，理工科硕士生应修读至少30学分。按三年制计的文科硕士生应修满36-40学分，理工科硕士生应修满32-36学分。其中国际项目硕士研究生应修满24-32学分。

第四条 各学科可参照同学科、专业的培养方案并根据学科的具体情况拟定专门的外国留学硕士生培养方案，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定后，报研究生院备案。

外国留学硕士生须按培养方案的要求取得规定的学分后，方可进行学位论文答辩。

在他国已经修习相应学科、专业硕士学位课程的外国留学生申请攻读我校硕士学位时，我校将根据申请人提供的在他国修学的课程名称、成绩单以及两名专家（相当于副教授及其以上人员）的推荐信等材料，组织同行专家（副教授及其以上人员）三至五人对其已经修学的硕士学位课程进行审查、审核、考试或考核。凡经专家组认可的课程，可以免修；否则应按规定重新修习有关课程。

第五条 我校培养外国留学硕士生，原则上应采取脱产培养的方式，即整个培养过程均在我校完成。确因需要，经指导教师同意，所在学院及研究生院批准，外国留学硕士生可以利用部分时间回国撰写论文，但在我校进行论文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年；外国留学硕士生的论文答辩工作须在我校进行。

第六条 外国留学硕士生必须修读汉语和中国概况两门公共学位课程，各4学分，共计8学分。其中国际项目硕士研究生修读汉语和中国概况两门公共课各2学分，共计4学分。公共课程由研究生院组织开设。

特殊专业或本科在中国修读者，可申请免修此两门课程；在中国生活或工作两年以上者，可申请免修中国概况课程；在中国已修读过同类同级别汉语课程者，可申请免修汉语课程。汉语水平（HSK）达到 8 级及以上者（国际项目硕士研究生汉语水平达到 6 级及以上者），可申请免修汉语课程。以上申请者均需向研究生院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材料证明。

第七条 外国留学硕士生是否安排社会实践活动可根据专业学习的需要由各学科确定。

第三章 博士研究生培养

第八条 外国来华留学博士研究生（以下简称“外国留学博士生”）的学制为 3-4 年，在校年限 3-7 年。

外国留学博士生在学期间应修满 12-14 学分，一般在第一学年内完成。

第九条 各学科可参照同学科、专业的培养方案并根据学科的具体情况拟定专门的外国留学博士生培养方案，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定后，报研究生院备案。

外国留学博士生须按培养方案的要求取得规定的学分后，方可进行学位论文答辩。

我校培养外国留学博士生，可以采取两种方式：一是脱产培养，整个培养过程均在我校完成；二是在职培养，其课程学习和撰写论文可以在我校和他国完成。在职培养的外国留学博士生，如果课程学习在他国完成的，其课程考试原则上应在我校进行；学位论文在他国完成的，其论文答辩工作须在我校进行。在职培养的外国留学博士生，在我校进行课程学习和科学研究工作的时间累计不得少于一年半。

第十条 外国留学博士生必须修读汉语和中国概况两门公共学位课程，各 2 学分，共计 4 学分。公共课程由研究生院组织开设。

特殊专业或本科、硕士在中国修读者，可申请免修此两门课程；在中国生活或工作两年以上者，可申请免修中国概况课程；在中国已修读过同类同级别汉语课程者，可申请免修汉语课程。汉语水平（HSK）达到 8 级及以上者，可申请免修汉语课程。以上申请者均需向研究生院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材料证明。

第四章 硕士学位授予

第十一条 外国留学硕士生的硕士学位学术水平要求和学位申请办法按照《厦门大学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第三章“学位学术水平和学位申请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外国留学硕士生申请硕士学位，必须撰写学位论文（含专题报告）。我校各有关学科、专业可根据具体情况对学位论文提出不同的要求。学位论文可以是学术研究或科学技术报告，也可以是专题调研、工程设计、案例分析等报告，其报告应能反映学位申请者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综合运用基础理论和专门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学位论文应在导师指导下，由外国留学硕士生独立完成。

论文经学院（研究院）审查和同意推荐答辩后付印。导师对论文的评语和推荐意见，应密封传递，注意保密。

第十三条 外国留学硕士生硕士学位论文评阅按照《厦门大学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第六章“论文评阅”的相关规定执行。

外国留学硕士生学位论文的“双盲”评审，由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建立相应的评审专家库，并在此库中随机选择评阅专家。

第十四条 外国留学硕士生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和学位授予按照《厦门大学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第七章“论文答辩委员会和答辩规则”、第八章“学位授予”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在我校攻读硕士学位的外国留学研究生，其学位论文原则上应用汉语撰写和答辩；如需用英语撰写和答辩，应向指导教师提出申请，报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批。如论文用英语撰写，须提交详细的汉语摘要。论文撰写格式应严格按照《厦门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规范》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博士学位授予

第十六条 外国留学博士生的博士学位学术水平要求和学位申请办法按照《厦门大学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第三章“学位学术水平和学位申请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外国留学博士生撰写的博士学位论文，应能反映作者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并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成果。工程技术、临床医学以及其他应用学科、专业毕业的外国留学博士生提交的博士学位论文，应具有重要的实际价值，同时表明作者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从事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学位论文应在导师指导下，由外国留学博士生独立完成。

论文经学院（研究院）审查和同意推荐答辩后付印。导师对论文的评语和推荐意见，应密封传递，注意保密。

第十八条 外国留学博士生博士学位论文评阅按照《厦门大学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第六章“论文评阅”的相关规定执行。

外国留学博士生学位论文的“双盲”评审，由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建立相应的评审专家库，并在此库中随机选择评阅专家。

第十九条 外国留学博士生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和学位授予按照《厦门大学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第七章“论文答辩委员会和答辩规则”、第八章“学位授予”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在我校攻读博士学位的外国留学研究生，其学位论文原则上应用汉语撰写和答辩；如需用英语撰写和答辩，应向指导教师提出申请，报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批。如论文用英语撰写，须提交详细的汉语摘要。论文撰写格式严格按照《厦门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规范》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我校为外国留学研究生颁发的硕士、博士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除按规定用汉语填写外，还提供用英语印制、书写的译文副本，两种版本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二条 他国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有关人员申请我校硕士、博士学位，可参照《厦门大学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参照我校同类研究生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自 2008 年 12 月公布起施行。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

厦门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工作办法

(2010)厦大研字 14 号

为了激励在校硕士研究生，增加博士研究生优质生源，提高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基本原则

1. 为保证硕博连读选拔工作公平、公正、公开，进行硕博连读选拔的培养单位应制定实施细则，内容应该包括选拔标准与程序、考核内容、方式与要求等。实施细则须向研究生公布，并报研究生院备案。

2. 进行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工作的培养单位须制定招收硕博连读研究生的培养方案（应区别于普通博士研究生与硕士研究生的培养方案），内容应该包括学分、在校学习年限、学制、课程要求、培养环节要求、论文要求等。培养方案应对外公布，并报研究生院备案。

3. 获得硕博连读资格的研究生须与公开招考的考生一起参加博士入学复试；各培养单位录取时，在硕博连读考生和公开招考考生之间，按复试成绩排序录取。

二、选拔条件

硕博连读研究生的选拔条件为：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2.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培养单位规定的体检要求。
3. 完成规定课程学习并且成绩优异、具有较强创新精神和科研能力（培养单位应在选拔工作实施细则中制定具体标准）的接受学历教育的在学硕士研究生。
4. 单考生和专业学位研究生原则上不申请硕博连读。

三、选拔程序

1. 拟申请硕博连读的研究生须填写《硕博连读研究生资格申请书》中的有关个人基本信息，经招生专业的两名专家（其中一名为博士生导师）推荐，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培养单位进行考核。

2. 各学院由主管领导和博士生导师组成考核小组，一般由 3-5 人组成。考核小组对申请人的思想政治品德（包括申请人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学习或工作态度、道德品质、遵纪守法等方面）、业务能力、科研潜能与综合素质进行考核。考核可以采取笔试与面试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考核结果以外语水平、综合素质、专业知识分类量化，综合打分（以百分制评分，各部分比例由各学科自定）。综合考试成绩填入《硕博连读研究生资格申请书》。笔试试卷和面试录音要存档备查。

3.考核结束后，各培养单位将考核合格的研究生名单与相关材料报送研究生院。研究生院会同校招生办、校考试中心联合审核并确定获得硕博连读博士入学复试资格的研究生名单，并在研究生院主页公示一周。

4.公示结束后，研究生院正式公布获得博士入学复试资格的硕博连读研究生名单。

5.获得资格的研究生须与通过公开招考的考生一起参加博士入学复试，按录取原则择优录取。

四、其他规定

1.硕博连读研究生不做硕士论文，不发给硕士毕业证书。

2.申请硕博连读的研究生在正式录取为博士研究生前有权放弃硕博连读资格，继续完成硕士学历教育。已录取为博士研究生的硕博连读研究生在博士研究生学习阶段若中途放弃学业，原则上不予转为硕士研究生。

3.硕博连读研究生学制为 5-6 年。录取为博士研究生前按硕士研究生进行学籍管理，享受硕士研究生待遇；录取为博士研究生后转入按博士研究生进行学籍管理，享受博士研究生待遇。

4.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一经查实，予以取消硕博连读资格：

(1) 考核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2) 违反校纪校规,受纪律处分的。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厦门大学提前攻博和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工作试行办法》（（2009）厦大研字 4 号）作废。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厦门大学非英语专业研究生英语课程 成绩登记管理办法

(2007)厦大研字6号

随着我校研究生规模的不断扩大，同时由于研究生入学前英语水平参差不齐，为了更好地实施因材施教的原则，更加合理使用教学资源，同时进一步提高研究生基础英语的教学效果，现对《厦门大学非英语专业研究生英语课程成绩登记管理办法》（厦大研字[2005]35号）进行修订。

一、关于免修免考资格

(1) 博士研究生免修免考资格：

当年我校博士生入学统一考试英语成绩排名前30%（含）者具备免修免考资格（注：排名时扣除英语外其他小语种学生）

(2) 硕士研究生免修免考资格：

a. 推优免试入学的硕士生

通过国家英语6级考试者具备免修免考资格

b. 参加入学统一考试的硕士生

当年我校硕士生入学考试英语成绩排名前30%（含）者具备免修免考资格

注：① 排名时扣除以下部分学生：

a. 单独考试学生

b. 英语外其他小语种学生

c. 工商管理硕士专业、法律硕士专业的学生

② 单独考试学生不享有免修免考资格

(3) 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双证：当年我校入学考试英语成绩排名各自专业前30%（含）者具备免修免考资格

单证：当年我校专业学位入学考试英语成绩排名前20%（含）或英语通过国家六级者具备免修免考资格

(4) 高校教师在职攻读硕士学位生

当年我校高校教师入学考试英语成绩排名前20%（含）或英语通过国家六级者具备免修免考资格

(5) 中职教师在职攻读硕士学位生

当年我校中职教师入学考试英语成绩排名前20%（含）或英语通过国家六级者具备免修免考资格

二、关于免修免考申请程序

根据本管理办法获得免修免考资格的各类学生需进行如下申请：

1. 研究生本人登录研究生院研究生公共英语课程申请系统，在网上办申请手续。
2. 研究生本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至研究生秘书处审核通过。
3. 受理申请时间在入学后二个月之内，逾期研究生院关闭系统不再受理申请。

三、关于免修免考研究生英语课程成绩登记

获准免修免考的博士生，其英语课程成绩按入学考试英语成绩乘以 1.2 登记，但最高不超过 95 分，成绩将加注“免修”标记。

获准免修免考的硕士生研究生，其英语课程成绩按入学考试英语成绩乘以 1.2 登记，但最高不超过 95 分，成绩将加注“免修”标记。推优免试入学的硕士生若能提供六级成绩证明，其英语课程成绩按其六级成绩乘以 1.2 登记，但最高不超过 95 分，成绩将加注“免修”标记；若不能提供六级成绩证明，其英语课程成绩仅注明为“免修”。

获准免修免考的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其英语课程成绩按入学考试英语成绩乘以 1.2 登记，但最高不超过 95 分。成绩将加注“免修”标记。以六级通过申请免修免考的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单证）若能提供六级成绩证明，其英语课程成绩按其六级成绩乘以 1.2 登记，但最高不超过 95 分，成绩将加注“免修”标记；若不能提供六级成绩证明，其英语课程成绩仅注明为“免修”。

获准免修免考的高校教师攻读硕士学位生，其英语课程成绩按入学考试英语成绩乘以 1.2 登记，但最高不超过 95 分。成绩将加注“免修”标记。以六级通过申请免修免考的高校教师攻读硕士学位生若能提供六级成绩证明，其英语课程成绩按其六级成绩乘以 1.2 登记，但最高不超过 95 分，成绩将加注“免修”标记；若不能提供六级成绩证明，其英语课程成绩仅注明为“免修”。

获准免修免考的中职教师攻读硕士学位生，其英语课程成绩按入学考试英语成绩乘以 1.2 登记，但最高不超过 95 分。成绩将加注“免修”标记。以六级通过申请免修免考的中职教师攻读硕士学位生若能提供六级成绩证明，其英语课程成绩按其六级成绩乘以 1.2 登记，但最高不超过 95 分，成绩将加注“免修”标记；若不能提供六级成绩证明，其英语课程成绩仅注明为“免修”。

四、关于国家英语四、六级考试

研究生是否参加国家英语四、六级考试由研究生自行决定。

五、关于英语课程成绩管理

任课教师在新学期开学一周内（第二学期应在第三学期第三周内），应将学生的成绩通过研究生院学生成绩系统将学生成绩登录，并妥善保存试卷等有关记录。各院系研究生秘书应核查学生的英语成绩是否正常转入学生个人学籍总卡。

厦门大学学生出国出境管理规定

厦大外〔2008〕53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我校国际化进程，扩大学生视野，培养国际型人才，规范厦门大学学生出国出境事宜的办理程序，提高工作效率，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学校相关文件精神，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厦门大学学生是指在厦门大学注册，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需要办理出国出境手续的各类学生，包括以下两类：

1. 公派出国出境学生，包括国家公派、单位公派。

国家公派出国出境学生指的是得到国家留学基金资助、互换的国外奖学金、各种项目奖学金等多种资助方式出国留学的人员，包括攻读学位和联合培养；以及国家组织的其他项目派出的学生。

单位公派出国出境学生指的是学校校际交流项目资助的校际交流学生、学校自筹资金资助的出国出境学生、经学校批准参加国际学术会议或进行合作科研或短期出国出境考察访问学生、学院交流项目的交流学生。

2. 因私出国出境学生。

学生因私出国出境包括自费留学、旅游、探亲、访友等个人行为。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出国出境从时间上可分为短期和长期，出国出境在3个月以内的，称为短期出国出境；出国出境达到3个月（含3个月）以上的，称为长期出国出境。

第二章 管理体制

第四条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港澳台办公室），以下简称“国际处”，全面负责出国出境学生工作，包括协调和对外联络，发布相关通知，指导学生办理出国出境手续，核准离校手续并进行各类学生出国出境情况统计等。

第五条 各学院（研究院）负责按名额和条件对本单位的申请人进行初选和内部公示工作，负责办理获准者的院内请假、审批和返校后报到注册等工作。

第六条 研究生院负责“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研究生的选拔，各类长短期出国出境研究生的学籍处理、学分互认与成绩认定，返校报到注册等工作。

第七条 教务处负责各类长短期出国出境本科生的学籍处理，交流生学分互认与成绩认定，以及离校与注册等工作。

第八条 学生处负责长期出国出境学生的校内奖助学金管理、校内住宿管理、根据国家相关规定管理中国政府公派毕业生的户口和档案等工作。

第九条 财务处负责对出国出境学生学费和其他费用情况进行核实和审批，对公派出国联合培养博士生培养费减免情况进行核实和审批。

第十条 科技处和社科处负责审批需要动用导师科研经费的研究生出国出境事项。

第十一条 组织部负责办理出国出境学生党员保留党籍的相关手续。

第三章 各类学生出国出境项目的申请、选拔和派出

第十二条 学校自筹资金资助的出国出境学生、参加国际学术会议或进行科研合作或短期出国出境考察访问的学生、学院交流项目的交流生等需持国外境外主办单位邀请函、我校与合作单位签署的科研协议书、学院与国外境外高校协议书等有效文件到国际处申请并填报《厦门大学研究生出国、赴港澳个人申请表》、《厦门大学本科生出国、赴港澳个人申请表》、《厦门大学研究生因公赴台个人申请表》、《厦门大学本科生因公赴台个人申请表》（可上国际处网站下载），由国际处上报校领导审批。

第十三条 研究生出国出境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可申请资助，具体办法按研究生院相关规定执行。研究生出国出境参加学术会议申请资助的需填写《厦门大学资助研究生出国参加国际学术会议项目申请书》报研究生院审批。

第十四条 我校研究生、本科生可以申请自费出国留学，在校学生出国留学按教育部“教外留（2003）1号”文件《教育部关于简化大专以上学历人员自费出国留学审批手续的通知》精神执行。自费出国出境的学生需填写《厦门大学研究生出国、赴港澳个人申请表》或《厦门大学本科生出国、赴港澳个人申请表》，办理相关手续后报研究生院或教务处审批、备案。

第十五条 我校学生出国出境旅游、探亲、访友等个人行为原则上应安排在寒暑假或国家法定长假期。需填写《厦门大学研究生出国、赴港澳个人申请表》或《厦门大学本科生出国、赴港澳个人申请表》，办理相关手续后报研究生院或教务处审批、备案。在非假期期间出国出境探亲（只限配偶）时间超过两个月的应当申请休学。

第十六条 公派出国出境学生项目的申请者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1. 我校正式录取的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全日制在校研究生和本科生；
2. 外语能力优良，身心健康；
3. 在本校期间学业及表现优良，无违法行为或严重违纪行为；
4. 具备在国外学习和生活的经济能力和适应能力；
5. 符合各类项目或接受方学校规定的其它申请条件。

第十七条 学生申请公派出国出境，应按规定提供以下材料：厦门大学学生公派出国出境选拔相关申请表格，外方教育机构的录取通知书、邀请信、科研合作协议书、联合培养研究生协议书等资料的复印件，各类项目所规定提供的其它材料等。

第十八条 公派学生出国出境项目（国家公派项目和单位公派的校际交流项目）的校内申请和选拔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国际处发布选拔通知，各相关单位在本单位网站转发通知；2、申请人根据通知的要求向所在学院（研究院）递交申请材料；

3. 各单位按照选拔通知所规定的条件和给本单位下达的名额进行初选。“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由研究生院对申请材料进行汇总，其余项目由国际处汇总；

4. 学校相关部门对初选名单进行审核或面试后拟定入选名单，经学校主管领导审批后在国际处网站上公布；“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初选名单在研究生院网站上公布。

第十九条 长期公派出国出境学生应在出国出境前办理学校派出手续。国际处负责按正式录取名单出具厦门大学公派学生出国出境任务书，督促长期公派出国出境学生完成以下派出手续。

公派出国出境学生的派出程序为：

1. 公派出国出境学生在获得任务书之后，到国际处领取厦门大学学生出国出境相关审批表格；

2. 按规定填写完审批表格后交给导师，到学院办理请假等手续；

3. 按出国出境相关审批表上的规定到学校相关部门办理离校手续，研究生需报研究生院批准并办理保留学籍手续；本科生需报教务处批准并办理保留学籍手续。委培、定向、国防生等另外签署合作培养协议的学生出国出境，审批时还需提交其他签约方的书面同意证明；送国际处进行审核批准。

第四章 学籍管理

第二十条 本科生、研究生经批准出国出境一年以内的国内学籍予以保留。学生在境外、国外学习的时间计入学生在校学习年限。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出国出境期限超过一年的（含一年），可向研究生院申请保留国内学籍，经批准后方可保留国内学籍。公派出国出境的按任务书中的派遣期限相应保留国内学籍年限，其它出国出境的保留国内学籍年限不超过两年（含两年），且须每年申请一次。

第二十二条 出国出境学生必须按照批准时限如期返校。短期出国出境者返校后应在一周内到所在学院办理报到手续；长期出国出境者返校后必须在两周内到国际处和所在学院办理报到手续，到研究生院或教务处办理恢复学籍手续。

第二十三条 学生出国出境逾期，擅自超过批准出国出境返校时限或延期未经批准未返校者，根据学籍管理规定可作退学处理。

学生未经学校批准或未完成审批手续而擅自出国出境，连续两周以上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科研活动者按自动退学处理。

联合培养研究生执行相关培养协议书的要求。

第二十四条 公派学生在国外进修的各科成绩，应于境外学校每学期结束后一个月內，由该校密封寄至我校相关学院。

公派研究生参加学校组织、派出交流项目在外方学校学习交流所取得的课程成绩，经学院分管领导确认，原则上作为选修课程计入研究生学习成绩总卡。研究生院拥有是否承认上述学分的最终审定权。

公派本科生参加学校组织、派出的交流项目等途径在对方学校学习交流所取得的课程成绩，可以根据专业需要和学习量对等的原则，由学生填写《厦门大学本科交流生学分转换审批表》，经学院分管领导确认，计入学生学习成绩总卡，并免修我校相应的课程。教务处拥有是否承认上述学分的最终审定权。

第二十五条 公派学生应严格执行我国有关保密法律法规和学校保密工作的有关规定。各类公派学生在境外期间获得的科研成果及其后续成果，均应注明作者单位为厦门大学，也可同时联署外方联合培养单位。

第二十六条 公派研究生向双方学校申请学位的，按双方学校相关协议执行。申请厦门大学学位的，须符合厦门大学学位授予的相关条件。

第二十七条 公派研究生学位论文原则上应以中文撰写（特殊专业除外）。凡用外文撰写者，必须同时提交中文译本。在国外进行论文答辩且同时向联合培养高校申请学位者，可不提供中文译本，但应提供详细的中文论文摘要。

第五章 学生管理

第二十八条 未与用人单位签订就业协议的公派出国出境学生，在公派出国期间根据个人意愿可申请将户口和档案保留在学校。申请将户口和档案保留在学校的毕业生，须在学校统一寄出毕业生档案前，填写《厦门大学公派出国出境毕业生档案和户口寄存申请书》（可上就业指导中心主页下载），附相关证明材料（由国际处统一派出的不需提供），由学院统一送学生处办理相关手续。

第二十九条 申请长期出国出境的学生在办理校内审批手续前必须缴清本校的全部费用，不得欠费。

第三十条 公派学生在境外的学费、旅费、住宿费、生活费、书籍费、保险与其他个人消费等，均由相关项目经费及学生本人承担。

长期公派项目的学生有享受政府、学校或项目提供的在国外院校就读时的免学费、免住宿费、提供奖学金、发放生活费等待遇者，应同时缴纳在本校的学费；若未享受政府、学校或项目提供的上述待遇者，可凭外方高校交纳学费的发票或证明免交相应期间厦门大学学费。

短期公派项目学生应正常交纳本校的学费、住宿费。

第三十一条 学生出国出境超过 6 个月的，必须办理退宿手续；出国出境时间少于 6 个月的，学校保留其床位。

第三十二条 研究生短期出国出境者可以继续享受研究生助学金，长期出国出境者，在境外期间不享受研究生助学金和奖学金；本科生在长期出国出境期间不享受特困生生活补助等各项生活补贴和奖学金。

第三十三条 学生党团员出国出境者，应事先主动向所在党团支部和学院党委团委报告，并遵守党员、团员出国出境管理的相关规定。

第三十四条 公派学生在境外期间不享受公费医疗待遇，学生应自行选择医疗保险等医疗保障措施。

第三十五条 各学院分管领导应作好出国出境学生的管理工作，并指派教师（本科生为辅导员，研究生为导师）负责公派学生在国外学习、交流期间的指导与联络工作。

第三十六条 已派出的公派项目学生有义务向后续的学生提供必要的信息和帮助。公派项目的学生完成任务后，应于返校 15 日内向国际处和学院各提交一份“出访交流报告”。

第三十七条 在境外学习期间，厦门大学学生应遵守所在国家和地区的法律法规和所在学校的校规校纪；应注意维护厦门大学的声誉，正面宣传我校的形象。

第六章 公派出国联合培养研究生项目管理

第三十八条 参加公派出国联合培养研究生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研究生在出国期间应遵守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的有关规定及《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的有关约定。

第三十九条 参加本项目的培养方式为非国家任务自筹经费的研究生可申请适当减免在外学习期间部分厦门大学培养费。在外学习期限超过半年（含半年）不足一年的，最高可减免半年的厦门大学培养费；在外学习期限超过一年（含一年）不足一年半的，最高可减免一年的厦门大学培养费；在外学习期限超过一年半（含一年半）不足两年的，最高可减免一年半的厦门大学培养费；在外学习期限满两年的，最高可减免两年的厦门大学培养费。

参加本项目研究生的报名评审费统一由学校支付。

第四十条 联合培养研究生的我校导师应根据厦门大学的相关规定履行导师职责，与外方导师共同督促研究生按时完成学习任务。

第四十一条 参加本项目的研究生在联合培养期间取得的与获得资助有关的论文、研究项目或科研成果，在成文、发表、公开时，应注明或说明“本研究/成果/论文得到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并署名“厦门大学”。

第四十二条 本项目的其他方面的管理参照本规定的相关条款执行。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本规定由国际处负责解释。

第四十四条 本规定自 2008 年 10 月公布起执行。学校原相关规定与本规定有抵触的，以本规定为准。

厦门大学研究生出国出境 参加国际学术会议资助管理办法

(2013)厦大研 16 号

为促进在校研究生的国际合作与交流，进一步提高我校研究生的培养质量，设立研究生出国出境参加国际学术会议资助项目，鼓励和资助在读研究生出国出境参加国际学术会议。本资助项目由研究生院和各培养单位共同承担实施工作，包括资助项目的审批、经费资助额度的审定等。为更好地做好此项工作，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资助内容

1. 参加国际学术会议的往返旅费
2. 会议注册费
3. 签证相关费用
4. 往返机场/火车站交通费
5. 住宿费

二、申请条件与资助原则

1. 厦门大学全日制在校博士研究生或已获得攻读博士学位资格的学生。申请人拟参加的国际学术会议的主题应与申请者专业领域紧密相关，且拟参加的国际学术会议会期应在完成论文答辩之前。

2. 申请人应为论文的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且在会议上做口头报告（或报展）。论文的第一署名单位为厦门大学。每篇论文资助一名研究生参会。每年最多资助同一导师的一名学生；对院士、资深教授、全国优博获得者的指导教师，一年可资助其指导的 1-2 名学生。学生在学期间，最多获得一次资助机会。

3. 申请人具有相关外语水平证明。

4. 资助参加的国际学术会议应为在国外、境外举办的相关研究领域的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

5. 申请人的选择和审核：对资助名单的确定，优先考虑来自积极鼓励和组织学生申报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赴国外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学院的学生。

6. 资助原则是学校资助与导师（课题组）资助相结合。学校资助额度见研究生院年度相关工作通知。

三、申请与审批相关程序

1. 拟申请资助的学生须向所在院系提交以下材料：

- (1) 《厦门大学资助研究生出国出境参加国际学术会议项目申请书》
- (2) 会议正式征文通知(Final Call for Abstract)
- (3) 摘要或论文录用函和大会邀请函

(4) 拟发表论文全文（或会议摘要）

(5) 外语水平证明

2. 学生所在院系公派出国领导小组对学生所参加国际学术会议的内容、在所属领域会议的水平等情况进行审核，并确定资助申请人名单。

3. 各院系向研究生院提交审核通过的申请人名单、学生填写的《厦门大学资助研究生出国出境参加国际学术会议项目申请书》以及论文录用函和大会邀请函，提交时间分别为每年3月，6月，9月和12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

4. 研究生院将对经过院系审核的资助申请进行复核，确定资助名单和资助额度。

四、经费核拨

1. 研究生院每年3月，6月，9月和12月确定各学院（研究院）拟资助学生出国出境参会人数及额度后通知财务处将款项拨至各学院（研究院）。

2. 各学院（研究院）每年3月，6月，9月和12月根据学生实际参会情况向研究生院提交上一期《厦门大学资助研究生出国出境参加国际学术会议项目汇总表》以及学生参加会议后撰写的总结报告。

3. 学生因故未能成行但已下拨到学院（研究院）的款项将在下一期拨款时予以扣除。

五、报销相关程序

1. 受资助学生回国后应在一个月内（遇寒暑假顺延）向所在院系报到并提交以下材料：

(1) 会议日程安排（Final Program, 含有本人发言（或报展）的日程页复印件）

(2) 护照首页及标有出入境日期页面的复印件

(3) 参加国际会议的总结报告（字数不少于1500字，并须经导师审核签字）

(4) 参会情景照片若干张（电子版）：大会会场、受资助学生现场报告（报告时含有听众）、受资助学生张贴的海报

(5) 批准资助项目的相关正式发票原件（所有发票背后需有导师和本人签字；机票原件需随发票，国外电子机票应附登机牌）

其中，(1) (3) (4) 要同时提交给研究生院

2. 学生所在院系审核以上材料，并按程序办理审批。审批原则为学校资助额度内实报实销。

3. 学生持相关审批件至财务处办理报销。

六、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厦门大学研究生出国出境参加国际学术会议资助管理办法》（（2008）厦大研字13号）同时作废。

厦门大学研究生国外访学计划实施办法

(2013)厦大研 17 号

研究生国外访学计划旨在瞄准国际学术研究前沿，瞄准国际一流研究生教育优质资源，培养具有国际视野、掌握最先进研究方法与技术，能与国际同行进行学术交流的高素质研究生，促进我校研究生教育水平和培养质量的整体提高。为做好研究生国外访学计划的实施工作，制定本办法。

一、访学形式

学校资助的访学形式：

A 类：从低年级学生中选拔一流学生到国外一流大学或一流学科进行短期访学，修读一流水平的专业课程。

B 类：依托具有优质研究生教育国际合作资源的一流学科（研究团队），建立长期的稳定的国外研究生培养合作基地，选派一流研究生到国际一流的科研机构或学校从事一流的学术研究。

二、申请条件

A 类：

1. 申请人应为我校全日制在读博士研究生或已获得攻读博士学位资格的学生；
2. 申请人所在学科应是一级学科国家重点学科、二级学科国家重点学科、特色学科、学校学科布局的重点发展学科；
3. 申请人所在学科与国外高校或研究机构具有开展实质性科研合作的基础；
4. 申请人应具有良好的外语交流能力、科研能力；
5. 访学单位必须是国外一流高校或一流学科，且在申请者研究领域的科研水平居国际领先地位。
6. 具有相关外语水平证明。

B 类：除 A 类 1-6 项外，增加以下第 7 项。

7. 申请者正在从事的课题研究预期有较大创新性或重要的应用前景。

三、申请程序

1. 符合条件的博士研究生经导师推荐向学院提出申请，填写《厦门大学研究生国外访学项目申请表》，并附上访学单位开具的接收证明。

2. 学院公派出国领导小组自行组织对申请者进行综合考评，考评参考指标为申请者的综合素质、科研能力、外语水平和访学计划安排等。

3. 学院根据对申请人考评结果制定出年度研究生国外访学计划，填写《年度研究生国外访学计划表》后报送研究生院审批。

4. 研究生院组织评审。对资助名单的确定，优先考虑来自积极鼓励和组织学生申报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赴国外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学院的学生。

每年最多资助同一导师的一名学生。学生在学期间，最多获得一次资助机会。

四、资助形式及标准

1. 奖学金：奖学金标准参照《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奖学金标准》（财教[2010]286号）。由学校财务处根据研究生院提供的资助学生名单下拨；

2. 国际旅费：可报销一次厦门至访学学校的往返差旅费；

3. 学费：建议由学院、导师和学生多方共同承担，具体比例由学院、导师和学生三方商定。除前往如哈佛、耶鲁、牛津、剑桥等极少数世界顶尖大学、顶尖专业学习者外，学校原则上对学费不予资助。

五、访学安排与管理

1. 访学期限原则上不超过3个月；对研究成果显著的学生，可适当延长访学期限，并办理延期手续。

2. 获得资助的研究生，其与获得资助有关的论文、研究项目或科研成果在成文、发表、公开时，应注明或说明“本研究/成果/论文得到厦门大学研究生院资助”。

3. A类入选者在完成访学任务后须提供回国入境日期证明（护照第1页和入境盖章页的复印件）、访学单位开具的成绩单或课程学习证明（证明内容应包括访学时间、课程名称、听课课时数和课程成绩等内容）并撰写访学报告报送研究生院及所在学院/研究院；B类入选者在完成访学任务后须提供回国入境日期证明（护照第1页和入境盖章页的复印件）、访学单位开具的科研工作证明（证明内容应包括访学时间、学术研究成果、导师或合作者评语等内容）并撰写访学报告报送研究生院及所在学院/研究院。访学报告应体现取得的研究成果，并反映在外访学的经验和体会；字数不少于3000字，并须经导师审核签字。

4. A类入选者回校后有义务承担同类课程助教，协助学科以先进的教学理念、教学方式、教学内容推进我校同类课程的建设。

5. 费用报销程序按学校财务处相关规定执行。

6. 入选者应与学校签订《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学校对学生在访学期间的管理遵照协议执行。

六、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原《厦门大学“211工程”三期研究生国外访学计划实施办法》（（2009）厦大研字3号）同时废止。

厦门大学支持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的补充办法

(2013)厦大研 18 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推进高水平大学建设，培养国家建设所需的国际化人才、拔尖创新人才和高素质专业人才，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留学基金委）设立了“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为做好该项目实施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一、选派原则

（一）重点支持《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确定的重点支持学科、前沿技术、基础研究、人文及应用社会科学领域。

（二）选派工作应面向学校需要，服务学校发展。各院系应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选拔一流的学生，到国外一流的院校、科研机构或学科专业，师从一流的导师。

（三）各院系应成立公派出国领导小组和专家评审小组，全面负责本院系学生的选拔、评审和管理工作，把政治过硬、学业精良和具有科研潜质的优秀学生选拔出来，对选拔对象的政治素质和心理素质严格把关。

二、选派类别及申请条件

选派类别及申请条件，以国家留学基金委当年的通知、办法为准。

三、申请及选拔程序

本项目采取“个人申请，单位推荐，专家评审，择优录取”的方式进行选拔，按照国家留学基金委的要求，由研究生院发布选派通知，并负责组织申报及研究生评审工作，具体程序如下。

（一）各单位根据学校工作通知要求，布置遴选、推荐工作。

（二）申请人按照国家留学基金委及学校要求向院系提交申请材料。

（三）各院系公派出国领导小组和专家评审小组对申请人的资格、综合素质、发展潜力、出国留学的必要性、学习计划可行性等方面进行评审，确定推荐人员名单及推荐顺序，将相关材料统一报送研究生院。

（四）研究生院根据国家留学基金委的要求，对各单位推荐人员材料进行审核，组织学校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工作领导小组会议。为鼓励有申报攻博学生的学院，在确定联合培养最终推荐名单时，根据各学院的攻博申报人数，以一定比例分配联合培养名额。

（五）学校最终确定的推荐人员按国家留学基金委的要求进行网上报名，准备书面材料。

（六）评选结果上报国家留学基金委，国家留学基金委负责最终的审核与录取工作。

四、派出与管理

（一）留学人员原则上应于申请当年派出。对留学人员的管理实行“签约派出、违约赔偿”的办法，具体按照现行的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研究生管理规定执行。

（二）留学人员派出前须在国内签订并公证《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交存保证金、办理《国际旅行健康检查证明书》，分别到研究生院、国际处办理相关手续，通过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教育部出国人员上海集训部或广州留学人员服务管理中心办理派出手续。凭《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资格证书》、《国家公派留学人员报到证明》到留学目的国驻外使（领）馆报到后方可享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

（三）留学人员在国外留学期间，应遵守所在国法律法规、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的有关规定及《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的有关约定，自觉接受驻外使（领）馆的管理，定期向国内导师汇报学习和科研情况，加强与学校的沟通。

（四）公派留学研究生完成留学任务回国后，应向导师汇报留学情况，并到所在学院/研究院、研究生院及国家留学基金委办理相关报到手续。

五、回国管理

回国的各项手续办理按照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和学校有关规定进行。派出学生学成回校后，学校将根据相关规定与协议办理后续手续。如派出人员不按协议规定履行按期回国服务义务或违反协议中的其他约定，应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六、相关鼓励政策

（一）学校设立公派出国研究生专项基金。按 3000 元/人的标准从公派出国研究生专项基金中一次性划拨培养经费给派出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的导师；按 8000 元/人的标准从公派出国研究生专项基金中一次性划拨培养经费给派出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导师。专项基金专款专用，用于研究生的助研津贴和其他学术活动费用，不得挪作他用。

（二）国家留学基金委设立“博士生导师短期出国交流项目”，重点选派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中联合培养博士生的国内指导教师。

七、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国家留学基金委部分项目简介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推进高水平大学建设，培养国家建设所需的国际化人才、拔尖创新人才和高素质专业人才，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留学基金委）设立相关资助项目。

一、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

①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申请时为我校优秀在读硕士研究生（含应届硕士毕业生、延期毕业生）、在读博士一年级学生、应届本科毕业生。在读硕士生、博士生应具备一定的科研能力和科研成果；应届本科毕业生应达到校内免试直升研究生水平。符合国外院校的录取条件，申请时取得国外院校的入学通知书、免学费或获得学费资助的证明（教育部/留学基金委现有合作项目申请者，不需另行提供学费证明），外方院校或导师出具的外语合格证明或其它有效证明。

国家留学基金资助一次往返国际旅费和规定期间的奖学金生活费，资助标准及方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人文及应用社会专业和部分国家急需学科、专业攻读博士学位人员，可申请学费资助。

② 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申请时应为我校全日制优秀在读博士研究生（含延期毕业生，委托培养和定向生除外）。申请时应已获拟留学单位出具的正式邀请信及国内外导师共同制定的联合培养计划，外方院校或导师出具的外语合格证明或其它有效证明。博士三年级学生如申请需提交学校同意延期毕业的证明，且留学期间不得回国进行论文答辩。

国家留学基金资助一次往返国际旅费和规定期间的奖学金生活费，资助标准及方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二、国家公派硕士研究生项目

① 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时应为我校全日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国家留学基金资助一次往返国际旅费和规定期间的奖学金生活费，资助标准及方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对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可提供学费资助。

② 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申请时应为我校全日制优秀在读硕士研究生，主要通过国内高校现有中外双硕士学位项目等合作项目派出。国家留学基金资助一次往返国际旅费和规定期间的奖学金生活费，资助标准及方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三、艺术类人才培养特别项目

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往返国际旅费、在外期间的奖学金生活费。鉴于艺术专业的特殊性，对赴国外一流院校，师从一流导师，且未申请到对方学费资助的攻读博士、硕士学位研究生提供不超过每学年4万美元的学费资助。

主要面向艺术类专业优秀在校生，有以下选派类别：

- ①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
- ②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
- ③联合培养博士生（在学期间赴国外进行课程学习）

四、国家留学基金委与外方院校合作渠道

可登陆网站 <http://www.csc.edu.cn/require/>，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查询

国家留学基金委的项目，一般于每年 11 月份开始启动，有意向申请的同学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外联系院校、导师，提前准备相关外语水平证明。

请及时关注研究生院网站 <http://gs.xmu.edu.cn/ch/> 的相关通知。

关于每年的选派政策、申请材料要求等详细信息，可关注国家留学基金委网站 <http://www.csc.edu.cn>。

厦门大学研究生学术活动规范（试行）

厦大研〔2008〕30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良好学术道德，规范研究生基本学术行为，严明学术纪律，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相关精神，特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所指研究生为本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

第二章 研究生学术活动规范

第三条 研究生在学术活动中必须严格遵守以下基本规范：

- （一）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 （二）遵守学术界公认的学术道德，遵守论文写作、学术引文、学术成果、学术评价等方面的规范；
- （三）如实记录、报告并保存实验结果、调查结果与统计数据；
- （四）遵守相关学科专业的基本学术规范；
- （五）发表学术论文和其他学术成果应据实署名，并承担相应责任；合作成果发表时应征得合作者的同意；
- （六）充分尊重他人的研究成果，并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
- （七）遵守有关保密规定。

第四条 研究生不得实施以下违反学术活动规范的行为：

- （一）引用他人成果不符合著作权法关于合理使用的规定而构成不当引用，或者引用部分构成引用者成果的主要部分或实质部分；
- （二）编造实验数据、调查结果和统计数据，篡改引用的资料；故意销毁实验原始数据；
- （三）请他人代写或代替他人撰写学术论文或学位论文；
- （四）发表论文时未如实署名；未如实注明第一署名单位；在未参与实际研究的成果中署名；未征得合作者同意擅自发表论文；
- （五）填报虚假的学术成果；伪造或涂改推荐信、鉴定意见、评阅意见、成绩单等反映个人学术能力的材料；伪造发表文章接受函；
- （六）以不正当手段干扰各种科研立项、成果鉴定、专家评审、奖学金评定、论文评阅和答辩以及其他各类与学术相关的评奖活动；
- （七）故意夸大研究成果的学术价值、经济与社会效益，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
- （八）故意重复发表自己内容实质相同的研究成果；
- （九）违反有关保密规定，对外泄露保密事项；
- （十）其他违反学术规范的行为。

第三章 奖励与惩处

第五条 学校对于遵守学术活动规范，在学术活动中取得突出成果的研究生给予奖励。评奖办法另文规定。

第六条 研究生违反学术活动规范的行为，视情节和后果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纪律处分有五种：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

第七条 在校研究生因违反学术活动规范受到纪律处分的，自处分决定生效之日起一年内取消其评定奖学金和各类荣誉称号的资格。

第八条 已离校的研究生一经查实在读期间有违反学术活动规范的行为，由学校视情节和后果轻重区别处理，直至撤销相关奖励和学位授予。

第四章 对违反学术规范行为的处理程序

第九条 发现学生有涉嫌违反学术活动规范的行为后，学院（研究院）负责组织对学生涉嫌违反学术活动规范的行为进行调查和认定。学院（研究院）根据需要组成不少于3人的调查小组。与当事学生存在利害关系或关系密切的教师不得参加调查小组。

第十条 调查小组应本着实事求是、认真严谨的原则对学生违反学术活动规范行为进行调查，并向学院提交调查报告和认定结论。学院（研究院）学术委员会或学位评定委员会对调查小组的调查认定结果进行确认并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第十一条 对违反学术规范的行为，按照《厦门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规定的违纪处分程序处理。

第十二条 对涉及学位授予的各类违反学术活动规范的行为，学院应负责调查，积极核对事实、收集证据，将有关材料和学位评定委员会意见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接到相关材料后，应当进行审查，必要时组织相关单位进行讨论审查。拟作出撤销学位决定的，应委托学院或直接听取当事人或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对于无法联系本人的，可采用在学校公告栏告知其申辩权利，自公布之日起30日，视同送达。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决定作出撤销学位处理的，应当作出撤销学位决定书，送达本人。对于无法联系本人的，可在学校公告栏公告，自公布之日起15日，视同送达。

第十三条 在学校作出处理决定之前，所有相关参与人员有责任对调查资料和处理情况进行保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在职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同等学力申请学位人员、研究生课程进修班学员参照本规范执行。

第十五条 本规范自2008年12月发布起施行，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

厦门大学关于规范研究生毕业证书颁发工作的相关规定

厦大研〔2008〕46号

为进一步规范研究生毕业证书颁发的相关工作，保障各项工作有序的进行，根据教育部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工作规定。

一、关于毕业研究生相关信息的核对与图像信息采集

1. 毕业班研究生应于第一学期认真核对本人各项基本信息，包括姓名、性别、出生日期、专业、身份证号等。对于基本信息与本人有效证件不符的应凭有效证件复印件加盖证件所在地派出所章，经研究生院审核更改。

2. 毕业班研究生应按学校通知的日期参加毕业生图像采集，并于40天后登录相关网站核对本人图像信息。

二、关于毕业研究生资格审查

1. 各学院、研究院应对毕业班研究生进行毕业资格审查，审查内容包括：培养方案完成情况、论文答辩情况、德智体是否合格等。

2. 研究生修完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成绩合格，通过论文答辩，德、智、体达到毕业要求，视为具备毕业资格。

三、关于毕业研究生名单的报送与毕业证书的制作

1. 根据《厦门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中研究生学制的规定，研究生正常毕业时间为每年夏季（6月），正常毕业研究生的毕业资格审查与毕业证书颁发于夏季（6月）完成。同时为适应研究生弹性学习期限的实际情况，增加两次办理毕业生资格审查与毕业证书颁发，分别在秋季（9月）、冬季（12月）。

2. 夏季通过毕业生资格审查的毕业研究生名单报送截止时间为每年6月15日；秋季通过毕业生资格审查的毕业研究生名单报送截止时间为每年9月15日；冬季通过毕业生资格审查的毕业研究生名单报送截止时间为每年12月15日（以上日期遇双休日、节假日顺延）。各学院、研究院应根据以上安排合理安排研究生的论文答辩时间，并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通过资格审查的毕业研究生名单报送研究生院。

学院、研究院上报的毕业研究生名单应由研究生秘书、分管院领导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3. 研究生院根据各学院、研究院上报的毕业生名单分三批制作研究生毕业证书，具体如下：夏季（6月）的研究生毕业证书发证日期填写为6月30日；秋季（9月）的研究生毕业证书发证日期填写为9月30日；冬季（12月）的研究生毕业证书发证日期填写为12月30日。

4. 当年6月16日至9月15日前（含15日）通过毕业生资格审查的研究生的毕业证书于秋季（9月）制作；当年9月16日至12月15日前（含15日）通过毕业生资格审查的研究生的毕业证书于冬季（12月）制作；当年12月16日至次年6月15日前（含15日）通过毕业生资格审查的研究生的毕业证书于次年的夏季（6月）制作。

四、研究生毕业证书的颁发

学院、研究院研究生秘书向研究生院领取毕业证书，由学院、研究院向毕业研究生颁发毕业证书。

五、关于毕业研究生的学历电子注册

研究生院根据福建省教育厅相关文件精神于每年7月中旬将上一年度9月16日至当年6月15日前（含15日）通过毕业生资格审查的研究生学历信息进行电子注册；10月中旬将当年6月16日至9月15日前（含15日）通过毕业生资格审查的研究生学历信息进行电子注册。若遇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学历电子注册工作时间调整，则以福建省教育厅的相关通知为准。

六、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七、本规定自2009年1月1日起生效。

厦门大学研究生教育督导工作试行办法

为了加强对研究生教育的研究、指导、督促和检查，健全与完善研究生教育与学位授予质量的监督与评价机制，经研究，决定开展厦门大学研究生教育督导工作。

一、研究生教育督导工作的性质和任务

研究生教育督导工作是在校研究生院领导下开展的以检查研究生教学活动和培养过程规范有序为主要目的活动，是学校强化研究生教育质量控制的综合措施之一。

研究生教育督导工作由学校聘请组成的研究生教育指导小组具体执行。

教育督导工作的基本任务是：通过巡视、听课、座谈、调研教学档案及开题报告学位申请材料等、开展教育教学改革研讨等方式，对我校研究生教育的现况进行调研和评价，对研究生教学过程和研究生培养工作的各个重要环节进行督察，对教学活动和教学管理工作提出意见与建议，并为学校研究生教育的改革与创新提供咨询。

二、研究生教育指导小组的工作内容

研究生教育指导小组的工作应涵盖研究生培养工作的各个重要环节，包括各专业培养方案中的课程设置情况、院（系，所）的课程安排与管理情况、教师的教学情况和研究生对课堂教学的反映、学位论文工作执行情况和学位论文的质量和规范性程度。并特别注意抓住其中的几个重点：

1. 教学督导

课程管理：主要了解院、系（所）每学期初制订的课程安排（课程表）的实际执行情况，教师能否按时上课，有无任意调课现象。

课堂纪律：检查研究生能否按时到课，到课率如何，课堂教学进程中有无违纪现象。

教师的教学态度：主要考察教师对课堂教学的责任心如何、备课是否认真、授课时的精神状态如何、行为举止能否做到为人师表。

教学内容：对所听课程的教学内容从宏观上做出恰当的评价，如课程的类型是否与培养方案的要求一致，是否按教学大纲的内容和要求来组织教学，能否理论联系实际，启发研究生的创新意识。

教学方法：主要考察教师在课堂教学过程中能够采取启发式教学方法，调动研究生积极思考，鼓励他们参与教学过程，从参与中更深刻的理解教学内容；教师在课堂上是否能应用现代化教学手段等。

教学效果：认真听取研究生对本次课或本门课的总体反映，从中了解教师的教学效果。

课程考核：在每学期末检查课程考核情况，包括考核方式、考场纪律、成绩评定和登记等。

2. 学位质量监督

学位论文进展情况：检查各院系是否按要求规范研究生学位论文工作，包括社会调查、开题报告、论文阶段性进展报告等环节。

学位论文答辩：检查各院系是否按规定组织论文评阅和审核学位论文答辩申请，答辩过程是否遵照应有的程序和规则。

3. 决策咨询

在调研的基础上对学校研究生教育的改革与创新提供咨询。

三、研究生教育指导小组的组成

1. 指导小组由若干名不同学科的人员组成，必要时可按学科大类分成若干组。研究生教育指导小组设组长 1 人，在受聘教师中产生。

2. 研究生教育指导小组的成员由学校聘请，一般应是教学经验丰富、学术造诣高、责任心强的研究生导师，身体健康，年龄在 65 岁以下。

3. 指导小组成员每任聘期为一年，由校长发给聘书和工作证。每月由学校发给补贴费。

4. 研究生院受校长委托负责督导工作,具体工作由培养与管理办跟研究生教育指导小组联系和沟通。

四、研究生教育指导小组的职责

1. 研究生教育指导小组必须按照本《试行办法》的精神积极主动开展工作。每学期初由研究生院召开一次指导小组全体成员会议，布置本学期的工作任务。指导小组的每位成员应按工作任务和重点要求，认真开展工作。

2. 研究生教育指导小组成员可凭“教育指导工作证”进入教室和实验室等研究生教学和办公场所听课、查阅教案、调阅教材、考试试卷、论文开题报告、论文答辩材料等有关资料档案。指导小组成员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各有关人员应给予支持与配合。

3. 指导小组成员在每次听课或进行其他检查后应认真填写《研究生教育指导记录表》，除一般评价外，要重点指出问题，提出改进意见。指导小组成员可把意见提交研究生院，也可当面告诉课任老师或直接转达有关院系领导。

4. 指导小组每学期末应进行一次小结，写出工作报告，提出改进研究生教育的意见和建议。研究生院每学期期末召开一次指导工作总结会，分析总结本学期指导工作情况，研究制定进一步加强研究生教育改革、改进研究生培养和学位工作的措施，提出进一步搞好教育督导和发挥指导作用的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

(一九八〇年二月十二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促进我国科学专门人才的成长,促进各门学科学术水平的提高和教育、科学事业的发展,以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凡是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具有一定学术水平的公民,都可以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申请相应的学位。

第三条 学位分学士、硕士、博士三级。

第四条 高等学校本科毕业生,成绩优良,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授予学士学位。

(一) 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

(二) 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

第五条 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机构的研究生,或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历的人员,通过硕士学位的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成绩合格,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授予硕士学位:

(一) 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二) 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第六条 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机构的研究生,或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的人员,通过博士学位的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成绩合格,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授予博士学位:

(一) 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二) 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三) 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

第七条 国务院设立学位委员会,负责领导全国学位授予工作。学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人,副主任委员和委员若干人。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由国务院任免。

第八条 学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授予,硕士学位、博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授予。授予学位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以下简称学位授予单位)及其可以授予学位的学科名单,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提出,经国务院批准公布。

第九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并组织有关学科的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必须有外单位的有关专家参加,其组成人员由学位授予单位遴选决定。学位评定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由学位授予单位确定,报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第十条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负责审查硕士和博士学位论文、组织答辩,就是否授予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作出决议。决议以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报学位评定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审查通过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负责对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报请授予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的决议,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决定

以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决定授予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的名单，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第十一条 学位授予单位，在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授予学位的决议后，发给学位获得者相应的学位证书。

第十二条 非学位授予单位应届毕业的研究生，由原单位推荐，可以就近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学位。经学位授予单位审查同意，通过论文答辩，达到本条例规定的学术水平者，授予相应的学位。

第十三条 对于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有重要的著作、发明、发现或发展者，经有关专家推荐，学位授予单位同意，可以免除考试，直接参加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对于通过论文答辩者，授予博士学位。

第十四条 对于国内外卓越的学者或著名的社会活动家，经学位授予单位提名，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可以授予名誉博士学位。

第十五条 在我国学习的外国留学生和从事研究工作的外国学者，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学位。对于具有本条例规定的学术水平者，授予相应的学位。

第十六条 非学位授予单位和学术团体对于授予学位的决议和决定持有不同意见时，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或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提出异议。学位授予单位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应当对提出的异议进行研究和处理。

第十七条 学位授予单位对于已经授予的学位，如发现有舞弊作伪等严重违反本条例规定的情况，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可以撤销。

第十八条 国务院对于已经批准授予学位的单位，在确认其不能保证所授学位的学术水平时，可以停止或撤销其授予学位的资格。

第十九条 本条例的实施办法，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制定，报国务院批准。

第二十条 本条例自一九八一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

(1981年5月20日国务院批准实施)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制定本暂行实施办法。

第二条 学位按下列学科的门类授予：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理学、工学、农学、医学。

学士学位

第三条 学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授予。

高等学校本科学生完成教学计划的各项要求，经审核准予毕业，其课程学习和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的成绩，表明确已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并且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的，授予学士学位。

第四条 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应当由系逐个审核本科毕业生的成绩和毕业鉴定等材料，对符合本暂行办法第三条及有关规定的，可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名，列入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

非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对达到学士学术水平的本科毕业生，应当由系向学校提出名单，经学校同意后，由学校就近向本系统、本地区的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推荐。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有关的系，对非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推荐的本科毕业生进行审查考核，认为符合本暂行办法第三条及有关规定的，可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名，列入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

第五条 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经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通过，由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授予学士学位。

硕士学位

第六条 硕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授予。

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应当在学位授予单位规定的期限内，向学位授予单位提交申请书和申请硕士学位的学术论文等材料。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在申请日期截止后两个月内进行审查，决定是否同意申请，并将结果通知申请人及其所在单位。

非学位授予单位应届毕业的研究生申请时，应当送交本单位关于申请硕士学位的推荐书。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时，应当送交两位副教授、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的推荐书。学位授予单位对不具有大学毕业学历的申请人员，可以在接受申请前，采取适当方式，考核其某些大学课程。

申请人员不得同时向两个学位授予单位提出申请。

第七条 硕士学位的考试课程和要求：

1.马克思主义理论课。要求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

2.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一般为三至四门。要求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3.一门外国语。要求比较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

学位授予单位研究生的硕士学位课程考试，可按上述的课程要求，结合培养计划安排进行。

非学位授予单位研究生的硕士学位课程考试，由学位授予单位组织进行。凡经学位授予单位审核，认为其在原单位的课程考试内容和成绩合格的，可以免除部分或全部课程考试。

同等学力人员的硕士学位课程考试，由学位授予单位组织进行。

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必须通过规定的课程考试，成绩合格，方可参加论文答辩。规定考试的课程中，如有一门不及格，可在半年内申请补考一次，补考不及格的，不能参加论文答辩。

试行学分制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按上述的课程要求，规定授予硕士学位所应取得的课程学分。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必须取得规定的学分后，方可参加论文答辩。

第八条 硕士学位论文对所研究地课题应当有新的见解，表明作者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聘请一至二位与论文有关学科的专家评阅论文。评阅人应当对论文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供论文答辩委员会参考。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三至五人组成。成员中一般应当有外单位的专家。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由副教授、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

论文答辩委员会根据答辩的情况，就是否授予硕士学位作出决议。决议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通过。决议经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送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不合格的，经论文答辩委员会同意，可在一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

第九条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多数成员如认为申请人的论文已相当于博士学位的学术水平，除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外，可向授予博士学位的单位提出建议，由授予博士学位的单位按本暂行办法博士学位部分中有关规定办理。

博士学位

第十条 博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授予。

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应当在学位授予单位规定的期限内，向学位授予单位提交申请书和申请博士学位的学术论文等材料。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在申请日期截止后两个月内进行审查，决定是否同意申请，并将结果通知申请人及其所在单位。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时，应当送交两位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的推荐书。学位授予单位对未获得硕士学位的申请人员，可以在接受申请前，采取适当方式，考核其某些硕士学位的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

申请人员不得同时向两个学位授予单位提出申请。

第十一条 博士学位的考试课程和要求：

1.马克思主义理论课。要求较好地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

2.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要求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考试范围由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的考试，由学位授予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指定三位专家组成的考试委员会主持，考试委员会主席必须由教授、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

3.两门外国语。第一外语要求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并具有一定的写作能力，第二外语要求有阅读本专业外文资料的初步能力。个别学科、专业，经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可只考第一外国语。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课程考试，可按上述的课程要求，结合培养计划安排进行。

第十二条 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必须通过博士学位的课程考试，成绩合格，方可参加博士学位论文答辩。

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有重要著作、发明、发现或发展的，应当向学位授予单位提交有关的出版著作、发明的鉴定或证明书等材料，经两位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推荐，学位授予单位按本暂行办法第十一条审查同意，可以免除部分或全部课程考试。

第十三条 博士学位论文应当表明作者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并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博士学位论文或摘要，应当在答辩前三个月印送有关单位，并经同行评议。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聘请两位与论文有关学科的专家评阅论文，其中一位应当是外单位的专家。评阅人应当对论文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供论文答辩委员会参考。

第十四条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五至七人组成。成员的半数以上应当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成员中必须包括二至三位外单位的专家。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一般应当由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

论文答辩委员会根据答辩的情况，就是否授予博士学位作出决议。决议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通过。决议经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送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

博士学位的论文答辩一般应当公开举行；已经通过的博士学位论文或摘要应当公开发表（保密专业除外）。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不合格的，经论文答辩委员会同意，可在两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

第十五条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认为申请人的论文虽未达到博士学位的学术水平，但已达到硕士学位的学术水平，而且申请人尚未获得过该学科硕士学位的，可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报送学位评定委员会。

名誉博士学位

第十六条 名誉博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授予博士学位的单位授予。

第十七条 授予名誉博士学位须经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通过，由学位授予单位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后授予。

学位评定委员会

第十八条 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国务院批准的授予学位的权限，分别履行以下职责：

- (一) 审查通过接受申请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人员名单；
- (二) 确定硕士学位的考试科目、门数和博士学位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的考试范围，审批主考人和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 通过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
- (四) 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定；
- (五) 审批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免除部分或全部课程考试的名单；
- (六) 作出授予博士学位的决定；
- (七) 通过授予名誉博士学位的人员名单；
- (八) 作出撤销违反规定而授予学位的决定；
- (九) 研究和处理授予学位的争议和其他事项。

第十九条 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由九至二十五人组成，任期二至三年。成员应当包括学位授予单位主要负责人和教学、研究人员。

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参加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教学人员应当从本校讲师以上教师中遴选。授予学士学位、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单位，参加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教学、研究人员主要应当从本单位副教授、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中遴选。授予博士学位的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中至少应当有半数以上的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由学位授予单位具有教授、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主要负责人（高等学校校长，主管教学、科学研究和研究生工作的副校长，或科研机构相当职称的人员）担任。

学位评定委员会可以按学位的学科门类，设置若干分委员会。各由七至十五人组成，任期二至三年。分委员会主席必须由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担任。分委员会协助学位评定

委员会工作。学位评定委员会成员名单，应当由各学位授予单位报主管部门批准，主管部门转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学位评定委员会可根据需要，配备必要的专职或兼职的工作人员，处理日常工作。

第二十条 学位授予单位每年应当将授予学士学位的人数、授予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名单及有关材料，分别报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其他规定

第二十一条 在我国学习的外国留学生申请学士学位，参照本暂行办法第三条及有关规定办理。

在我国学习的外国留学生和从事研究或教学工作的外国学者申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参照本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二条 学士学位的证书格式，由教育部制定。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证书格式，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制定。学位获得者的学位证书，由学位授予单位发给。

第二十三条 已经通过的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论文，应当交存学位授予单位图书馆一份，已经通过的博士学位论文，还应当交存北京图书馆和有关的专业图书馆各一份。

第二十四条 在职人员申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经学位授予单位审核同意参加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后，准备参加考试或答辩，可享有不超过两个月的假期。

第二十五条 学位授予单位可根据本暂行实施办法，制定本单位授予学位的工作细则。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 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的规定

(一九九八年六月十八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总则

第一条 为多渠道促进我国高层次专门人才的成长，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做好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凡是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遵守法律、法规，品行端正，在教学、科研、专门技术、管理等方面做出成绩，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学术水平或专门技术水平已达到学位授予标准的人员（以下简称同等学力人员），均可按照本规定，向有关学位授予单位申请硕士、博士学位。

第三条 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有权向同等学力人员授予硕士、博士学位的单位，可以在已授予毕业研究生学位的学科、专业，授予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

第四条 各级学位授予的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的规定执行。

第五条 授予同等学力人员专业学位的办法，参照本规定另行制订。

硕士学位的申请与授予

第六条 资格审查

(一) 申请人必须已获得学士学位，并在获得学士学位后工作三年以上，在申请学位的专业或相近专业做出成绩。

(二) 申请人应在学位授予单位规定的期限内，向学位授予单位提交以下材料：

1. 学士学位证书；
2. 最后学历证明；
3. 已发表或出版的与申请学位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专著或其他成果；
4. 申请人所在单位向学位授予单位提供的申请人的简历、思想政治表现、工作成绩、科研成果、业务能力、理论基础、专业知识和外语程度等方面情况的材料（加印密封）。

(三) 学位授予单位应收齐上述材料，在规定的期限内，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对确定具有申请资格的申请人，按本规定第七条的要求进行同等学力水平的认定。

第七条 同等学力水平认定

学位授予单位应从以下三个方面认定申请人是否具备硕士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水平。

(一) 对申请人在教学、科研、专门技术、管理等方面做出成绩的认定。

(二) 对申请人专业知识结构及水平的认定。

1. 学位授予单位组织的课程考试。

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管理部门组织对已经资格审查合格的申请人，按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进行考试。考试应在学位授予单位严格按相同专业在校研究生的考试要求和评卷标准进行。

2. 国家组织的水平考试。

(1) 申请人应通过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外国语水平全国统一考试(成绩单由考试部门直接提供)；

(2) 申请人应通过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成绩单由考试部门直接提供)。

申请人自通过资格审查之日起，必须在四年内完成学位授予单位组织的全部课程考试和国家组织的水平考试，且成绩合格。四年内未通过课程考试和国家组织的水平考试者，本次申请无效。

(三) 学位论文水平的认定。

申请人应在通过全部考试后的一年内提出学位论文。学位授予单位应指定指导教师对申请人的论文进行必要的指导。论文答辩应在申请人提交论文后的半年内完成。

1. 论文要求。

申请人提交的论文应对所研究的课题有新见解，表明作者具有从事科学研究、管理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申请人同他人合作完成的论文、著作或发明、发现等，对其中确属本人独立完成的部分，可以由本人整理为学位论文，并附送该项工作主持人签署的书面意见或共同发表论文、著作的其他作者的证明信，以及合作完成的论文、著作等。

论文用中文撰写，论文要有中文和外文摘要。

2. 论文评阅。

(1) 论文评阅人：学位授予单位聘请至少三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为论文评阅人。论文评阅人应是责任心强，学风正派，在相应学科领域学术造诣较深，近年来在科学研究中有成绩的专家。聘请的论文评阅人中至少有一位是学位授予单位和申请人所在单位以外的专家。学位授予单位不得聘请申请人的导师作为论文评阅人。

学位论文应在论文答辩日期二个月以前，由学位授予单位的有关管理部门送交论文评阅人。

论文在送交评阅时，评阅人的姓名不得告知申请人，评阅意见应密封传递。

(2) 论文评阅：论文评阅人应根据学位论文要求对论文是否达到硕士学位水平进行认真、细致的评阅，提出评阅意见及对论文的修改要求。

3. 论文答辩。

(1) 论文答辩委员会组成：论文答辩委员会由不少于五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组成，其中至少有三人是研究生导师、一人是学位授予单位和申请人所在单位以外

的专家。申请人的导师不能聘为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论文答辩委员会的组成人选应先得到学位授予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的认可。

学位授予单位的有关管理部门，应在论文答辩日期半个月以前，将学位论文送交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

(2) 论文答辩：论文答辩委员会根据答辩的情况，就是否建议授予硕士学位作出决议。决议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通过。决议经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送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论文答辩应有详细的记录。论文答辩应公开举行。

(3) 论文答辩未通过，本次申请无效。论文答辩未通过，但论文答辩委员会建议修改论文后再重新答辩者，可在半年后至一年内重新答辩一次，答辩仍未通过或逾期未申请者，本次申请无效。

申请人不得同时向两个及以上学位授予单位提出申请。

第八条 学位授予

申请人通过同等学力水平认定，经学位授予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同意，报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授予硕士学位并颁发学位证书。

博士学位的申请与授予

第九条 资格审查

(一) 申请人必须已获得硕士学位，并在获得硕士学位后工作五年以上。

(二) 申请人应在教学、科研、专门技术领域做出突出成绩，在申请学位的学科领域独立发表过高水平的学术论文，或出版过高水平的专著，其科研成果获得国家级或省部级以上奖励。

(三) 具备申请博士学位基本条件的同等学力人员，应当在学位授予单位规定的期限内，向学位授予单位提交以下材料：

1. 硕士学位证书；
2. 最后学历证明；
3. 准备申请博士学位的学位论文；
4. 公开发表的有关学术论文，出版的专著，以及科研成果获奖的证明材料；
5. 申请人所在单位向学位授予单位介绍申请人的简历、思想政治表现、工作成绩、科研成果、业务能力、理论基础、专业知识和外语程度等方面情况的材料（加印密封）；
6. 两位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专家的推荐书（加印密封），其中至少有一名博士生导师指导教师。

学位授予单位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组织专家小组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对已确定具有申请资格的申请人，按本规定第十条的要求进行同等学力水平的认定。

第十条 同等学力水平认定

学位授予单位应从以下三个方面认定申请人是否具备博士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水平。

(一) 对申请人完成本职工作，在教学、科研、专门技术等方面做出成绩的认定。

(二) 对申请人专业理论基础、知识结构及水平的认定。

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管理部门应对已经资格审查合格的申请人，按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组织考试。自通过资格审查之日起，一年内完成全部课程考试，且成绩合格。未通过课程考试者，本次申请无效。

对于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有重要的著作、发明、发现或发展者，经有关专家推荐，学位授予单位同意，可以免除部分或全部课程考试，直接申请参加博士论文答辩。

(三) 学位论文水平的认定。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应在申请人通过全部课程考试后的一年内完成。学位授予单位应指定博士生指导教师对申请人的论文进行必要的指导。

1. 论文要求及科研工作。

(1) 申请人提交的博士学位论文，应是在工作实践中由本人独立完成的成果，表明作者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

(2) 申请人同他人合作完成的论文、著作或发明、发现等，对其中确属本人独立完成的部分，可以由本人整理为学位论文提出申请，并附送该项工作主持人签署的书面意见和共同发表论文、著作的其他作者的证明材料，以及合作完成的论文、著作等。

(3) 论文用中文撰写，论文要有中文和外文摘要。

(4) 申请人必须到学位授予单位，在该单位指定的博士生指导教师的指导下，参加为期不少于三个月的与论文相关的科学研究工作。申请人应在学位授予单位的相应学科专业学位授权点报告其论文工作情况并接受质疑。

2. 论文评阅。

(1) 论文评阅人：学位授予单位聘请不少于五名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为论文评阅人，其中学位授予单位和申请人所在单位以外的专家至少三名。论文评阅人应是责任心强，学风正派，在相应学科领域学术造诣较深，近年来在科学研究中有突出成绩的专家。申请人的导师、推荐人不能聘为论文评阅人。

学位论文应在论文答辩日期三个月以前，由学位授予单位的有关管理部门送交论文评阅人。

评阅人的姓名不得告知申请人，评阅意见应密封传递。

(2) 论文评阅：论文评阅人应根据学位论文要求对论文是否达到博士学位水平进行认真、细致的评阅，提出评阅意见及对论文的修改意见。

3. 论文答辩。

(1) 论文答辩委员会组成：论文答辩委员会由不少于七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组成，其中至少有四人是博士生导师、二人是学位授予单位和申请人所在单位以外

的专家。申请人的推荐人、导师不能聘为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论文答辩委员会的组成人选应先得到学位授予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的认可。

学位授予单位的有关管理部门，应在论文答辩日期一个月以前，将学位论文送交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

(2) 论文答辩：论文答辩委员会根据答辩的情况，就是否建议授予博士学位作出决议。决议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通过。决议经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送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论文答辩应有详细记录。论文答辩应公开举行。

(3) 论文答辩未通过，本次申请无效。论文答辩未通过，但论文答辩委员会建议修改论文再重新答辩者，可在半年后至二年内重新答辩一次；答辩仍未通过或逾期未申请者，本次申请无效。

第十一条 学位授予

申请人通过同等学力水平认定，经学位授予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同意，报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作出授予博士学位的决定；授予学位人员的姓名及其博士论文题目等应及时向社会或申请人所在单位公布，并经三个月的争议期后颁发学位证书。

申请人不得同时向两个及以上学位授予单位提出申请。

组织和管理

第十二条 学位授予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在批准授予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时，应严格执行审批程序，认真履行职责。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或相应机构负责组织对申请人的资格审核、课程考试、论文评阅、论文答辩等工作。应配备专职人员，处理日常工作。

第十三条 学位授予单位接受同等学力人员申请学位所需开支的经费，由学位授予单位参照研究生有关经费标准，做出合理的规定。

第十四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申请人在通过资格认定后，为准备参加学位课程考试或论文答辩，可享有不超过两个月的假期。

博士学位申请人的所在单位应允许申请人到学位授予单位参加为期不少于三个月的与论文有关的科学研究。

第十五条 学位授予单位向同等学力人员颁发学位证书和向有关单位送交学位论文，均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学位证书需单独编号。

第十六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建立同等学力人员申请学位的档案管理制度。

第十七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根据本规定，制定本单位开展授予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工作的实施细则。

质量监督

第十八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与监督体系，对授予同等学力人员学位工作进行自我检查与评估。

省级学位委员会和学位授予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应加强对此项工作的领导，检查、监督学位授予单位授予同等学力人员学位的质量。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实施对同等学力人员学位授予质量的检查评估。

第十九条 对违反本规定，不能保证学位授予质量的学位授予单位，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作出限期改正、暂停或停止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工作的决定。

附则

第二十条 本规定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通过后发布施行。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负责解释。

厦门大学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厦大研（2011）3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做好博士研究生学位授予工作的通知》，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经国务院批准，我校有权授予硕士、博士两级学位，按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理学、工学、医学、管理学十个学科门类及各类专业学位授予。

第二章 学位评定委员会

第三条 学校成立学位评定委员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由校主要负责人和教授（研究员）共二十五人组成，任期三年。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设主席一名，副主席两名。主席由学校具有高级职称的主要负责人担任。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名单由研究生院提名，经主席同意，报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履行以下职责：

- （一）做出授予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决定；
- （二）通过授予名誉博士学位的人员名单；
- （三）做出撤销舞弊作伪或其他违反规定而授予学位的决定；
- （四）遴选博士指导教师，认定引进博士生导师资格，取消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
- （五）审批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免除部分或全部课程考试的名单；
- （六）研究审议厦门大学研究生专业和学科发展规划；
- （七）审批自审博士、硕士学位授予权的学科、专业名单；
- （八）审批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范围内自主设置学科、专业名单；
- （九）研究、审议和处理授予学位争议和研究生教育相关事务；
- （十）审议制定厦门大学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方针和相关文件规定；
- （十一）完成国务院学位委员会交给的其他任务。

第四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协助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工作。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原则上按一级学科设立，同时兼顾校院两级管理体制的运作。分委员会由七人至十五人组成，应有一定数量的、符合条件的中青年教学、科研骨干参加。分委员会一般设正、副主席各一名，主席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或该学科的学术带头人担任，委员以教授为主（其中教授须占三分之二以上），任期三至四年。

分委员会的组成由学院提名、研究生院初审、报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批准。

分委员会履行以下职责：

（一）研究制定本学科、专业的研究生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并检查其执行情况；

（二）确定本学科、专业的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考试科目以及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的考试范围，审批主考人、考试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根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相关要求，研究制定本学科、专业的研究生申请学位发表学术论文的规定；

（四）审查接受本学科、专业的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申请，审批本学科、专业的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审查本学科、专业的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和博士学位论文答辩送审材料并批准举行答辩，审核本学科、专业的答辩委员会的决议，审核本学科、专业的硕士、博士学位申请者提交的相关科研成果；

（五）审核授予本学科、专业的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人员名单，并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建议提请授予本学科、专业的名誉博士人员名单；

（六）协助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处理授予学位的争议和研究生教育相关事务；

（七）制定本学科、专业的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确认的标准；初审本学科、专业的博士生指导教师资格遴选和确认申请；确认本学科、专业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名单；建议取消本学科、专业博士生指导教师资格；

（八）研究制定研究生专业和学位发展规划；提出本学科、专业的增列博士、硕士学位授予权的学科、专业名单；提出本学科、专业的博士学位授予权一级学科范围内自主设置学科、专业名单；

（九）完成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交给的其他任务。

第五条 在未设立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学院（研究院）可根据工作需要设立学位评定工作小组。学位评定工作小组一般由五至七人组成，设组长、副组长各一名，成员以教授为主。学位评定工作小组任期三至四年。

学位评定工作小组成立由学院（研究院）提出，报涉及相关学科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批准后，送研究生院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学位评定工作小组履行以下职责：

（一）审定本单位相关学科、专业的研究生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并检查其执行情况；

（二）确定本单位相关学科、专业的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考试科目以及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的考试范围，审批主考人、考试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根据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相关要求，提出本单位研究生申请学位发表学术论文的要求；

（四）审查接受本单位相关学科、专业的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申请，审批本单位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审查本单位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和博士学位论文答辩送审材料并批准举行答辩，审核本单位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和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的决议，审核本单位硕士、博士学位申请者提交的相关科研成果；

(五) 审核本单位相关学科、专业的授予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人员名单，并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六) 协助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处理授予学位的争议和研究生教育相关事务；

(七) 制定本单位的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确认的标准；确认本单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名单；

(八) 完成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授权的其他任务。

学位评定工作小组还应协助学位评定分委员完成如下工作，但权限仍属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一) 初审本学科、专业的博士生指导教师资格遴选和确认申请；审核本学科、专业博士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确认名单；建议取消本学科、专业博士生指导教师资格；

(二) 提出增列博士、硕士学位授予权的学科、专业名单；

(三) 提出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范围内自主设置学科、专业名单；

(四)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交给的其他任务。

第三章 学位学术水平和学位申请办法

第六条 学位申请人通过硕士或博士学位的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成绩合格，达到以下学术水平，方可授予学位：

一、硕士学位

1. 掌握有关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2. 具有从事科学研究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二、博士学位

1. 掌握有关学科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2. 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的能力，在学术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绩。

第七条 凡是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法律、法规的中国公民和外国公民，并具备以下条件者，均可按本细则的规定，向我校申请相应的学位：

1. 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学习项目，经考核合格，取得规定的学分；
2. 导师或推荐人认为论文质量符合申请条件；
3. 我校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必须有科研成果。具体要求另行规定。

第八条 申请学位者应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提交申请书和学位论文等材料。

第九条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学位，按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正式公布的实施办法和《厦门大学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的实施细则》办理。

第四章 学位课程和考试办法

第十条 硕士学位课程有：（1）政治理论课；（2）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一般为三至四门；（3）外国语一门。学位课程考试成绩 70 分（百分记分制）以上方为合格。

学位课程考试成绩合格，其它课程考试成绩及格，取得规定的学分后方可进行学位论文答辩。

第十一条 博士学位课程有：（1）政治理论课；（2）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至少有两门；（3）一门外国语（各学科专业可根据本学科专业实际情况将第二外国语列为必修或选修课程）。

博士学位课程考试成绩 70 分（百分记分制）以上方为合格。全部学位课程成绩合格取得规定的学分，并通过综合考试者方可进行博士学位论文答辩。

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有重要论著、发明、发现或发展的，可提交有关的论著、发明的鉴定或证明书等材料，经两位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推荐，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同意，可以免除部分或全部课程考试。

第十二条 博士生综合考试委员会成员由本学科和相关学科专业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组成，名单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确定。

第五章 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

第十三条 学位论文应在导师指导下，由研究生独立完成。

第十四条 硕士论文的基本要求是：（1）基本论点、结论和建议应有理论意义或实际价值；（2）论文内容应能反映作者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业知识；（3）表明作者已掌握本研究课题的研究方法和技能，具有从事科学研究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4）应有新的见解，取得一定的科研成果。

第十五条 博士论文的基本要求是：（1）基本论点、结论和建议应具有较大的理论意义和实际价值；（2）论文内容应能反映作者已掌握本学科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业知识；（3）应能反映作者已独立掌握本研究课题的研究方法和技能，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4）有创造性的见解，取得一定的科研成果。

第十六条 论文用中文撰写（特殊专业除外）。凡用非中文撰写的论文，必须同时提交中文译文。论文一般包括序言、实验与计算、事实与理论分析、总结、参考文献等部分，此外应附中文和外文摘要和关键词。科学论点要有理论论证或实验验证，对所用研究方法的可行性要加以严谨的说明。引用别人的资料要忠于原著原文，并以明确方式标明。利用合作研究成果时要加附注。词句力求精练通顺，条理分明，文字图表清晰整齐。硕士论文一般不少于三万字，博士论文一般不少于五万字。

第十七条 论文经学院（研究院）审查和同意推荐答辩后付印。导师对论文的评语和推荐意见，应密封传递，注意保密。

第六章 论文评阅

第十八条 答辩前两个月，由系（所）提名，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同意后，由所在学院（研究院）聘请相关学科的专家评阅论文，指导教师不得作为论文评阅人。论文原则上实行“双盲”评审，具体办法见《厦门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双盲评审工作细则》。硕士学位论文评阅人不少于两名，其中校外的教授、副教授至少一名。博士学位论文评阅人不少于三名，其中校外的评阅人至少二名。评阅人应是责任心强，学风正派，学术造诣较深，近年来在相关领域的科学研究中有成绩的专家。

博士论文评阅人一般应为博士生导师，或为处于本学科前沿的专家，或参与指导过博士生的专家。

硕士论文评阅人应具有高级职称或硕士生导师资格。

第十九条 评阅人应对论文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并按百分制评定分数，供答辩委员会参考。评阅人可参照下列几个方面审查论文质量：（1）研究成果的理论意义和实际价值；（2）论文的观点、结论是否正确，论据是否充分、可靠；（3）论文的学术水平和创造性；（4）论文的主要优点（包括研究方法、写作技艺和逻辑性等）；（5）论文的不足之处。

论文评阅人的姓名和学术评语应对学位申请人保密，并密封传递。

第二十条 专家评阅意见处理：

1. 三分之二以上评阅人认为论文已达到学位论文水平，且一半以上的评阅人同意答辩，可以直接组织论文答辩。

2. 三分之二以上评阅人认为论文已达到学位论文水平，但不足一半的评阅人同意答辩，申请人须针对论文的不足，进行充实、修改，经导师审核同意后，方可组织论文答辩。答辩时间由学院根据实际情况作安排。

3. 凡未达到以上评阅结果的学位论文，须重新修改或撰写论文，至少三个月后才能重新申请答辩。组织答辩前仍须进行论文评审，评审时间要求不变。

第七章 论文答辩委员会和答辩规则

第二十一条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三至五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硕士生导师资格的专家组成；其中至少有半数以上是研究生导师。指导教师不参加答辩委员会。委员会设秘书一人。新设和薄弱专业，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必须请校外专家参加。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五至七位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组成，其中博士生导师占半数以上，且至少有两位校外博士生导师或专家。指导教师不参加答辩委员会。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一般由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委员会设秘书一人。

学位申请者在答辩前不得接触答辩委员。

第二十二条 论文答辩前应先审阅论文评语；未收齐评阅意见书一般不得进行答辩。评阅结果符合规定条件方能答辩。

第二十三条 答辩以公开方式进行（须保密除外）。论文答辩的程序一般是：（1）主席宣布开会；（2）导师（或答辩秘书）介绍研究生课程学习成绩和论文工作情况；（3）学位申请人报告论文的主要内容（不超过一小时）；（4）委员提问（可休会 15—20 分钟让申请人准备，也可以不休息），申请人答辩；（5）休会，委员举行会议，由秘书宣读指导教师和评阅人的学术评语，商定评价论文的标准，并对论文作出评价，对是否通过论文答辩和建议授予学位进行表决；（6）主席宣布答辩委员会对论文的评语、评分等级和投票结果。

为保证有充分的时间进行论文答辩，博士学位论文答辩一般在一个单位时间（4 小时左右）只答辩一至两篇论文，硕士学位论文答辩一般在一个单位时间（4 小时左右）只答辩三至四篇论文。答辩时要详细记录或录音，博士论文答辩须有录音。

第二十四条 答辩委员会必须坚持学术标准，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论文答辩委员会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按百分制打分，并就是否通过论文答辩和建议授予学位进行表决。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第二十五条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不合格的，经答辩委员会半数以上委员同意，可作出在一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的决议。博士学位论文答辩不合格的，经不记名投票，获半数以上委员同意，可作出在两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的决议。

除答辩委员会作出决议外，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及其授权机构之外的任何个人和组织无权同意重新组织答辩。

第二十六条 硕士学位申请人的论文，如已达到博士学术水平，答辩委员会在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的同时，还可推荐授予博士学位，并按本工作细则中有关博士学位的规定办理。

博士学位申请人的论文虽未达到博士学术水平，但已达到硕士学术水平，且申请人尚未获得该学科硕士学位的，答辩委员会可以作出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

第八章 学位授予

第二十七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授予学位的决议后，发给学位获得者相应的学位证书。各级学位授予时间为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批准授予学位之月三十日。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在每年 6、9、12 月份召开授予学位的例会 3 次。博士学位证书在经过一个月争议期后颁发。

在争议期，如有异议者应通过书面形式，向研究生院学位与学科建设办公室反映。由研究生院学位与学科建设办公室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或其授权机构进行处理。

第二十八条 研究生院学位与学科建设办公室每年将授予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名单及有关材料，报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研究生院学位与学科建设办公室在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决议后，应将授予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人员名单通过一定的方式公布，对于不授予学位的人员一般应将决议送达本人。

第二十九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有权对因考试作弊或违反学术活动规范受到学校记过以下(含记过)处分的学位申请人做出暂缓一年授予学位的决定;有权对因考试作弊或违反学术活动规范而受到留校察看以上(含留校察看)处分的学位申请人做出不授予学位的决定;有权对因考试作弊或违反学术活动规范但由于客观情况而未受到留校察看以上(含留校察看)处分的学位申请人做出不授予学位的决定;有权对错授学位或严重舞弊作伪而未受到行政处分的情况，通过复议，做出撤销已授予学位人员学位的决定。

第九章 荣誉博士学位

第三十条 对于国内外卓越的学者或著名的社会活动家，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名，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可以授予名誉博士学位。

第十章 其他

第三十一条 在我校学习的外国留学生和台港澳学生申请学位，参照本细则办理。

第三十二条 论文答辩结束后，各系（所）应将学位申请书、课程成绩表、论文的全文和摘要、导师评语、论文评阅书、专家推荐书、答辩委员会决议和答辩记录、录音磁带、表决票、以及毕业研究生登记表（毕业鉴定、或申请人所在单位党组织意见）、博士论文的中、英文摘要和科研成果等有关材料整理立卷，送校档案馆存档。

学位申请者须将学位论文送学校图书馆存档（一本纸质加电子版），并按规定数量将学位论文和相应的电子版提交研究生院学位与学科建设办公室，按规定报送有关机构。

第三十三条 涉及军工机密的学位论文的管理办法另行制定。涉及商业秘密的学位论文的管理办法由相关学院（研究院）学位分委员会根据学校相关条例制定，报研究生院学位与学科建设办公室备案。

第三十四条 本细则所称“以上”均含本数。

第三十五条 本细则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工作细则自 2011 年 1 月 20 日公布起实行。原《厦门大学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厦大研〔2009〕22 号）同时废止。本细则公布实行之前发生的学位申请人员考试作弊或违反学术活动规范行为的处理按原规定执行。

厦门大学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 硕士、博士学位实施细则

厦大研（2006）29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多渠道地促进我国高层次专门人才的成长，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做好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的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的规定》和《厦门大学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特制订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凡是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遵守法律、法规，品行端正，在教学、科研、专门技术、管理等方面做出成绩，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学术水平或专门技术水平已达到学位授予标准的人员（以下简称同等学力人员），均可按照本实施细则，向我校申请硕士、博士学位。

第三条 凡我校已授予毕业研究生学位的学科、专业，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申请，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同意，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批准后，可接受同等学力人员申请本学科、专业硕士、博士学位。

第二章 硕士学位的申请与授予

第四条 资格审查

（一）申请人必须已获得学士学位，并在获得学士学位后工作三年以上，或虽无学士学位但已获得硕士或博士学位者，在申请学位的专业或相近专业做出成绩。已获得的学士、硕士或博士学位为国（境）外学位的，其获得的国（境）外学位需经教育部留服中心认证。

（二）申请人应在我校第一、二学期开学的头两周内，通过学院（研究院）向研究生院学位与学科建设办公室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 1.学士学位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 2.最后学历证明（原件和复印件）；
 - 3.在有正式刊号的学术刊物上（不含增刊和论文集）发表与申请学位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字数在3000字以上）或出版与申请学位专业相关的专著（个人完成字数在3万字以上）；
 - 4.厦门大学在职人员以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资格审查表（一式两份）。
- 申请人不得同时向两个及以上学位授予单位提出申请。

(三) 研究生院学位与学科建设办公室在收齐上述材料的两周内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对确定具有申请资格的申请人, 按本规定第五条的要求进行同等学力水平的认定。

第五条 同等学力水平认定

研究生院学位与学科建设办公室从以下三个方面认定申请人是否具备硕士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水平。

(一) 对申请人在教学、科研、专门技术、管理等方面做出成绩的认定。

(二) 对申请人专业知识结构及水平的认定。

1. 我校组织的课程考试。

学院(研究院)负责组织对已经资格审查合格的申请人, 按我校相应专业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进行考试。考试应严格按相同专业在校研究生的考试要求和评卷标准进行。

2. 国家组织的水平考试。

(1) 申请人应通过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外国语水平全国统一考试;

(2) 申请人应通过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

申请人自通过资格审查之日起, 必须在四年内完成我校组织的全部课程考试和国家组织的水平考试, 且成绩合格。四年内未通过课程考试和国家组织的水平考试者, 本次申请无效。

(三) 学位论文水平的认定。

学院(研究院)应指定指导教师对申请人的论文进行必要的指导。申请人应在通过全部考试后的一年内提交学位论文, 并于我校第一、二学期开学的头两周内通过学院(研究院)向研究生院学位与学科建设办公室提出答辩申请, 同时提交以下材料:

1. 准备申请硕士学位的学位论文一式 15 份;

2. 课程考试成绩单、外语统一考试合格证、学科综合考试合格证原件及复印件; 从 2006 年开始, 各省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主管部门将不再颁发外语统一考试合格证和学科综合考试合格证, 成绩合格者答辩申请时须提供网上查询结果打印件。

研究生院学位与学科建设办公室在收齐上述材料的两周内, 对申请人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 由学院(研究院)组织论文的评阅和答辩。论文答辩应在申请人提交论文后的半年内完成。

1. 论文要求。

申请人提交的论文应对所研究的课题有新见解, 表明作者具有从事科学研究、管理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申请人同他人合作完成的论文、著作或发明、发现等, 对其中确属本人独立完成的部分, 可以由本人整理为学位论文, 并附送该项工作主持人签署的书面意见或共同发表论文、著作的其他作者的证明信, 以及合作完成的论文、著作等。

论文用中文撰写, 论文要有中文和外文摘要。

2. 论文评阅。

(1) 论文评阅人：学院（研究院）应聘请至少三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为论文评阅人。论文评阅人应是责任心强，学风正派，在相应学科领域学术造诣较深，近年来在科学研究中有成绩的专家。聘请的论文评阅人中至少有一位是本校和申请人所在单位以外的专家。学院（研究院）不得聘请申请人的导师作为论文评阅人。

学位论文应在论文答辩日期二个月以前，由学院（研究院）送交论文评阅人。

(2) 论文评阅：论文评阅人应根据学位论文要求对论文是否达到硕士学位水平进行认真、细致的评阅，提出评阅意见及对论文的修改要求。论文实行双向匿名评审，评阅意见应密封传递。

3. 论文答辩。

(1) 论文答辩委员会组成：论文答辩委员会由不少于五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组成，其中至少有三人是研究生导师、一人是本校和申请人所在单位以外的专家。申请人的导师不能聘为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论文答辩委员会的组成人选应先得到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认可。

学院（研究院）应在论文答辩日期半个月以前，将学位论文送交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

(2) 论文答辩：论文答辩委员会根据答辩的情况，就是否建议授予硕士学位作出决议。决议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通过。决议经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送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论文答辩应有详细的记录。论文答辩应公开举行。

(3) 论文答辩未通过，本次申请无效。论文答辩未通过，但论文答辩委员会建议修改论文后再重新答辩者，可在半年后至一年内重新答辩一次，答辩仍未通过或逾期未申请者，本次申请无效。

第六条 学位授予

申请人通过同等学力水平认定，经学位授予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同意，报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授予硕士学位并颁发学位证书。

第三章 博士学位的申请与授予

第七条 资格审查

(一) 申请人必须已获得硕士学位，并在获得硕士学位后工作五年以上。

(二) 申请人应在教学、科研、专门技术领域做出突出成绩，近五年必须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十篇以上（含十篇）与学位论文有关的署名为独立完成或第一作者的学术论文。国内刊物必须为核心以上刊物，且理科至少有一篇在 SCI 刊物上发表（或独立撰写出版一本高水平专著或教材）；文科至少有一篇在本学科权威刊物上发表（或独立撰写出版一本高水平专著或教材）。

（三）其科研成果必须至少获得一项省部级以上奖励，文科必须为独立完成或第一完成者（二等奖），或者为第二完成者以上（一等奖），理工科必须为第三完成者以上（二等奖）。

（四）具备上述基本条件的同等学力人员，应当在我校第一、二学期开学的头两周内，通过学院（研究院）向研究生院学位与学科建设办公室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1. 硕士学位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2. 最后学历证明（原件和复印件）；
3. 公开发表的有关学术论文，出版的专著，以及科研成果获奖的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4. 申请人所在单位向学位授予单位介绍申请人的简历、思想政治表现、工作成绩、科研成果、业务能力、理论基础、专业知识和外语程度等方面情况材料（加印密封）；
5. 两位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专家的推荐书（加印密封），其中至少有一名博士生导师指导教师。

申请人不得同时向两个及以上学位授予单位提出申请。

研究生院学位与学科建设办公室在收齐上述材料的一个月内，组织专家小组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后，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主席批准，方可受理申请。对已确定具有申请资格的申请人，由有关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织本专业或相关专业三名以上具有博士生导师资格的教授组成专家小组，按本规定第八条的要求进行同等学力水平的认定。

第八条 同等学力水平认定

我校从以下三个方面认定申请人是否具备博士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水平。

- （一）对申请人完成本职工作，在教学、科研、专门技术等方面做出成绩的认定。
- （二）对申请人专业理论基础、知识结构及水平的认定。

学院（研究院）对已经资格审查合格的申请人，按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组织考试，第一外国语考试由研究生院学位与学科建设办公室组织考试。申请人自通过资格审查之日起，必须一年内完成全部课程考试，且成绩合格。未通过课程考试者，本次申请无效。

对于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有重要的论著、发明、发现或发展者，经两名以上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具有博士生导师资格的教授推荐，专家小组审查通过，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同意，报研究生院批准，可以免除部分或全部课程考试。但国内申请者第一外国语不免考。

- （三）学位论文水平的认定。

学位授予单位应指定博士生导师对申请人的论文进行必要的指导。申请人应在通过全部课程考试后的9个月之内向学院（研究院）提交学位论文并申请答辩。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应在申请人通过全部课程考试后的一年内完成。

1. 论文要求及科研工作。

（1）申请人提交的博士学位论文，应是在工作实践中由本人独立完成的成果，表明作者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

(2) 申请人同他人合作完成的论文、著作或发明、发现等，对其中确属本人独立完成的部分，可以由本人整理为学位论文提出申请，并附送该项工作主持人签署的书面意见和共同发表论文、著作的其他作者的证明材料，以及合作完成的论文、著作等。

(3) 论文用中文撰写，论文要有中文和外文摘要。

(4) 申请人必须到我校在学院（研究院）指定的博士生导师的指导下，参加为期不少于三个月的与论文相关的科学研究工作。申请人应在我校相应学科专业学位授权点报告其论文工作情况并接受质疑。

2. 论文评阅。

(1) 论文评阅人：学院（研究院）应聘请不少于五名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为论文评阅人，其中我校和申请人所在单位以外的专家至少三名。论文评阅人应是责任心强，学风正派，在相应学科领域学术造诣较深，近年来在科学研究中有突出成绩的专家。申请人的导师、推荐人不能聘为论文评阅人。

学位论文应在论文答辩日期三个月以前，由学院（研究院）送交论文评阅人。

(2) 论文评阅：论文评阅人应根据学位论文要求对论文是否达到博士学位水平进行认真、细致的评阅，提出评阅意见及对论文的修改意见。论文实行双向匿名评审，评阅意见应密封传递。

3. 论文答辩。

(1) 论文答辩委员会组成：论文答辩委员会由不少于七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组成，其中至少有四人是博士生导师、二人是学位授予单位和申请人所在单位以外的专家。申请人的推荐人、导师不能聘为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论文答辩委员会的组成人选应先得到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认可。

学院（研究院）应在论文答辩日期一个月以前，将学位论文送交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

(2) 论文答辩：论文答辩委员会根据答辩的情况，就是否建议授予博士学位作出决议。决议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通过。决议经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送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论文答辩应有详细记录。论文答辩应公开举行。

(3) 论文答辩未通过，本次申请无效。论文答辩未通过，但论文答辩委员会建议修改论文再重新答辩者，可在半年后至二年内重新答辩一次；答辩仍未通过或逾期未申请者，本次申请无效。

第九条 学位授予

申请人通过同等学力水平认定，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同意，报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作出授予博士学位的决定；授予学位人员的姓名及其博士论文题目等应及时向社会或申请人所在单位公布，并经三个月的争议期后颁发学位证书。

第四章 组织和管理

第十条 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学院（研究院）在审查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博士学位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审批程序，认真履行职责。学院（研究院）应配备专职人员，处理日常工作。

第十一条 申请人在办理申请手续时应缴纳一定的费用。具体收费标准和缴纳办法详见《厦门大学关于同等学力人员申请博士、硕士学位经费问题的暂行规定》。

第十二条 博士学位申请人应到我校参加为期不少于三个月的与论文有关的科学研究。

第十三条 我校向同等学力人员颁发学位证书和向有关单位送交学位论文，均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学位证书需单独编号。

第十四条 在整个申请过程中，申请人一旦弄虚作假，其本次申请无效，已授予学位者，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撤销其学位。弄虚作假者从资格审查不通过之日起，需间隔两年后我校才受理其再次申请，前次申请中已获得的研究生课程成绩一律无效。申请人所提交的假证件，包含原件及复印件，一律不予退还，并通报所在单位或主管部门，若触犯法律者，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授予同等学力人员专业学位的办法，参照本实施细则另行制订。

第十六条 本细则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细则自 2006 年 9 月公布起生效。原《厦门大学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实施细则》（厦大研〔2005〕20 号）同时废止。

厦门大学博士、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 发表学术论文的规定

厦大研〔2012〕3号

为进一步规范学位授予工作，培养创新型人才，鼓励研究生特别是博士研究生潜心从事科学研究，参与国家和地方的重大项目，推动科研成果产业化，同时进一步放权学院，现对申请我校博士、硕士学位所需科研成果要求作如下规定：

一、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学位评定工作小组）可根据学科特点，制定申请本学科博士、硕士学位的科研成果要求，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公布实施。研究生申请学位时，须满足其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学位评定工作小组）所公布的要求。

二、在我校学习的外国来华留学研究生、港澳台研究生申请学位所需科研成果要求，由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学位评定工作小组）制定、公布，并报研究生院学位与学科建设办备案。

三、博士研究生在通过答辩后的六年内达到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申请学位科研成果要求标准的，可通过学院向研究生院提出授予博士学位的申请，逾期视为自动放弃申请学位。

硕士研究生在通过答辩后的四年内达到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申请学位科研成果要求标准的，可通过学院向研究生院提出授予硕士学位的申请，逾期视为自动放弃申请学位。

四、在职人员以同等学力申请博士、硕士学位科研成果的要求另行规定。

五、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学位评定工作小组）文件中核心刊物和 JCR 分区的认定以我校研究生院公布的最新北大版《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厦门大学核心学术刊物目录》及最新《JCR 分区》为准，旧版在新版公布后的一年内仍有效。化学化工学院科研成果认定的 JCR 分区以化学化工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公布的文件为准。

六、本规定是《厦门大学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的补充，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执行。原《厦门大学博士、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发表学位论文的规定》（厦大研〔2011〕36号）同时废止。为保持政策的连续性，对2011年9月之前入学的研究生，其科研成果要求采取就低不就高的原则。若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学位评定工作小组）所制定的研究生申请学位科研成果文件与此文件有不相符的地方，以此文件为准。

厦门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双盲”评审工作细则

厦大研〔2006〕36号

为实施“厦门大学研究生教育创新与质量工程”，进一步完善质量保证和监督机制，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福建省学位办《关于开展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查工作的通知》（闽学位〔2004〕05号）和《厦门大学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2006年9月25日修订）的精神，特制定本工作细则。

一、学位论文抽查双盲评审比例

1. 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原则上100%；
2. 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原则上不低于30%；
3.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原则上不低于30%，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EMBA）学位论文的盲审要求授权管理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制定；
4. 高校教师、中职教师在职攻读硕士学位的学位论文原则上不低于30%；
5. 在职人员以同等学力申请博士、硕士学位的学位论文100%。

二、学位论文双盲评审办法

1. 学位论文双盲评审工作由各院组织，按系、所抽查。有关材料由学院领导指定专人保管和办理。

2. 各院在每年3月，一次性对当年拟参加答辩的所有研究生，按类型按专业及学号组织随机抽查。抽中的学位论文，须送到省外同类高校或科研院、所进行双盲评审。

3. 抽查的每篇博士学位论文送3位省外同类高校或科研院、所同专业博士生导师评阅，以同等学力申请博士学位的论文每篇送5位省外和申请人所在单位以外同专业博士生导师评阅；每篇硕士学位论文送2位省外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的同行专家评阅，以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的论文每篇送3位省外和申请人所在单位以外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的同行专家评阅。

4. 论文送审要求

各院在送审前应将学位论文中的作者、导师姓名及有关反映作者和导师的相关信息隐去。

送审的论文评阅书仍用我校博士、硕士论文评阅书。但应在论文评阅书封面及研究生基本信息栏中隐去对应的研究生姓名、学号、指导教师姓名，栏内只填上相应的编号。

5. 评阅专家的选择

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建立学科专家数据库，并根据学位论文工作所属学科领域和专业随机选择评阅专家。

导师可于事先提出3名要求回避的评阅专家名单。

对于保密的学位论文，具体管理办法见《厦门大学研究生涉密学位论文管理暂行规定》。

6. 评审时间要求

硕士学位论文应在论文答辩日期一个月以前，博士学位论文应在论文答辩日期一个半月以前，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的论文应在论文答辩日期二个月以前，同等学力申请博士学位的论文应在论文答辩日期三个月以前，按有关规定格式打印装订，由各院将学位论文直接送交评阅人。申请人未按规定时间及时提交学位论文双盲评审材料，由此造成学位论文答辩延期的后果由申请人承担。

7. 论文评阅书由评阅专家用专用信封封存直接返回各院。

8. 评阅意见返回后，由各院主管领导指定专人折封并做隐名和保密处理，以保证评阅人的隐名权益，同时向学位论文作者及导师反馈评阅结果，但不得出现评阅专家的单位 and 姓名。

各学院每年须填写抽查评审结果汇总表，于当年 11 月 15 日报研究生院学位与学科建设办，并由研究生院统一报福建省学位办。

三、其它说明事项

学位申请者及其他相关人员不得干扰学位论文双盲评审工作的正常进行，如有违反，将严肃处理，直至取消学位申请资格。

本工作细则自 2006 年 9 月发布起生效。原《厦门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双盲”评审工作细则》(厦大研〔2005〕29 号)同时废止。

本工作细则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

厦门大学硕士、博士学位论文质量抽查评估办法

(2009)厦大研字 12 号

为建立并完善研究生培养与学位授予质量控制体系，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对定期评估博士学位授权点的学位论文进行抽查的通知》（学位〔2006〕50号）及相关文件的精神，特制定《厦门大学硕士、博士学位论文质量抽查评估办法》。

一、抽查评估范围

抽查评估的范围为通过答辩获得学位的硕士、博士学位论文。

二、评估论文抽取方式

评估送审的论文采取随机采样的方式进行抽取。

三、评估标准

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其暂行实施办法的规定为原则标准，同时以被评估论文体现的学位申请人的创新能力和知识结构为重心，对学位论文的选题、综述及成果的创新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估。

四、抽评工作的组织与安排

1. 研究生院随机抽取已通过答辩的学位论文进行评审。
2. 院（系）向研究生院提供被抽查的学位论文五份。
3. 被抽查的学位论文由研究生院采取匿名方式寄送校外 2 名以上同行专家进行评审。

五、抽评结果的处理

1. 抽查评估的结果将由研究生院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通报。
2. 研究生院反馈抽评结果至相关学院，对存在问题的学院，敦促其进行整改。
3. 被抽查的学位论文评审不合格意见超过半数者为抽查评审未通过。对抽查评审未通过者，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可根据评审结果做出相关处理决定。
4. 对抽查评估过程中发现论文有抄袭、剽窃、作假、雷同等问题者，交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处理，情节严重者将取消其学位。

六、本办法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

厦门大学研究生涉密学位论文管理暂行规定

厦大研〔2006〕31号

第一条 科学技术保密工作是国家保密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国家的国防、科技、经济等工作关系特别重大。为保守国家秘密，加强我校军工项目的管理，确保军工科研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国家科委、国家保密局发布的《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的精神，并依据我校《厦门大学涉密人员保密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研究生参与国防科技项目研究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以下简称《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中提到的“学位论文”或“论文”，除特别说明外，兼指博士学位论文和硕士学位论文；“学位申请者”兼指博士学位申请者和硕士学位论文申请者。

第三条 涉密学位论文的确定

1. 本规定中“涉密论文”仅指涉及“军工保密项目”的学位论文，学位申请者方可申请论文保密。“军工保密项目”主要包括经国家批准的重大科研项目(包括国家 863、973 和各类基金项目)、国防科工委等军工部门下达的国防科技项目和科技成果。

2. 涉及“军工保密项目”的研究生，应于论文送审前，填写《厦门大学涉密学位论文审查表》（见附表），按照“军工保密项目”的密级确定相应的论文密级，并确定保密期限，机密级的保密期限不得短于 10 年，秘密级的保密期限不得短于 5 年，超出最长、最短保密期限规定的，须经学校保密委员会审批。

3. 申请学位论文涉密的研究生应将导师（项目负责人）、学院和校军工办（或“军工保密项目”的主管部门）签订的三方保密协议，交研究生院学位办备案。

第四条 涉密学位论文的送审

涉密学位论文在进行答辩前与非涉密学位论文一样，也必须参加论文评审，并且送审时间要求、评阅意见处理等与非涉密学位论文一样，但可免于参加学位论文盲审。

涉密学位论文评阅可聘请与我校同类的高校或科研院所或经“军工保密项目”主管部门同意的学校的专家，论文评阅后应将送审的论文如数收回，并与对方签订保密协议。

涉密学位论文的送审由专人负责，该同志应熟悉并遵守我国及我校的有关保密管理规定。

第五条 涉密学位论文的答辩

涉密学位论文的答辩与非涉密学位论文的答辩程序和要求相同。但涉密学位论文在答辩后，要将答辩委员会委员手中的论文如数收回，按有关规定进行管理，并与对方签订保密协议。同时采取措施做好答辩现场的保密工作。

第六条 涉密学位论文的管理

1. 涉密学位论文是重要的学术著作，也是科学研究成果的重要组成部分。涉密学位论文要有专人负责，按保密年限妥善保管。因工作关系接触涉密学位论文的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论文的部分或全部内容。

2. 研究生在学位论文答辩通过后，应将所完成的涉密论文（包括电子文档）交所在单位保密员统一保管，个人不得保存。

各单位应定期将统一保管的涉密论文移交学校档案馆（图书馆）存档，无需归档的应定期销毁。

涉密学位论文只在学校档案馆（图书馆）存档，在保密期限内，未经校保密委员会批准，任何人不得调阅。在提交电子版涉密学位论文和印刷本涉密学位论文时，可在网上提交作者个人基本情况，但不得在网上提交涉密学位论文全文，涉密学位论文的电子题录在其保密期限内不提供网上服务。学校档案馆（图书馆）对涉密学位论文的印刷本将另辟存放地点，妥善保管，在保密期限内不提供读者服务。

3. 涉密学位论文的保密期满即自行解密，根据厦门大学保密规定，填写相关审批表，按公开论文分送和保存。解密后的涉密学位论文按照图书馆公开学位论文的管理与服务方法进行管理和提供服务。解密后的印刷本存放在学位论文阅览室，按照图书馆公开的印刷本学位论文的管理和服务办法进行管理和提供服务；解密后的电子版提供网上服务，按照公开学位论文的服务方式对外服务。

第七条 对于参加“军工保密项目”的研究生，申请学位时无法提供与申请学位所要求的已发表的学术论文，经分委员会审核同意授予学位后，可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

第八条 各单位在向研究生院上报学位申请材料时，须提交本单位所有涉密论文清单，并加盖单位公章。

第九条 对研究生所发表的论文或完成的毕业论文中涉及“军工保密项目”的内容，导师应严格把关，避免在论文中提及任务来源、型号等涉密内容。

第十条 严禁用电传、E-mail 和普通邮政传递或在行李包裹中夹带托运科技保密项目的论文、技术资料、图纸等，应通过机要通信邮寄。

第十一条 向国外投寄论文、稿件不得涉及保密内容。

第十二条 出国访问、讲学、进修携带的技术资料、样品不得涉及保密内容。

第十三条 国防科技项目保密期限内，一般不得发表有关论文和参加学术交流。特殊情况需发表论文或参加学术交流时，应对涉密内容进行适当分解、降密处理，确保自己所知悉的国家秘密不被泄露，同时应以书面形式报学校主管部门审批。论文发表和交流时，不得超过审批的内容和会议规定的扩散范围，未经批准擅自发表和交流的，由当事人承担泄密责任。

第十四条 学生离校前必须将所有资料、软件等移交给有关人员，并做好移交手续，否则不予办理离校手续。离校时，实行脱密期管理，时间一般为 6 个月，并签定脱密期保密责任书。出现失密和文件丢失时，有关责任人应立即向主管部门报告，并在可能的情况下采取相应紧急措施，防止进一步扩散和造成更大的损失。

第十五条 各院（系）应根据本单位的具体情况，制定科研保密制度，制定实施细则并定期检查。凡涉及保密项目的单位，要配备必要的保密技术设备，增强技术防范能力。

第十六条 各院（系）保密负责人应经常对本单位人员进行保密教育，经常督促、检查科研保密情况，对于保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应及时向学校保密委报告。

第十七条 未尽事宜解释权属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06 年 9 月学校公布之日起执行。

关于提交硕士、博士学位申报材料及归档的规定

(2009)厦大研字 11 号

从 2002 年开始，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每年召开授予学位的例会 3 次，分别在 6 月份、9 月份和 12 月份。

一、学位申报材料

各硕士、博士学位申请人应提供如下学位申报材料至相关学院、研究院：

(一) 在学硕士、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

1. 学位申请书一式两份；
2. 申请学位基本数据表（从学生系统打印后由学生本人签字）；
3. 学位论文纸质版三本；
4. 学位论文电子版二套（一套交研究生秘书移交档案馆，一套学生离校时由学生本人交图书馆）；
5. 学位证书照片：正面二寸彩色相片一张（交给各院研究生秘书，该相片必须与学生系统学位申请提交的照片一致）；

(二) 同等学力申请学位

1. 同等学力申请学位申请书一式两份；
 2. 同等学力申请学位基本数据表；
 3. 学位论文纸质版二本；
 4. 学位论文电子版二套（一套交研究生秘书移交档案馆，一套由学生本人交图书馆）；
 5. 学位证书照片：正面二寸彩色相片一张、电子版一套（交给各院研究生秘书）。
- 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学位评定工作小组对学位申请人的申请材料负有审核责任，并于每年 6 月、9 月、12 月 15 日前及时将学位申报材料送交研究生院。

研究生院对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审核工作进行抽查，并对抽查结果进行通报。

研究生院负责收集学位申报材料并对数据进行汇总，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二、学位归档材料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做出授予学位的决议后，各学院（研究院）应将以下学位答辩材料按指定时间送交校档案馆归档。

(一) 硕士学位

1. 硕士学位申请书一份（另一份存入个人档案，寄交毕业生用人单位）；
2. 指导教师对论文的评语；
3. 论文评阅书；
4. 论文评定书；
5. 硕士学位论文一本，学位论文全文磁盘一份。

(二) 博士学位

1. 博士学位申请书一份（另一份存入个人档案，寄交毕业生用人单位）；
2. 指导教师对论文的评语；
3. 论文评阅书；
4. 论文评定书；
5. 博士学位论文一本，学位论文全文磁盘一份；
6. 博士学位论文中、英文摘要各一份,以磁盘录入。（中文限 500 字左右，英文 3000~4000 个字符）。

（三）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

1. 在职人员申请学位审查表一份；
2. 在职人员以同等学力申请学位申请书一份（另一份存入个人档案，寄交申请人所在单位）；
3. 指导教师对论文的评语；
4. 论文评阅书；
5. 论文评定书；
6. 学士学位证书，学历证书复印件；
7. 硕士研究生课程成绩单；
8. 外语全国统一考试合格证、学科综合水平统一考试合格证复印件；
9. 已发表或出版的与申请学位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专著或其他成果复印件；
10. 硕士学位论文一本，学位论文全文磁盘一份。

（四）同等学力申请博士学位

1. 在职人员申请学位审查表一份；
2. 在职人员以同等学力申请学位申请书一份（另一份存入个人档案，寄交申请人所在单位）；
3. 在职人员申请博士学位推荐表二份；
4. 指导教师对论文的评语；
5. 论文评阅书；
6. 论文评定书；
7. 硕士学位证书，学历证书复印件；
8. 公开发表的有关学术论文、出版的专著以及科研成果获奖的证明材料；
9. 申请人所在单位介绍申请人的材料；
10. 博士学位论文一本，学位论文全文磁盘一份；
11. 博士学位论文中、英文摘要各一份，以磁盘录入。（中文限 500 字左右，英文 3000~4000 个字符）。

厦门大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与奖励办法

厦大研〔2011〕26号

为配合国家、省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工作，激励我校博士生的创新精神，促进高层次创造性人才脱颖而出，全面提高我校博士学位论文质量，逐步建立有效的质量监督和激励机制，推动研究生教育工作重点切实转移到提高培养质量上来，加快我校博士生教育整体水平全面提升，我校计划每年开展一次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的评选工作，从参评的博士论文中，评选出校级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并推荐参评省级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和国家级优秀博士学位论文。

一、参评对象

凡上一学年度获得厦门大学博士学位的学位论文，均可报名参加评选。此前学年度获得博士学位的学位论文，如确属优秀且未被评为校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的，经同行专家推荐，也可参评。

二、参评条件

参评的博士学位论文原则上应以中文撰写。同时还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论文选题紧密围绕重大的理论问题和实际问题，尤其鼓励与国家经济建设、科技进步和社会发展紧密相关的应用性、技术性选题；

（二）论文内容有重大创新，具有重要科学意义或应用前景；

（三）研究结果可能导致本领域科学研究的突破性进展，或有重要的直接应用价值；

（四）研究方法或技术路线有重要创新。

（五）学位论文作者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在本学科高水平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要求第一作者或除导师外的第一作者）。

三、评选程序

（一）个人或导师提出申请。申请可通过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申报，或者直接向研究生院申报。

（二）研究生院受理相关申请，组织人员审核申请材料，提交每年9月份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委员会议。

（三）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研究，表决确定校级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并向福建省推荐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名单。

（四）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评出的校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将在校内公示一个月。如发现入选论文存在抄袭、剽窃、作假等违法和违背学术道德行为或主要研究结论不能成立等严重问题，可在一个月内以书面形式向研究生院提出异议。异议内容一经查实，将在全校公布，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四、奖励办法

（一）评上校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者，学校将向作者和导师颁发荣誉证书并奖励奖金各1500元；评上福建省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者，学校奖励作者与导师奖金各3000元；评上全国

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者，学校奖励作者与导师奖金各 20000 元，并奖励导师组奖金 10000 元；评上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提名论文者，学校奖励作者与导师奖金各 8000 元，并奖励导师组奖金 4000 元；以上各级获奖按最高级别奖励，不重复累计。

（二）对在我校工作的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获得者，在其申报高等学校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作者专项资助项目时，学校将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对其进行配套资助。

五、本规定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

六、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执行。原《厦门大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培育与评选办法》（厦大研〔2008〕25 号）同时废止。

厦门大学博士生导师资格遴选和确认工作 实施细则

厦大研〔2009〕26号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改革博士生导师审核办法的通知》（学位〔1995〕20号）和《关于进一步下放博士生导师审批权的通知》（学位〔1999〕9号）精神及其附件《关于选聘博士生导师工作的几点原则意见》，以及我校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的有关精神，经厦门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制定我校博士生导师资格遴选和确认工作实施细则。

第二条 申请博士生导师资格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熟悉国家有关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能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具有高尚的科学道德，治学态度严谨；

（二）一般应当有博士学位；

（三）应当是我校博士学位授予学科、专业范围内的教授（含兼职、讲座、客座教授）或者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教学与科研成果特别突出的副教授或者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

（四）年龄一般在55周岁以下。如学科建设有特殊需要，申请者的年龄可以适当放宽，但原则上不得超过57周岁；

（五）已完整培养过一届硕士生，或者参加过博士生导师小组工作完整地协助培养过一届博士生，培养质量良好，能胜任研究生的教学和培养任务；

（六）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丰富的科研工作经验，所从事的研究方向有重要的理论意义或者实际应用价值，学术水平应当居国内本学科的前列。已获得显著的教学和科研成果，并主持过相当水平的科研项目且经费充足（其中博士生导师资格遴选的具体指标见附件）。

第三条 博士生导师资格遴选

（一）遴选的基本原则

1. 有利于培养国家经济建设、科技进步和社会发展所需要的高层次创新型专门人才，有利于高水平科研成果产出，有利于学科建设；

2. 尊重专家评审意见和发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作用，在具体的申请、送审和评审工作中应当遵循诚信原则和严格执行自我约束制度；

3. 坚持标准，严格要求，保证质量，公正合理；

4. 凡申请博士生导师资格的人员，不得参与涉及本人及本人同批申报的其他申请人的评议、审批及有关的组织领导工作。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和分委员会的成员要自觉遵守回避制度，不得参与与自己或者亲属有关的评议或审批工作。

（二）遴选程序

1.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资格初审

申请人向申请学科所在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申请，填报《博士生导师资格申请表》等表格，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申请博士生导师资格的基本条件对申请人员进行基本条件审核，并将每位申请人的《博士生导师资格申请表》等材料进行为期一周的公示。

凡通过基本条件审核的申请人，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报告本人近五年来取得的主要教学科研成果、当前从事的科研工作和培养研究生等方面的情况，并回答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提出的问题。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召开会议，讨论符合基本条件的申请人员名单，并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同意票数达到出席委员的三分之二且超过全体委员的半数者，方为通过。获得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初审通过的申请人员，将作为候选人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推荐给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2. 同行专家通讯评议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所推荐的候选人申请的学科、专业领域（限于二级学科），向研究生院提交至少五位校外博士生导师的名单。

申请人有权在申请材料中提出三名要求回避的校外专家名单。

同行专家评议是保证遴选质量的关键环节，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当审慎对待，推荐学术水平高，坚持原则，治学严谨的相同或相近领域的专家，且专家名单应当严格保密。

研究生院对候选人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审查通过的候选人名单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批准后，送同行专家通讯评议，专家人数一般不少于三人。

3.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复审

根据通讯评议结果，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候选人进行复审，并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同意票数达到出席委员的三分之二且超过全体委员的半数者，方为通过，并将通过人员名单报送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4.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报送的复审通过人员名单进行审议，并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对候选人的博士生导师资格进行表决，同意票数达到出席委员的三分之二且超过全体委员的半数者，方为通过。

5. 名单公示

获得厦门大学博士生导师资格的人员名单由研究生院在校内进行为期一个月的公示。

6. 各新增博士点的主要学术带头人申请博士生导师资格的，只要其符合申请博士生导师资格的基本条件，可以简化审核和表决程序，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后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推荐。

7. 对于教学科研成果特别优秀者，可以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提名，直接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三）遴选时间安排

博士生导师资格的遴选工作一般每两年进行一次，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统一安排，研究生院具体组织实施。

第四条 博士生指导教师资格确认

在国内外高水平院校已具有博士生指导教师资格的引进人才（含兼职、讲座、客座教授），可以直接申请确认我校博士生指导教师资格。

（一）个人申请

申请人向所在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申请，并填写《厦门大学博士生指导教师资格确认表》，随表应当附申请人与我校人事关系证明件、在外校担任博士生指导教师的证明件、代表性成果的证明件、有关科研课题的证明件等材料。

（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并投票表决，表决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同意票数达到出席委员的三分之二且超过全体委员的半数者，方为通过。

（三）研究生院审查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当于每年的六月、九月、十二月的第一周将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申请报告、投票结果、申请人员的资格确认表及相关证明材料报送研究生院审查批准后，提请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四）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申请人员名单进行审议，并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同意票数达到出席委员的三分之二且超过全体委员的半数者，方为通过。

（五）如申请人为两院院士，可以直接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批准。

第五条 博士生指导教师资格的取消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可以取消其博士生指导教师资格：

- （一）违反我国法律，并受到刑事处罚者；
- （二）严重违反教师职业道德者；
- （三）因其他原因，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做出取消决定者。

研究生院在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做出取消博士生指导教师资格的决议后，应当将决议送达当事人。

第六条 申请人必须正确对待遴选和确认工作，实事求是地填报有关材料。各院（系、所）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学位评定工作小组）对申请人的材料负有审核责任，必须认真审核有关材料和数据。研究生院对申请材料、相关审核工作进行检查，如发现造假等违规行为，研究生院将对其进行处理，情节严重者将取消申请人今后三年的申请资格，并对相关学院进行通报批评。

第七条 研究生院负责受理相关异议，异议应当以书面形式具名提出。研究生院对相关异议进行调查研究后，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仲裁。

第八条 本细则所称“以上”均含本数。

第九条 本细则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细则自2009年9月公布起施行，原《厦门大学选聘博士生指导教师工作实施细则》（厦大研〔2008〕28号）、《厦门大学兼职博士生导师聘任管理办法》（厦大研〔2006〕33号）同时废止。

附件：

厦门大学博士生导师资格遴选教学科研成果指标

学科类别	教学科研成果指标
理工科	<p>成果要求： 近 5 年，至少获得 5 篇（项）以下成果（合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在 SCI、EI 刊物上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研究论文；2. 以第一排名获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奖或国家级教学成果奖；3. 以第一排名获发明专利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p>科研项目及经费要求： 近 3 年主持的科研项目，纵向经费不少于 50 万元（数学科学学院招生学科 15 万元），或纵向横向经费总额不少于 100 万元（数学科学学院招生学科 40 万元）。</p>
文科	<p>成果要求： 近 5 年，至少获得 5 篇（项）以下成果（合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在一类核心学术刊物上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研究论文；2. 以第一排名出版高水平学术专著；3. 以第一排名获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奖或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p>科研项目及经费要求： 近 3 年主持的科研项目，纵向经费不少于 10 万元（外文学院招生学科 6 万元），或纵向横向经费总额不少于 30 万元（外文学院招生学科 20 万元）。</p>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经费计算单位为人民币。2. 某项条件突出者，可以提出特别申请。副教授申请博士生导师资格原则上应当满足以上指标的两倍。3. 成果、科研项目及经费以校科研管理部门（科技处、社科处）审核结果为准。	

厦门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确认工作实施细则

厦大研〔2010〕35号

为加快校院二级管理，改革我校研究生招生模式，加强我校研究生指导教师队伍的建设，培养高质量研究生，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国家教育部有关规定的精神，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现制定厦门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确认工作实施细则。

一、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确认基本条件

（一）政治思想好，治学严谨，作风正派，身体健康状况良好，工作认真负责，重视教书育人，能认真履行导师职责。

（二）博士生指导教师应具有我校博士生导师资格。硕士生指导教师一般应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

（三）有科研成果及在研科研项目。

（四）愿意提供《厦门大学研究生招生与导师配套经费管理办法》规定的导师配套经费。

二、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确认工作程序

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确认工作每年举行一次，凡计划下一年度招收研究生的导师都必须申请招生资格确认。

（一）本人申请

申请者根据各学位评定分委员的要求向院（系、所）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申请材料。

（二）院（系、所）核查

院（系、所）进行申请核查，审核申请人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三）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学位评定工作小组）审定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学位评定工作小组）根据学科建设需要，结合学校、学院研究生教育、科研和人事管理的相关规定，对相关学科申请者的申请进行审议表决。

（四）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学位评定工作小组）将审议表决结果报研究生院、人事处及招生办等部门备案并予以公布。

三、附则

本细则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原《厦门大学博士生导师招生资格确认工作细则》（厦大研〔2010〕3号）、《厦门大学选聘硕士生指导教师工作细则》（厦大研〔2009〕21号）同时废止。

厦门大学关于推进博士研究生导师组制度建设的若干规定(试行)

厦大研〔2011〕2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改革研究生培养机制，创新研究生培养模式，有效整合学校博士研究生导师及其他资源，建立博士研究生导师组（以下简称导师组），促进我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整体水平的提高，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一、指导思想与基本原则

（一）导师组制度建设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把握研究生教育发展的特征，尊重人才培养规律，促进高水平导师队伍和学科平台建设，促进交叉学科人才培养，促进学校研究生教育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二）导师组制度建设的根本要求是育人为本，发展动力是改革创新，基本政策是优化资源配置，核心任务是提高人才培养的质量。

（三）导师组建设以科技创新团队、科研项目、学科交叉科研平台、科技开发产学研合作基地等科研组织为依托。导师组制度建设与学校科研活动的组织、管理及运行的体制机制改革与创新相互促进。

二、导师组组成

（一）导师组可以由相同或不同学科、专业、职称、技术特长的博士研究生导师和其他人员组成。导师组可依托科技合作项目或平台，吸纳国内外高水平大学或研究机构的专家、业界精英参加研究生指导。

（二）导师组实行组长负责制。导师组组长应是有在研项目和科研经费的学术骨干。组长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确定，全面负责导师组工作。

研究生的具体指导实行主导师制，主导师是指导研究生的第一责任人，主导师由导师组组长提名并报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批准。其他成员由组长提名并报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批准。

导师组组长和主导师同时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 1.具有我校博士生指导教师资格，能认真履行导师职责，每年保证有足够的时间指导博士生。
- 2.身体健康情况良好。
- 3.年龄符合学校博导招生的规定。
- 4.同意并能够提供学校相关文件规定的研究生培养配套经费。
- 5.有科研成果及在研科研项目。

（三）已超过招生年龄或无科研经费的具有博导资格的教师申请指导研究生应进入导师组，由导师组组长确定。

退休教师符合学校返聘条件并办理返聘手续者，相关待遇按学校返聘文件执行。未获返聘者，相关待遇由导师组负责。

（四）导师组成员参与协助指导博士研究生的经历作为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遴选的基本条件。自 2014 年起，对于来校工作 5 年以上（含 5 年）参加博导资格遴选的相关人员，应有作为导师组成员完整协助培养过一届博士研究生的经历。

三、导师组的运行与管理

（一）建立基于导师组的博士研究生招生选拔制度，加大导师组在招生录取工作中的主导权。博士研究生招生目录的编制以导师组为基本单元体现。招生办根据学科发展规划、人才培养规划、学科专业点布局与学科水平、导师队伍整体规模与水平、人才培养质量、科研经费与项目数等综合指标，制定分学院（研究院）年度招生计划，并按学院（研究院）下达招生指标。学院（研究院）以导师组为单元组织招收博士研究生。

（二）博士研究生入学后，导师组组长应根据培养管理要求，组织做好研究生主导师的确认工作。主导师是研究生科研成果认定、导师业绩考核、博导津贴、导师配套经费等相关管理的依据。

（三）导师组在博士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的制定、学位论文选题与开题、学位论文课题研究、阶段报告、中期检查、论文撰写、论文预审和预答辩等培养环节发挥学术指导作用，为博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相关工作提供帮助和支持。

（四）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参评科研成果奖的科研成果认定，以导师组组长或主导师为第一署名，研究生为第二署名的科研成果，视同研究生为第一成果完成人予以认定。

（五）导师组提供的导师配套经费根据该导师组内博导数按最小化进行计算。导师组成员在其他学科专业的招生数应计入招生总数计算导师配套经费。导师配套经费中的基本配套经费部分可由导师组统筹支配，用于博士研究生的研究助理岗位津贴和研究生学术活动。

四、附则

（一）本条例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二）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实施。以前的管理条例与此不符合的，以此条例为准。

厦门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工作条例（试行）

(2011)厦大研字 5 号

为充分发挥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导师）在研究生培养中的主导作用，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增强导师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促进我校研究生教育事业的发展，依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研究生教育是高等教育的最高层次，承担着为国家培养高层次创新人才的重任。导师是高等学校设置的具有招收、培养、指导研究生资格的工作岗位。根据指导的对象分为硕士生导师和博士生导师。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首要责任人，是研究生培养工作的主要实施者，在研究生培养过程中居主导地位。

第二条 导师应自觉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在教学和论文指导等研究生培养工作中认真执行学校相关规章制度。

第三条 导师应不断提高自身业务能力和学术水平，积极争取国家和地方的重要科研项目，不断获取新的科研成果，为高层次人才培养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四条 导师应增强自身科学道德意识和修养，秉持严谨的治学态度，自觉抵制学术腐败行为，坚持优良的学术风气。

第五条 教书和育人是导师的两大基本职责。导师对研究生培养全过程负有指导责任，并在研究生的思想政治、科学道德等方面负有引导、示范和监督责任。

第二章 岗位职责

第六条 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规定的教师应尽义务，并履行厦门大学教师聘任合同规定的应尽义务。

第七条 根据学校要求认真做好研究生入学考试命题、评卷、复试、录取及其他有关生源选拔的工作。根据学校研究生招生考试、录取的有关规定择优录取研究生。

第八条 承担学科建设任务，积极参与指导学院（研究院）组织的科学研究与学术交流活动，参与研究生培养方案制定与研究生培养教育相关工作。

第九条 承担教学任务，不断总结教学经验，积极参加学院（研究院）组织的各项教学改革活动。

第十条 在研究生培养过程中发挥导师组指导作用，依托科技合作项目或平台吸纳国内外高水平大学或研究机构的专家、业界精英参与研究生指导，充分利用优质资源，联合培养、指导研究生。

第十一条 负有对研究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的首要责任，了解掌握研究生的思想状况，全面关心研究生的成长，帮助他们解决学习和生活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对研究生进行就业指导，构建和谐的师生关系。

第十二条 引导研究生在德、智、体诸方面的全面发展，注重培养研究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注重培养研究生实事求是、严谨治学的科学精神，培育优良的学风，严格要求学生遵守学术道德规范，营造良好的学术环境。

第十三条 导师所承担的研究课题是研究生培养的基础。导师应安排研究生参与课题研究，按照学校导师配套经费管理相关规定提供研究生培养经费，为研究生开展科研和实践活动提供必要的经费支持。

第十四条 根据培养方案要求和研究生的实际情况，制定和实施个性化的研究生培养计划，严格督促研究生认真完成培养计划规定的各项学习、科研和实践任务。指导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组织开题报告，并定期检查论文研究工作进展情况，认真审阅研究生的学术和学位论文，把好论文质量关，指导研究生的论文答辩。

第十五条 指导研究生开展科学研究和实践活动，定期听取研究生的阶段性学习或研究工作汇报并形成制度，加强对研究生从事科研工作和承担专门技术工作能力的锻炼，鼓励和支持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各类学术讨论、学术交流和实践活动。

第十六条 尊重和保护研究生的合法权益，认真处理好与研究生合作研究成果（如专利、论文、著作与科研鉴定成果等）的相关知识产权界定。

第三章 岗位权利

第十七条 导师享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规定的教师基本权利，享有厦门大学教师的基本权利。

第十八条 对研究生招生标准的制定，导师有权提出建议和意见。

第十九条 在研究生奖学金评选、硕博连读选拔、出国访学选派、助研岗位申请等工作中，导师有建议权和推荐权。

第二十条 在研究生综合考评工作中，导师有权根据相关规定对考核不合格的研究生提出相关处理建议和意见。提出退学建议的，须经学院（研究院）审核，并由研究生院报学校办公会决定。

第二十一条 特殊情况下，导师有权依据合法程序，提出与研究生解除指导关系的申请。申请须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批，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四章 岗位管理

第二十二条 导师资格遴选与招生资格确认按照我校相关管理文件执行。

第二十三条 导师因公、因事出差或出国，应遵守学校有关规定。在出差、出国期间，应妥善安排并落实本人离校期间的研究生指导工作。

离校一个学期及以上的，应将指导研究生工作的变动情况和有关措施报所在学院（研究院）。

第二十四条 对在研究生培养上有突出贡献的导师予以表彰、奖励，并在资源配置等方面予以政策倾斜，在其聘任晋升、评奖评优等工作中予以优先推荐。

第二十五条 对不认真履行职责、疏于培养和指导、造成不良影响的，将视情节轻重给予限制招生数量、暂停招生、通报批评，直至取消导师资格的处理。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导师资格：

- （一）违反国家法律规定而受到刑事处分者；
- （二）严重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或学术规范，或对研究生违纪违法或学术不端行为负有责任，造成恶劣影响者；
- （三）在研究生招生、考试、科研、学位论文答辩等工作中渎职失职、徇私舞弊者；
- （四）有其他对研究生培养或研究生教育造成严重不良影响行为的。
- （五）不能满足任职条件者。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厦门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职责》（〔2009〕厦大研字 19 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八条 本条例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厦门大学研究生秘书工作职责

(2009)厦大研综 8 号

研究生秘书是协助所在学院（研究院、教学部）研究生工作主管领导开展工作，处理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日常事务的教育职员岗位。研究生秘书行政上属所在学院（研究院、教学部）管理，业务上接受学院（研究院、教学部）和研究生院等相关职能部门的多重领导。研究生秘书应该身体健康，政治思想好、作风正派、工作踏实肯干、责任心强，有一定的组织管理能力，具有较好的文书与计算机基础及使用计算机网络办公的能力。

研究生秘书应做好上情下达，下情上报的工作，在研究生、导师、学院（研究院、教学部）及研究生院等学校相关职能部门之间起桥梁作用。其工作职责如下：

一、培养与管理工作

1. 协助做好新生入学教育的组织工作；
2. 负责研究生学籍、研究生证件管理工作及每学期初研究生注册、报到人数统计工作；
3. 协助推动各专业制定研究生培养方案并输入信息化管理平台；落实每学期研究生的开课计划并做好开课排课与课程考试安排，做好教学档案管理工作；
4. 了解研究生培养方案与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的实施以及研究生教学等情况；
5. 做好毕业生的图像信息采集、毕（结）业资格审核、选拔等；毕（结）业证书领取；做好学籍资料的归档工作；
6. 协助做好研究生的网上选课、助教岗位申请的审核；
7. 做好课程建设，创新基地的相关工作；
8. 做好确认研究生导师指导关系、前置学历学位等学位信息的管理工作；
9. 审核优博培育工程、优博培养计划、研究生交流访学、研究生出国出境参加国际学术会议等申请材料，做好相关的报销审核工作等；
10. 做好研究生科研成果的统计并负责相关材料的审核与统计，做好评奖评优工作；
11. 协助做好国家公派留学工作的宣传和学生的选拔工作并负责相关材料的审核。
12. 协助做好其他与培养与管理相关的工作。

二、学位授予与学科建设工作

1. 做好学位论文答辩的相关工作：领取答辩材料、学位论文送审、答辩信息审核与公示、答辩组织工作等；
2. 协助分委员会审核硕士、博士学位申请材料，审核硕士、博士学位申请者提交的相关科研成果；审核学位申请数据；
3. 负责完成学位证书制作领取工作；做好学位档案资料归档工作；
4. 协助院领导做好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工作，审核遴选新增博士生导师材料，审核导师聘任相关材料；

5. 审核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材料；审核优秀博士生学位论文评选材料；
6. 配合院领导进行学科建设相关工作、组织、上报学科点申报、学科建设规划等材料。
7. 协助做好其他与学位授予与学科建设相关的工作

三、招生与考试工作

1. 协助编制确定本单位硕士和博士研究生的招生专业、招生方向、招生导师、招生计划、考试科目、参考书目等事宜，与招生办、考试中心和研究生院一起完成硕士和博士招生简章与招生专业目录的编制、校对工作；
2. 协助完成对硕士推免生的审核、考试与录取工作；
3. 协助完成硕士和博士研究生的网上报名与现场确认工作（尤其是硕士推免生和硕博连读生、提前攻博生与直博生的报名工作）；
4. 协助做好硕士和博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命题、评卷的组织工作，并严格履行保密职责；
5. 协助完成对硕士与博士入学考试考生的划线、资格审核、体检、调剂、复试和录取工作，以及协助完成硕士和博士录取名单的校对与录取通知书的寄送工作；
6. 协助完成被录取考生的档案和政审材料的接收整理工作；
7. 协助完成对新生（尤其是应届毕业生新生）入学报到时的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的审查工作；
8. 协助做好研究生招生宣传工作。

四、其他

1. 认真学习和掌握研究生教育和学位工作的各项方针政策，熟悉管理业务和研究生院等学校相关职能部门网站信息化管理平台操作技能。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及时沟通相关信息。各单位研究生秘书要经常浏览研究生院、招生办和考试中心等学校相关职能部门网站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同时也应及时将研究生培养过程中出现的有关问题与好的做法与研究生院沟通；
2. 协助做好研究生日常思想政治工作，协助解决研究生在学习、生活中遇到的一些实际问题；
3. 自觉学习国家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有关政策文件，关注我国研究生教育的发展，研究研究生秘书工作的规律，注意总结和交流研究生教育的工作经验，参加研究生教学管理业务学习与培训；
4. 完成学校布置的其他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相关工作；
5. 学校、各职能部门和各学院（研究院、教学部）要为研究生秘书开展工作提供良好的工作条件，为研究生秘书的业务学习和培训提供机会。

厦门大学教学事故认定与处分暂行办法

厦大教〔2011〕15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正常教学秩序，提高教学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校教学活动、教学管理及相关的教学保障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教学事故是指教师、教学辅助人员、教学管理人员或其他为教学服务的工作人员违反教学工作程序、教学工作规范、教学管理规章制度，导致教学秩序、教学质量受到影响，产生不良后果的情况。

第二章 教学事故的分级

第四条 根据教学事故的情节和后果，教学事故分为重大教学事故（一级教学事故）、严重教学事故（二级教学事故）和一般教学事故（三级教学事故）。

第五条 有以下情况之一的为重大教学事故（一级教学事故）：

1. 在教学活动中散布违反宪法、反对党的基本路线和方针、违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的言论，散布封建迷信及淫秽内容、传教，在学生当中造成恶劣影响。
2. 在教学过程中污辱学生，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影响恶劣。
3. 在毕业论文（设计）环节中，指导教师发现学生伪造数据、抄袭他人成果、弄虚作假的现象未予纠正，后果特别严重。
4. 命题教师或接触试卷人员未按照有关规定做好试卷的保密工作，泄漏试题或变相泄漏试题。
5. 私自更改学生成绩，出具严重违背事实的成绩、学籍、学历、学位等证明。
6. 教师及有关人员在教学活动中擅离岗位、违反工作规程或指导错误，造成严重伤害事故或重大财产损失。

第六条 凡有以下情况之一的为严重教学事故（二级教学事故）：

1. 超过规定时间仍未报送教学计划、开课计划（包括实习计划），影响单位内外教学进程的整体安排。
2. 超过规定时间仍未排定课表或考表，影响教学进程或考试秩序。
3. 未经批准，擅自停课、并课、请人代课。
4. 报错、核错、漏报学生电子注册信息，造成严重后果。
5. 错发、漏发学位证书、毕业证书、肄业证书等。
6. 不按照教学大纲（含实验）组织教学，课程教学大纲五分之一以上知识点没有完成教学，影响教学效果和教学质量。

7. 未履行审批程序，擅自征订或印刷教材，造成课程选用教材明显不当。
8. 强制学生购买自编教材，或强行推销未经批准选用的教材，在学生中造成不良影响。
9. 教学活动中，非不可避免原因，迟到、早退或中途擅离岗位超过 15 分钟。
10. 教师及有关人员在教学活动中擅离岗位、违反工作规程或指导错误，造成人身伤害或仪器设备等较大财产损失。
11. 学期试卷试题出错严重，导致考试延误、中断或失效。
12. 学期考试正式开考后发现试卷短缺，影响考试正常进行。
13. 监考人员发现学生有作弊苗头不劝阻、不教育，致使考场秩序混乱、学生严重作弊或多人作弊。
14. 未经培训合格使用教室多媒体等教学设备，不按操作规程使用设备造成较大财产损失。
15. 遗失学生试卷、作业、实习报告、实验报告、毕业论文、课程设计等重要材料致使无法评定学生课程成绩。

第七条 有以下情况之一的为一般教学事故（三级教学事故）：

1. 未履行审批程序任意调整教学计划课程的上课学期。
2. 本科课程选课之前没有填报教学进度表和课程信息；研究生课程选课之前没有填报课程信息。
3. 教学活动中，非不可避免原因，迟到、早退或中途擅离岗位 5 分钟以上、15 分钟以内。
4. 经过批准调整教学活动的地点、时间，承办者未及时通知有关师生，或传递信息差错造成教师、学生不能到位参加教学活动。
5. 本科课程教学进度误差达到 2 周。
6. 在课堂上接打手机或使用与课堂教学无关的电子设备。
7. 私自变动上课时间、地点，或未按规定办理教室借用手续占用教室，造成教室冲突。
8. 错过教材征订时间，导致开课后 2 周教材还未发给学生。
9. 实验课前准备不充分，造成教学进度无法完成。
10. 管理人员在工作时间内擅离岗位，或无人响应故障报告达到 10 分钟，造成教学设施无法正常使用、影响上课正常进行。
11. 监考人员未按照规定清理考场、整顿考场秩序、宣布考试纪律，致使考场秩序不整；监考人员在考场内上网、看报、聊天或做与监考无关的事情。
12. 未按规定进行教学档案建设，造成重要教学档案缺失。
13. 课程考试结束未在规定时间内评定、登录学生成绩。
14. 实习活动结束后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实习总结与考核、评定学生实习成绩。
15. 错登、漏登学生成绩达到 5 人，且未及时补正。

第八条 凡本章未详尽列举的其他违反教学工作程序、教学工作规范、教学管理规章制度，导致教学秩序、教学进程、教学质量受到影响、产生不良后果的情况，可以根据具体情节、后果的严重程度比照本章规定，由学院（研究院、教学部，以下简称学院）、研究生院或教务处分管领导提请学院院务会议或学校教学委员会进行教学事故认定。

第三章 教学事故的认定

第九条 一般教学事故（三级教学事故）、严重教学事故（二级教学事故）由责任人所在学院院务会议认定，经研究生院或教务处复核，报主管校领导审批。

重大教学事故（一级教学事故）由学校教学委员会集体讨论认定，报校长办公会通过。

第十条 教学事故按以下程序认定：

1. 出现教学事故相应情况，发现人或知情人等有关人员应及时将主要事实如实向学院、研究生院或教务处提交书面报告。学院、研究生院或教务处根据发现人、知情人等有关人员的报告将责任人姓名、职称、所在单位及教学事故主要事实等填入《厦门大学教学事故认定书》，经学院分管教学领导、研究生院或教务处领导签发，于5个工作日内送达责任人，与责任人进行核实。

2. 责任人接到《厦门大学教学事故认定书》后，应在送达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对《厦门大学教学事故认定书》所列举的教学事故主要事实，填写本人意见，并交给所在学院办公室。责任人拒绝填写意见的，视为责任人放弃陈述权利。

3. 责任人所在学院应在《厦门大学教学事故认定书》送达责任人之日起2周内举行院务会议，充分听取责任人的陈述意见，根据教学事故的主要事实，对照本办法第二章的规定，集体讨论作出严重教学事故（二级教学事故）、一般教学事故（三级教学事故）的认定意见。

学院、研究生院、教务处建议认定为重大教学事故（一级教学事故）的，由研究生院、教务处汇总有关材料报送主管校领导，由主管校领导提议，学校教学委员会集体讨论认定后报校长办公会通过。

4. 研究生院或教务处复核认为学院认定偏重或偏轻的，可以建议学院重新认定，或向校领导建议降低或提升认定事故等级。

第四章 教学事故的处分

第十一条 《厦门大学教学事故处分通知书》由责任人所在学院送达责任人，人事处按规定予以处分。

第十二条 重大教学事故（一级教学事故）的处分：

1. 对责任人进行全校通报批评，并依教学事故情节及后果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2. 扣发责任人半年的岗位津贴；

3. 责任人当年年度考核定为不合格；
4. 责任人两年内不得申报职务高聘。

第十三条 严重教学事故（二级教学事故）的处分：

1. 对责任人进行全校通报批评；
2. 扣发责任人一个月的岗位津贴；
3. 责任人当年年度考核不得评为优秀；
4. 责任人一年内不得申报职务高聘。

第十四条 对造成一般教学事故（三级教学事故）的责任人给予学院内通报批评。

第十五条 对造成两次以上严重教学事故（二级教学事故）或重大教学事故（一级教学事故）的责任人应给予调整岗位，后果严重者可予以解聘。

对一年内造成两次一般教学事故（三级教学事故）的责任人应给予加重处分。

第十六条 教学事故的情节、后果轻微，或经认定未达一般教学事故（三级教学事故）的，由学院、研究生院或教务处予以口头批评、通报批评教育。

第十七条 教学事故处分材料归入个人档案。

第十八条 因教学事故造成国家和集体经济损失的，应按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因教学事故触犯法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五章 申诉和裁决

第十九条 学校成立教学事故申诉委员会，由有关校领导、学校法律事务办公室和监察处负责人、学校教学督导组代表、教师代表组成，组成人数必须是单数，校领导任主任。

学校教学事故申诉委员会下设办公室，挂靠监察处，受理教学事故的申诉工作。

第二十条 教学事故申诉委员会应当按照公平公正原则，维护责任人的正当权利，可以委托学校监察处对责任人提出的申诉进行认真复查，与有关学院、职能部门、当事人等核实教学事故的真相，必要时可以组织专门调查。

第二十一条 申诉的提出、受理及处理：

1. 责任人对教学事故的认定或处分有异议的，可以在《厦门大学教学事故认定书》或《厦门大学教学事故处分通知书》送达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学校监察处申诉，逾期视为无异议。

2. 学校监察处应在收到申诉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并将决定书书面告知申诉人。

3. 教学事故申诉委员会根据申诉情况在决定受理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召开会议，通知申诉人到会申诉，经过复查，分别按以下情况进行处理：

- (1) 原事故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条款正确的，维持原来的事故认定或处分决定。

(2) 原事故认定事实错误、证据不足、严重违反程序或适用条款错误的, 裁定撤销原事故认定或处分决定, 发回原处理部门重新研究决定, 或查清事实后直接作出复查决定。

4. 教学事故申诉委员会复查决定报校领导批准后应书面告知申诉人。

第二十二条 在申诉期内不停止原处分决定的执行。

第二十三条 在教学事故申诉委员会复查决定作出之前, 申诉人可以向监察处书面提出撤诉申请。撤回申诉的, 视为未提出申诉。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厦门大学校级奖学金（研究生）评审办法（修订稿）

厦大研〔2013〕17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厦门大学研究生校级奖学金旨在激励研究生刻苦学习、奋发向上、勇于创新，创造适合研究生进行科学研究的良好环境，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为了规范校级奖学金研究生的申报、评审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校级奖学金评审要坚持突出创新、保证质量、统筹兼顾、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三条 凡取得正式学籍、已注册的全日制研究生均可申请校级奖学金。

第二章 评定条件

第四条 基本条件

（一）爱国爱校，品行端正，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校规校纪，在校期间无违法违纪行为；

（二）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德育考核良好；

（三）学习勤奋刻苦，课程成绩优异，无不合格课程；

（四）科研成果突出，创新能力显著。

第五条 具体评定条件

（一）参评文庆、本栋、亚南奖学金的研究生，在学期间必须取得可视为第一作者的高水平科研成果（以下四项满足一项即可）：

1、文科类在一类核心刊物及以上（核心刊物认定以人事处核心刊物目录为准）、理工类在 JCR1 区刊物及以上发表论文；

2、文科类出版高水平学术专著、理工类获得发明专利；

3、获得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奖励（以证书加盖国徽章为准）；

4、其它被校评奖委员会认定的突出贡献。

（二）参评其它校级奖学金的研究生，须在本学科领域高水平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发表专著、获得高水平科研奖励或有其它被学院评奖委员会认定的具有学术价值或应用价值的突出科研成果。

（三）申报校级奖学金的所有科研成果，第一署名单位都必须是厦门大学。增刊、论文摘要、会议综述、活动报道、无正式 CN 号论文、未授权的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等不得列入科研成果进行申报。

（四）文庆、本栋、亚南奖学金候选名单由各学院（研究院）推荐。各学院（研究院）需详细列出候选学生在校的综合表现（包含导师评语和推荐意见等）。

第六条 其它条件

（一）综合能力表现突出。科研成果同等条件下，在社会实践、志愿服务、体育竞赛、文艺比赛等方面表现突出者，可优先获得校级奖学金：

1、积极投身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能够将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的精神付诸于实际行动，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2、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能对社会作出一定程度的贡献；或组织、策划校内外重大社会活动，产生一定的社会影响；

3、积极参加校内外志愿服务工作，展示出良好的志愿服务精神；

4、在各类文艺比赛或体育竞赛中取得成绩，荣誉突出。

（二）因参与优博培育工程、国家公派出国留学项目和学校公派访学交流项目而延期毕业的研究生在相应延长的学习期限内可参加校级奖学金评选。

（三）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参加评选校级奖学金的名额由学校从总名额中单列。各学院参照本办法组织评选工作。

第三章 评审程序

第七条 主要评审程序如下：

（一）由学校发布评奖通知，下达具体奖项推荐名额；

（二）研究生个人按规定时间向学院、研究院提交申请，逾期不申请者不参与评选；

（三）以学院为单位进行资格预审和原始材料审核，学院奖学金评奖委员会根据本单位的评审实施细则确定推荐名单，并面向本单位公示 3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将申报材料送至研究生院进行审查。学院对学生的申请材料负有审核责任；

（四）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秘书组审核各学院各奖项的推荐名单的资格条件；

（五）学校奖学金评奖委员会评审确定获奖名单，公示 3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主管校领导批准并由学校发文表彰；

（六）发放奖学金和获奖证书。

第八条 文庆、本栋、亚南奖学金实行差额评定，凡已获得文庆、本栋、亚南奖学金的研究生，原则上不再参评这几项奖学金。

第九条 同一学年内，不得参评同一级别校级奖学金；不同学年参评同一级别校级奖学金，科研成果不得重复使用。

第十条 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所在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学生对学院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校评奖委员会秘书组提出申诉。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取消其评审资格或获奖资格：

- （一）有学术不端行为者；
- （二）参评年度违反校纪校规并被学校处分者；
- （三）在评审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者。

第十二条 各学院应根据本办法制定不低于本办法的实施细则，并应正式发文、经研究生院审核通过后报校级奖学金评奖委员会秘书组备案。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校级奖学金评奖委员会秘书组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厦门大学校级奖学金（研究生）评审办法》（厦大研〔2011〕29号）同时废止。

厦门大学研究生励学奖励计划

厦大研〔2013〕23号

第一章 总则

厦门大学研究生励学奖励计划旨在激励研究生在创新研究、综合素质及社会影响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全面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

第二章 科研成果奖励

第一条 评定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爱国爱校，品行端正，具有团队合作精神，且无违法违纪行为。
2. 科研成果突出，创新能力强。

3. 原则上厦门大学在校注册研究生可申报科研成果奖励，研究生毕业之后一年内如有突出科研成果者仍可申报。本校教职工在职攻读研究生者，纳入教师评奖体系，不再申报此项奖励。

（二）具体评定条件（满足1项即可）

1. 文科类在一类核心期刊上发表文章或者理工类在JCR2区及以上刊物发表文章；
2. 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3. 获得省部级以上科研奖励（以证书加盖国徽章为准）；

以上成果要求为评奖前一自然年度正式发表、以厦门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学生为通讯作者或第一作者/第一排名（导师为第一作者不算在内）。

第二条 主要评审程序如下：

（一）由研究生院发布评奖通知和分配名额。

（二）研究生个人按规定时间向学院（研究院）提交申请，不申请者不予评选。

（三）以学院（研究院）为单位进行资格审查，核实申请者的基本资格和科研成果，按规定名额进行预评，面向本单位公示候选人。公示3个工作日以后将材料报送至研究生院。学院（研究院）对学生的申请材料负有审核责任。研究生院对学院（研究院）的资格审查工作进行抽查，并对抽查结果进行通报。

（四）研究生院负责对数据进行汇总，院务会进行评审，如有科研成果特别突出者，由研究生院院务会集体讨论推荐为“科研成果特别奖”，报分管副校长审批通过后全校发文奖励并颁奖。

第三章 学术活动竞赛类奖励

第三条 奖励原则及奖励设置

（一）奖励原则

在校注册研究生凡参加国家级以上学术活动竞赛并获等级奖者予以奖励。国家级以上学术活动竞赛需经各学院（研究院）学术委员会认定并报研究生院审核通过。

（二）奖励设置

团体奖：5000 元；个人奖：2000 元

团体奖需要研究生参赛人数占所有参赛人数一半及以上。

第四条 奖励程序

（一）研究生院发布评奖通知和分配名额；

（二）各学院（研究院）对前一自然年度研究生参加学术活动竞赛及获奖情况进行审核，确定奖励人员名单，并进行公示，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

（三）各学院（研究院）向研究生院提交研究生获奖证书等材料；

（四）研究生院对学院上报情况进行复核，院务会进行评审，如有重大影响力的竞赛获奖者，由研究生院院务会集体讨论推荐为特别奖，报分管副校长审批通过后全校发文奖励并颁奖。

第四章 其它

第五条 研究生在其它方面获得的能够产生重大社会影响、对社会有重大贡献的特殊荣誉可以经过各学院（研究院）认定后向研究生院提出申请。研究生院将根据具体情况给予特别荣誉奖励。

第五章 附则

第六条 对奖励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所在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

第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取消其获奖资格：

（一）有学术不端行为者；

（二）违反校纪校规并被学校处分者；

（三）在评审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者。

第八条 核心刊物目录及 JCR 刊物目录以研究生院公布的为准。

第九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厦门大学研究生科研成果奖评审办法》（（2009）厦大研字 16 号）同时废止。

厦门大学学生表彰奖励暂行规定

厦大学（2013）18 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学生各类表彰奖励项目设置和表彰奖励制度，建立公平公正、科学规范的表彰奖励评审体系，激励学生个性发展和全面成才，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学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厦门大学正式注册的全日制在校本科生和研究生。

第三条 表彰奖励工作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 （一）体现先进性、代表性和时代性；
- （二）精神奖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以精神奖励为主；
- （三）公开、公平、公正；
- （四）实行定期评选表彰与及时评选表彰相结合；
- （五）依照规定奖励的条件、办法和程序进行。

第二章 奖励项目

第四条 学校设立的个人荣誉称号有：

- （一）嘉庚奖章；
- （二）优秀毕业生；
- （三）优秀三好学生；
- （四）三好学生；
- （五）优秀学生干部。

第五条 学校设立的集体荣誉称号有：（一）先进班集体标兵；（二）先进班集体；（三）文明宿舍。

第六条 学校设立的奖学金有：

- （一）国家奖学金；
- （二）国家励志奖学金；
- （三）校级奖学金；
- （四）优秀学生奖学金。

第三章 奖励方式

第七条 学校对在创新竞赛、学术研究、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社会工作或道德品行等领域取得显著成绩，产生良好社会影响并为学校赢得荣誉的学生个人或集体，在全校

通令嘉奖，颁发嘉奖令。对受通令嘉奖的学生个人同时授予“嘉庚奖章”，并由学校向其家长发送喜报。

第八条 学校对在创新竞赛、学术研究、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社会工作或道德品行等领域取得优异成绩，在校内外产生较大反响的学生个人或集体，在全校通报表扬，颁发通报表扬证书。

第九条 学校对获得“优秀毕业生”、“优秀三好学生”、“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和“先进班集体标兵”、“先进班集体”、“文明宿舍”等荣誉的学生个人或集体，在全校发文表彰，颁发荣誉证书。

第十条 学校对获得“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校级奖学金”、“优秀学生奖学金”等奖学金的学生个人或集体，颁发奖学金。

第四章 奖励条件

第十一条 申请表彰奖励的学生必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校规校纪，品行端正，无违法违纪行为；
- (三)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模范履行公民义务；
- (四) 学习态度端正，勤奋刻苦，无学术不端行为；
- (五) 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和公益活动，具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 (六) 关心集体，积极参加各项集体活动，自觉维护集体荣誉。

第十二条 通令嘉奖的学生个人或集体还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 (一) 在创新竞赛或者学术研究中取得显著成绩：
 1. 在国际级或国家级大学生学科竞赛、科技竞赛等创新竞赛中获得最高奖项；
 2. 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国际顶级学术刊物上发表具有很高学术价值的论文；
- (二) 在社会实践过程中，深入基层，为实践地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产生很好社会反响；
- (三) 热心社会公益事业，具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积极组织或参加志愿服务活动并取得显著成绩，获得过国家级表彰或国家级重要主流媒体的正面报道；
- (四) 热心承担社会工作，切实起到骨干带头作用；积极开展各项活动，热心为同学服务，有很强的工作能力和突出的工作成绩，在同学中有较高的威信，并获得国家级社会工作表彰的学生干部；

- (五) 在抢险救灾、见义勇为、舍己救人等方面产生较大社会影响；
- (六) 在其他方面对国家、社会、学校做出特殊贡献并为学校赢得荣誉。

第十三条 通报表扬的学生个人或集体还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 (一) 在创新竞赛或者学术研究中取得优异成绩：

1. 在国际级或国家级大学生学科竞赛、科技竞赛等创新竞赛中获得重要奖项；
2. 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国内外重要学术刊物上发表有较高学术价值的论文；或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出版社出版有较高学术价值的专著；或以主要负责人身份参与的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以第一发明人身份获得国家发明专利等；

（二）积极参加社会实践，表现突出，获得省级以上表彰且获得省级重要主流媒体的正面报道；

（三）积极组织或参加志愿服务活动并取得优异成绩，相关事迹获得过省级表彰或省级重要主流媒体的正面报道；

（四）在各项社会工作和集体活动中能起到骨干带头作用，积极组织，取得较好的工作成绩，并获得省级社会工作表彰的学生干部；

（五）在道德品行方面有突出表现，在同学中能起到模范作用，并在校内外产生较大影响者；

（六）在其他方面为学校做出重大贡献，或为学校赢得很好的社会声誉。

第十四条 其他表彰奖励项目还应具备的奖励条件参照各项表彰奖励的具体实施办法。

第五章 评审机构和工作职责

第十五条 学校设立厦门大学学生表彰奖励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校评审委员会），负责全校各类学生表彰奖励项目的组织评定、审查以及对学院评奖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校评审委员会由主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主任，相关单位的负责人担任委员。学生工作处为秘书单位，具体负责全校各类学生表彰奖励项目的评审工作。

第十六条 各学院（研究院、教学部）应成立学生表彰奖励评审小组，由院领导担任组长，小组成员为院领导、各系分管教学的系（副）主任、辅导员、教学秘书、师生代表等，负责本单位学生表彰奖励项目的具体实施工作。

第六章 评奖办法

第十七条 表彰奖励原则上每年度评选一次，评审程序参照各项奖励的具体实施办法。对在创新竞赛、学术研究、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社会工作或道德品行等领域产生良好社会影响并为学校赢得荣誉的优秀大学生个人或集体，可以由其所学院或相关职能部门提名申报，及时进行通令嘉奖或者通报表扬。

第十八条 通令嘉奖程序：

（一）学生个人或集体在获得突出表现事迹之后，所在学院或相关职能部门即可向学生工作处申报；

（二）学生工作处审核通过后，召开校评审委员会确定推荐名单；

（三）推荐名单提交校长办公会通过，最终确定嘉奖名单；

(四) 颁发嘉奖令,对受通令嘉奖的学生个人同时授予“嘉庚奖章”,并向其家长发送喜报。

第十九条 通报表扬程序:

(一) 学生个人或集体在获得优异表现事迹之后,所在学院或相关职能部门即可向学生工作处申报;

(二) 学生工作处审核通过后,召开校评审委员会确定推荐名单;

(三) 推荐名单报分管校领导审定,最终确定通报表扬名单;

(四) 在全校通报表扬,颁发通报表扬证书。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条 厦门大学正式注册的全日制外国留学生和港澳台学生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条例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厦门大学“优秀毕业生”、“优秀三好学生”、“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评选办法

厦大学〔2013〕20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表彰先进，促进校风及学风建设，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的优秀人才，根据我校实际情况，制定“优秀毕业生”、“优秀三好学生”、“三好学生”及“优秀学生干部”评选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厦门大学正式注册的全日制在校本科生和研究生。

第二章 评选名额

第三条 各项荣誉称号的评选比例为：

- （一）优秀毕业生：可参评学生数的10%；
- （二）优秀三好学生：可参评学生数的2%；
- （三）三好学生：可参评学生数的8%；
- （四）优秀学生干部：可参评学生数的2%。

第三章 评选条件

第四条 凡参评“优秀毕业生”、“优秀三好学生”、“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的本科生除了应具备《厦门大学学生表彰奖励暂行规定》中第十一条的要求外，应修课程（包括往年应当重修的课程，全校性选修课不计在内）全部合格，还应具备以下评选条件：

（一）“优秀毕业生”评选条件：

- 1.在校期间学习总成绩应在同年级本专业毕业生中名列前茅；
- 2.在校期间获得“优秀共产党员”、“优秀三好学生”、“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团总支书记”或“优秀团支部书记”等校级以上荣誉称号两次及以上。

或者获得上述校级以上荣誉称号一次，且获得国家奖学金或校级奖学金一次及以上；

- 3.对服从国家需要，自愿到国家重点保证单位、边远省区和艰苦行业就业的毕业生，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评选。

（二）“优秀三好学生”评选条件：

1. 学习成绩优秀，课程成绩排名应居于同年级本专业前 10%；
2. 在学习、生活和各项活动中起表率作用，表现突出，有健康的身体、良好的卫生习惯及较强的心理素质。

(三) “三好学生”评选条件：

1. 学习成绩优良，课程成绩排名应居于同年级本专业前 30%；
2. 在学习、生活和各项活动中表现优秀，有健康的身体、良好的卫生习惯及较强的心理素质。

(四) “优秀学生干部”评选条件：

1. 学习成绩良好，课程成绩排名应居于同年级本专业前 50%；
2. 担任学生干部一年以上，工作积极主动，认真负责，有较强的责任心和奉献精神，在同学中有较高威信，工作取得一定成绩。

第五条 凡参评“优秀毕业生”、“优秀三好学生”、“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的研究生除了应具备《厦门大学学生表彰奖励暂行规定》中第十一条的要求外，应修课程全部合格，还应具备以下评选条件：

(一) “优秀毕业生”评选条件：

1. 在校期间学习总成绩在同年级本专业毕业生中名列前茅，专业知识扎实；
2. 具有较强的科学研究和实践创新能力，且有较高水平的研究成果或实践创新项目者优先评选；
3. 在校期间获得“优秀共产党员”、“优秀三好学生”、“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团总支书记”或“优秀团支部书记”等校级以上荣誉称号、或获得国家奖学金或者校级奖学金一次及以上；
4. 对服从国家需要，自愿到国家重点保证单位、边远省区和艰苦行业就业的毕业生，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评选。

(二) “优秀三好学生”评选条件：

1. 学习成绩优秀，专业知识扎实；
2. 具有突出的科学研究和实践创新能力，且有较高水平的研究成果或实践创新项目者优先评选；
3. 在学习、生活和各项活动中起表率作用，表现突出，有健康的身体、良好的卫生习惯及较强的心理素质。

(三) “三好学生”评选条件：

1. 学习成绩优良，专业知识扎实；
2. 具有较强的科学研究和实践创新能力，且有一定水平的研究成果或实践创新项目者优先评选；
3. 在学习、生活和各项活动中表现优秀，有健康的身体、良好的卫生习惯及较强的心理素质。

(四) “优秀学生干部”评选条件：

1. 学习成绩优良，专业知识扎实；
2. 具有一定的科学研究和实践创新能力，且有研究成果或者实践创新项目者优先评选；
3. 担任学生干部一年以上，工作积极主动，认真负责，有较强的责任心和奉献精神，在同学中有较高威信，工作取得一定成绩。

第四章 评审办法

第六条 学校成立评审领导小组，由学校分管领导、学生工作处、研究生院、教务处、校团委的负责人组成，负责评审和监督工作。学生工作处为评审领导小组的秘书单位负责全校的具体评审组织与监督工作，具体审查学院推荐人选的基本条件和评审程序。

第七条 各学院（研究院、教学部）应成立评审小组，由院领导担任组长，小组成员为院领导、各系分管教学的系（副）主任、辅导员、教学秘书、师生代表等，负责本单位的评优工作。各学院应根据本单位学科特点和实际情况制定各项荣誉称号的具体实施细则，并报学生工作处审核备案后方可执行。

第八条 每学年度评选一次，毕业班于每年 6 月份进行本学年的评优工作，其他年级于每年 10 月份进行上一学年的评优工作。

第九条 评选程序：

- （一）学生工作处下发评优通知；
- （二）学院组织评优工作，接受学生个人申报；
- （三）学院在学生综合考核和鉴定的基础上确定初评结果，公示 3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学生工作处审核；
- （四）学生工作处复核获奖名单，公示 3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分管校领导批准；
- （五）学校发文表彰；
- （六）颁发荣誉证书。

第五章 附则

第十条 “优秀三好学生”、“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在同一学年度评优工作中不能同时兼得。

第十一条 “优秀毕业生”、“优秀三好学生”、“三好学生”和“优秀学生干部”实行申请制。凡符合条件的学生均可提出申请，由于学生本人在申请过程中的疏漏造成其未获得荣誉称号的，由学生本人负责。

第十二条 对参评学生要严格要求，宁缺毋滥：

- （一）在评优过程中，凡发现弄虚作假者，取消评优资格，视情节给予纪律处分，并不得参加下一学年度的评奖评优；

(二) 颁奖后, 凡发现有弄虚作假者, 学校将撤销其所得的荣誉称号, 收回已发放的荣誉证书, 视情节给予纪律处分, 并不得参加下一学年度的评奖评优。

第十三条 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 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所在学院评审小组提出申诉, 学院评审小组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学生对学院做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 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3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原发布的《厦门大学本、专科“优秀三好学生”、“三好学生”及“优秀学生干部”评选办法》(厦大学〔2003〕16 号)和《厦门大学关于评选研究生“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的办法》(厦大学〔1999〕1 号)同时废止。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厦门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

厦大学〔2005〕25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依法治校，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和良好的学习、生活环境，保护学生合法权益，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厦门大学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专科（高职）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加强日常的法律、法规和纪律教育。对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学生，在处理时应当坚持以教育为主的原则。

第四条 给予学生的纪律处分，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做到程序正当、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处分适当。

第二章 纪律处分的种类和运用

第五条 纪律处分的种类如下：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第六条 留校察看期限一般为一年。由学生所在学院（研究院、教学部、园区学生工作站）负责考察。

在察看期间表现良好者可按期解除察看；在察看期间有突出表现的，可申请提前解除察看，但察看时间不得少于六个月；在留校察看期间又因违法、违规、违纪应当受到学校纪律处分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毕业班学生受到留校察看处分的，察看时间不得少于六个月。

第七条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受到刑事处罚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免于刑事处罚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性质恶劣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免于处分：

- (一) 情节轻微的；
- (二) 主动承认错误并及时改正的；
- (三) 由于他人胁迫或诱骗的；
- (四) 在共同违纪中起次要或辅助作用的。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分：

- (一) 后果特别严重或性质特别恶劣的；
- (二) 拒不承认错误的；
- (三) 胁迫、诱骗他人或者教唆他人违纪的；
- (四) 在共同违纪中起主要作用的；
- (五) 伪造、销毁、藏匿或阻止他人揭发、检举、提供证据的；
- (六) 对检举人、证人打击报复的；
- (七) 屡犯不改的。

第十条 受纪律处分的学生，自处分决定生效之日起一年内取消其评定奖学金和各种荣誉称号的资格。受留校察看处分的，在察看期间，应当撤销其学生干部职务。

第三章 违纪行为及纪律处分

第一节 扰乱社会秩序的行为

第十一条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十二条 泄漏国家秘密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十三条 有下列扰乱公共秩序行为之一的，分别给予相应处分：

- (一) 不听劝阻，组织、参加未经批准的集会、游行、示威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 (二) 组织、利用、参加会道门、邪教组织或利用迷信扰乱公共秩序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十四条 有下列妨害社会管理秩序行为之一的，分别给予相应处分：

- (一) 制作、出售、出租或传播淫书、淫画、淫秽录像等淫秽物品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 (二) 从事卖淫、嫖娼等色情活动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 (三) 吸食、注射毒品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十五条 组织、胁迫、诱骗他人参加传销或者变相传销活动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参与传销或者变相传销的，给予警告处分。

第二节 侵犯人身权利的行为

第十六条 有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行为，未造成伤害后果的，给予记过以下处分；造成伤害后果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十七条 过失伤害他人身体，尚未触犯法律的，视后果严重程度，给予记过以下处分。

第十八条 隐匿、毁弃或私自开拆他人邮件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下处分。

第十九条 窃取、偷窥、偷拍他人隐私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下处分。

第二十条 调戏、侮辱他人或捏造事实诽谤、诬告陷害他人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后果严重或性质恶劣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二十一条 以写恐吓信等方法威胁他人安全或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后果严重或性质恶劣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三节 侵犯公私财产的行为

第二十二条 盗窃公私财物，案值不足 600 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下处分；案值在 600 元以上不足 2000 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案值在 2000 元以上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多次盗窃公私财物的，应当从重处分。

第二十三条 抢夺、敲诈勒索、诈骗公私财物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其中，抢夺财物案值在 1000 元以上、敲诈勒索财物案值在 2000 元以上、诈骗财物案值在 3000 元以上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二十四条 明知是赃物而窝藏、销毁、转移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五条 侵吞或挪用公款，案值不足 600 元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二十六条 故意损坏公私财物，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过失损害公私财物，后果较为严重的，给予记过以下处分。

第四节 扰乱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的行为

第二十七条 一学期旷课累计达三十学时的，给予警告处分；达四十学时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达五十学时的，给予记过处分。学时按教务部门规定的实际开课计划计算。

第二十八条 在考试中作弊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其中，由他人代替考试或代替他人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作弊及其他作弊行为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有其他违反考场纪律或扰乱考场和考试工作场所秩序行为的，给予记过以下处分；后果严重或性质恶劣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第二十九条 剽窃、抄袭他人研究成果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其中，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条 由他人代替或代替他人撰写毕业论文、学年论文等学业考核材料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三十一条 违反课堂、实验室、图书馆和计算机房管理规定，经劝阻不听，妨害他人学习、工作等活动，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警告处分；后果严重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五节 扰乱学校生活秩序的行为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扰乱学校公共秩序行为之一的，分别给予相应处分：

(一) 寻衅滋事、斗殴或聚众斗殴的，不论以何种方式，引起事端或激化矛盾，造成打人、打群架等后果的肇事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下处分；动手打人未伤他人的，给予记过以下处分；致他人受伤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策划者、为首者、纠集校外人员到校内打架者，从重处分；

(二) 组织、煽动罢课、闹事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三) 赌博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四) 在校园内酗酒闹事、起哄、喧哗、摔砸物品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留校察看以下处分；

(五) 有其他扰乱学校公共秩序行为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三十三条 违反学校学生住宿管理规定，扰乱学生宿舍管理秩序，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下处分；后果严重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一) 学校要求集中住宿的学生未经批准夜不归宿或是在校外租房居住，经告诫不改的；

(二) 将宿舍床位出租或转让，经告诫不改的；

(三) 擅自留宿校外人员，经告诫不改的；

(四) 在宿舍区违章接拉电线、使用明火、使用大功率或发热元件外露电器，经告诫不改的；

(五) 违反学校作息制度，在宿舍区扰乱他人正常生活秩序，经告诫不改的；

(六) 在宿舍区从事营利性活动，扰乱宿舍管理秩序和他人正常生活秩序，经告诫不改的。

第三十四条 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进行非法删除、修改、增加、干扰，造成计算机信息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对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非法删除、修改、增加的操作的；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影响计算机系统正常运行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三十五条 捏造、散布虚假、不良信息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留校察看以下处分。

第三十六条 违反学校学生团体管理规定，未经批准的学生团体或经批准成立的学生团体，从事违法、违规和违纪活动的，视情节轻重，对其组织者、策划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对参与者，给予记过以下处分。

第三十七条 冒用学校或校内单位的名义从事各类活动，侵害学校利益，给学校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留校察看以下处分。

第三十八条 伪造、变造、买卖或者非法取得学校公文、证件、证书、证明、成绩单、印章、保密文件材料和个人档案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留校察看以下处分。

第三十九条 妨碍学校管理人员依照学校规定执行公务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下处分。

第四十条 在学校内组织宗教活动，经告诫不改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下处分。

第四十一条 在建筑物、公用设备上乱涂、乱写、乱画、污损墙壁以及违章张贴、悬挂条幅、攀折花木，经告诫不改的，给予警告处分。

第四十二条 在公共场所或学生宿舍内，观看带有淫秽内容的文字或音像制品，经告诫不改的，给予警告处分；对集体观看的组织者，给予记过处分。

第四十三条 在学生集体宿舍内留宿异性或在异性学生集体宿舍内留宿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第四十四条 与他人发生不正当性行为，造成不良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四十五条 学生违反社会实践或实习单位所属行业职业道德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下处分。

第四十六条 从事或参与其他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损社会公德的活动，后果严重或性质恶劣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留校察看以下处分。

第四章 违纪处分程序

第四十七条 学院（研究院、教学部、园区学生工作站）发现学生违纪行为，由其学生工作组负责调查并核对事实，收集证据，经院务委员会或学生工作组会议研究，于10个工作日内提出初步处理意见，并将学生违纪处分材料送交学生工作处。

学校职能部门和相关单位在其管辖范围内发现学生违纪行为，应当及时收集现场证据，将相关证据材料移交相关学院（研究院、教学部、园区学生工作站）学生工作组，并协助做好其他调查取证工作，学院（研究院、教学部、园区学生工作站）按前款规定程序办理。

学生工作处、教务处、研究生院、保卫处在必要时，可直接组织调查学生违纪事件，收集证据，于10个工作日内提出初步处理意见。教务处、研究生院、保卫处须将学生违纪处分材料送交学生工作处。

第四十八条 学生违纪处分材料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违纪事实的调查结果及处分意见材料；
- （二）当事人询问笔录；
- （三）其他旁证材料（书证、物证、证人证言等）。

对当事人和证人的询问应当至少要有两名以上工作人员在场，并制作询问笔录。

第四十九条 学生工作处接到学生违纪处分材料后，应当进行审查，必要时组织相关单位进行讨论审查，在 5 个工作日内提出拟处理意见。对拟给予处分的，委托学生所在学院（研究院、教学部、园区学生工作站）或直接听取学生或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

在听取陈述和申辩后，由学生工作处提出处理意见，报分管校领导批准。对拟给予开除学籍处分的，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

学生或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可以采用书面形式，也可以采用口头形式。采用口头形式的，应当至少要有两名以上工作人员在场，并做好记录。

第五十条 学校作出处分决定后，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的内容应当包括处分的对象、事实、依据、结果和学生申诉的权利、期限。

第五十一条 处分决定书由学生所在学院（研究院、教学部、园区学生工作站）送交学生本人，由学生本人签收，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学生本人拒绝签收处分决定书的，由学院（研究院、教学部、园区学生工作站）负责送达的工作人员邀请二名以上的教师或学生到场作为见证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把处分决定书留置学生本人宿舍或其他经常居住地，即视为送达。

以上送达方式仍无法送达的，在学校公告栏公布处分决定。自公布之日起经过 15 日，即视为送达。

处分决定自送达之日起生效。

第五十二条 处分决定在学校范围内公布，并书面通知学生家长，涉及个人隐私、国家秘密等情况的除外。开除学籍的处分决定书应当报福建省教育厅备案。

第五十三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学校处分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学生的申诉按照《厦门大学学生申诉办法》处理。

学生申诉期间，不停止处分的执行。

第五十四条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五十五条 对学生的处分材料，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第五章 附则

第五十六条 对接受成人高等学历教育的学生、接受非学历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违纪处分参照本规定实施。

第五十七条 本规定所称“以上”、“以下”，包括本级、本数。

第五十八条 学校可依据本规定制定相关实施细则，学校其他规定与本规定相抵触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五十九条 本规定由学校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六十条 本规定自 200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厦门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同时废止。

厦门大学学生申诉办法

厦大办〔2005〕36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规范学生的申诉行为，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申诉，是指学生对学校作出的取消其入学资格、退学处理或者违规、违纪处分的决定（以下简称“处理或处分决定”）不服，向学校提出复查的行为。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校内接受学历教育的各类学生。

第二章 申诉机构

第四条 学校成立专门的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申诉委员会”），负责受理和处理学生的申诉。

第五条 申诉委员会由有关校领导、学校法律事务办公室和监察审计处（以下简称“监察处”）负责人以及有关教师、学生代表组成，组成人员必须是单数。

第六条 申诉委员会主任由学校有关领导担任。

第三章 申诉的提出和受理

第七条 申诉委员会授权监察处受理学生的申诉。

第八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学校送达处理或处分决定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监察处提出申诉。

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第九条 学生提出申诉时，应当递交书面的申诉书。申诉书应载明下列内容：

- 1、申诉人的姓名、所在院系、专业和年级、住所、联系方式、通信地址及其他基本情况；
- 2、申诉的请求和所根据的事实与理由；
- 3、证据和证据来源。

第十条 监察处应当在收到申诉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并将受理决定告知申诉人：

- 1、如申诉人、申诉事项和期限均符合本办法第二条、第三条和第八条的规定，予以受理；
- 2、如申诉人、申诉事项或期限不符合本办法第二条或第三条或第八条的规定，不予受理。

第十一条 申诉人未按本办法第九条规定准备申诉材料的，可以要求申诉人限期补正。申诉人补正材料之日为申诉受理之日。申诉人未按期补正的，视为自动撤回申诉。

第四章 申诉的处理

第十二条 申诉委员会应当对申诉进行复查。复查一般以书面审查为主，必要时，申诉委员会可以采用以下方式对有关问题进行复查：

1. 向申诉人和有关部门及人员询问，要求申诉人和有关部门及人员作进一步的书面说明或提交证据材料；
2. 自行组织调查；
3. 其他必要的方式。

第十三条 申诉委员会对于申诉案件，经过复查，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1. 原处理或处分决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规章制度正确的，作出维持原处理或处分决定的复查决定；

2. 原处理或处分决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申诉委员会认为需要变更原处理或处分决定的，提交学校重新研究决定。学校重新作出的决定即是复查决定：

- (1) 适用规章制度错误；
- (2) 认定事实错误或者事实不清、证据不足；
- (3) 严重违反处理或处分程序。

如上述需要变更的原处理或处分决定属于退学处理或开除学籍情形的，应提交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

第十四条 申诉委员会应当在申诉受理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维持或变更原处理或处分决定的复查决定，并将复查决定书送达申诉人。

第十五条 申诉人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福建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第十六条 在申诉期内，不停止原处理或处分决定的执行。

第十七条 在复查决定作出之前，申诉人可以向监察处书面要求撤回申诉。撤回申诉的，视为未提出申诉。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虽然学生未受学校处理或处分，但学生认为学校、教职工的其他行为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可以向监察处提出申诉。

此类申诉的提出、受理和处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九条 对接受成人高等学历教育的学生、接受非学历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申诉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监察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0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厦门大学考试纪律及违规处理办法

厦大学〔2005〕26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严肃厦门大学考试纪律，规范厦门大学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维护考试的公平、公正，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考试包括各类国家教育考试、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的考试。

第三条 监考教师负有监督考试纪律的责任，必须在规定时间到达考场，宣布考试纪律，维护考场秩序，履行监考职责。发现考生有违规动向要坚持教育为先的原则，及时给予劝阻。

第四条 学生参加考试，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公平竞争的原则，遵守考试纪律。考生必须在规定时间到达考场，保持考场肃静，服从监考教师的指令、监督和劝告。

第二章 学生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

第五条 学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违纪：

- （一）携带考试禁带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 （二）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 （三）在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在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 （四）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 （五）在考场或者考场周围，喧哗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
- （六）未经监考教师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 （七）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 （八）用规定以外的笔、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 （九）有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的。

第六条 学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

- （一）由他人冒名代替或代替他人参加考试的；
- （二）组织作弊的；
- （三）在考试过程中使用通讯设备的；
- （四）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文字材料或者存储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 （五）事先将与考试内容有关的文字抄写在桌椅、衣服、文具、身体上等的；

- (六) 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 (七) 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强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 (八) 考试时虽经允许离开考场，但在考场外偷看有关资料，或与他人交谈考试内容的；
- (九) 考试时向他人示意，或与他人核对考题答案的；
- (十) 在考场内朗读考试内容的；
- (十一) 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 (十二) 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 (十三) 评卷教师在考试结束后评卷过程中发现同一科目同一考场有两份以上（含两份）答卷答案雷同的；
- (十四) 有其他作弊行为的。

第七条 学生不服从监考教师和其他考试工作人员的管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扰乱考场及考试工作场所秩序：

- (一) 故意扰乱考点、考场、评卷场所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的；
- (二) 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的；
- (三) 威胁、侮辱、诽谤、诬陷监考教师和其他考试工作人员或其他考生的；
- (四) 有其他扰乱考试管理秩序的行为的。

第三章 学生考试违规行为的处理

第八条 学生有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所列行为之一的，按《厦门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第二十八条之规定给予纪律处分，并取消该科目的考试成绩。

第九条 监考教师和其他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发现学生实施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所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并如实记录；对学生用于作弊的材料、工具等，应予暂扣。学生考试违规记录作为认定学生违规事实的依据，应当由两名以上（含两名）监考教师或其他考试工作人员签字确认。监考教师或考试工作人员应当向违纪学生告知违规记录的内容，对暂扣的学生物品应填写收据。

第十条 考试结束后，监考教师、考试工作人员或违规学生所在学院（研究院、教学部、学生园区工作站）应立即将学生考试违规记录和证据材料移送教务处或研究生院，并协助做好调查取证工作；教务处或研究生院按《厦门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规定的违纪处分程序办理。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考场是指实施考试的封闭空间；所称考点是指设置若干考场独立进行考务活动的特定场所。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0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厦门大学考场纪律及违纪处分办法》同时废止。

厦门大学各类学生完费注册管理暂行规定

厦大财〔2004〕6号

高等教育阶段，各类学生缴费（学费、培养费、住宿费等）上学是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按规定缴费，是学生诚信的一个重要体现。教育收费是高等学校办学经费的重要来源，收费项目经物价部门批准并执行。为了加强各类学生的完费注册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特制定本规定。

一、各类学生每学年应缴的费用

1. 各类学生每学年应按物价部门批准我校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交缴学费（培养费）。
2. 由学校安排住宿的本专科生及需学校安排住宿的研究生应按入住的宿舍类型及标准缴交住宿费。

二、各类学生应按学校规定的注册时间完费注册。

1. 各类学生注册、入住按照“先缴费，后注册，后入住”等原则进行管理。
2. 各类学生各学年应缴的费用项目和金额，在入学前或上学期末由校财务处发文，通过各学院（系、所）通知学生本人或学生家长（新生由招生办负责通知）。学生或其家长应在每学年的第一学期学校规定的注册时间的10天前，将本学年应缴的学费（培养费）、住宿费存入银行缴费卡中，由校财务处通知银行代扣应缴费用。校财务处向银行索取收费票据及缴费清单，各学院（系、所）负责办理学生注册工作的责任人凭学院（系、所）的证明于注册前一天到财务处领取代扣收费票据及清单。此后的收费票据及清单由财务处通知学院（系、所）领取。
3. 各类学生缴费后应在规定时间内向学院（系、所）办理注册手续。各学院（系、所）负责办理学生注册手续的教学秘书应凭财务处出具的收费票据予以注册，并将收费票据（“交款人”联）交给学生。需由学校安排住宿的学生须持住宿费收费票据到物业管理部门或曾厝垵学生公寓办办理入住手续。
4. 各类学生在注册前未足额缴清学费或培养费的，不予办理注册手续，其所修课程暂不予确认成绩，待缴清后确认；未足额缴清住宿费的，学校暂不予办理入住手续。
5. 确实由于经济条件困难无法按时足额缴清学费（培养费）、住宿费等学生，可按照规定程序申请办理“绿色通道”相关手续后，方可办理注册、入住等手续。
6. “绿色通道”包括申请缓交费用、申请国家助学贷款两种方式。
 - （1）“申请缓交费用”通道：是学校为因一时筹不到钱无法及时足额缴清学费、培养费、住宿费的学生开通的，缓交费用期限最长为三个月，学生在自己承诺的期限内须足额缴清应缴费用。超过规定缓交期限仍未缴清的，学校可采取必要手段予以催缴。
 - （2）符合国家助学贷款条件的学生经本人申请和相关部门审批可获得国家助学贷款（按规定国家助学贷款的申请额最高为6000元/每年、人）。但学生如因证明手续不完备及其他原因无法取得国家助学贷款时，必须承诺在当年度内缴清应缴费用，并同意学

校将其所获得奖学金、补助及勤工助学等款项优先用于偿还学费（培养费）、住宿费。在毕业之前仍未缴清在校期间的学费（培养费）、住宿费，则不能进行毕业论文答辩，暂不予确认毕业论文成绩。超过期限仍未缴清的，学校可采取其他必要手段予以催缴。

7. 学生缴费情况作为学生在校期间诚信记录的重要组成部分，对恶意拖欠学费（培养费）、住宿费的学生，学校可通过校内外报刊等媒体予以曝光、通报批评。必要时可通过法律渠道予以起诉。

8. 各类学生若欠缴学费、住宿费等，却又不办理绿色通道手续的，不予参加各种评奖活动。

三、为确保学生完费注册工作顺利进行，各单位应各施其职，互相配合，共同做好学生收费注册工作。

1. 注册工作是学校收费工作的第一道屏障，也是最关键的一道。各学院（系、所）应按学校的规定严格把好这一关，确保学校学费（培养费）、住宿费等各项费用及时足额收缴。

（1）各学院系（系、所）单位要凭财务处出具的收费票据办理学生注册手续；对于经济确实有困难的学生，应指导学生办理绿色通道手续，并凭绿色通道手续办理注册。但若学生欠费又不办理绿色通道申请，学院（系、所）却给予办理注册报到手续的，或学生没有办理注册手续就让其选课并给成绩的，学校将按欠费数额暂缓下拨、抵扣学院相关的办学运行等经费。

（2）各学院（系、所）应把催缴学生欠费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指定专门领导，专人负责，对财务处提供的学生欠费情况应及时反馈、及时催缴。为了使学生下一学年的注册顺利进行，各院系应在每学年末将学生的欠费情况及下一学年的收费情况通知学生本人及其家长。

（3）各院系应积极配合财务处，做好已缴费学生的收费票据发放和登记工作，并交代学生妥善保管好自己的收费票据。

2. 教务处作为全校本专科学学生学籍及教学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对各类本专科生的完费注册工作的全过程应负起监督、协调责任。

（1）督促各院（系、所）做好学生完费注册工作，检查各院（系、所）对学生完费注册工作的进行情况。对学生无故欠费、又不办理绿色通道申请，院（系、所）却给予办理注册报到手续的，或学生没有办理注册手续就给成绩的，教务处应给予制止、通报批评，并根据财务处提供的欠费情况暂缓核拨各院（系、所）的办学运行等相关经费。

（2）为了使新生的收费管理及时到位，教务处应及时根据招生办提供的招生信息，编好新生的学号，并将编好的学号、学生姓名、考生号、准考证号、身份证号、院系、专业等相关信息提供给财务处，以便财务处及时核对并接入收费系统。学生在学期间如发生学籍变动，应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财务处更改收费信息。

(3) 为确保各类本专科学生应缴学费、住宿费的及时足额缴齐，对于未缴清学费、住宿费的学生，教务处还应负责制定相关的完费毕业论文成绩评定等规定，协调各学院（系、所）共同做好本专科生的缴费工作。

3. 研究生院作为全校研究生学籍及教学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对各类研究生的完费注册工作的全过程应负起监督、协调责任。

(1) 督促各学院（系、所）做好学生完费注册工作，检查各院（系、所）对学生完费注册工作的进行情况（为了便于检查监督，各院、系、所的完费注册情况应于注册结束后次日将研究生的报到、注册登记表报送研究生院）。对学生欠费又不办理绿色通道申请，而学院（系、所）却给予办理注册报到手续的，或学生没有办理注册手续就让其选课并给成绩的，研究生院应给予制止、通报批评，并根据财务处提供的欠费情况暂缓或扣拨相关的办学分成经费。

(2) 为了使新生的收费管理及时到位，研究生院应积极配合财务处做好研究生收费系统的建立，及时提供新生的学号和相关资料。研究生院应定期与财务处核对学生的人数及性质，研究生在学期间如发生学籍变动，应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财务处更改收费信息。

(3) 为确保各类研究生应缴培养费、住宿费的及时足额缴齐，对于未缴清培养费、住宿费的研究生，研究生院还应负责制定相关的完费分配导师、完费答辩等相关规定，协调各学院（系、所）及导师共同做好研究生的缴费工作。

4. 成人教育学院作为学校成人教育管理的职能单位，应按学校的有关规定督促各院（系、所）做好夜大、函授及脱产等成教学生的注册工作。

(1) 成人教育学院认真检查各学院（系、所）“先缴费、后注册”规定的落实情况，对违规的学院（系、所）应及时予以纠正、通报批评，并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财务处暂缓或扣拨分成经费。

(2) 成人教育学院应积极配合财务处做好成教学生的收费系统的建立工作，及时提供成教学生的变动情况，定期与财务处核对学生人数和收费情况；了解各学院（系、所）成教生的欠费情况，并检查各学院（系、所）的催缴工作。

5. 职业技术学院、网络教育学院等独立管理相应类别学生学籍及教学工作的学院，其完费注册管理职责比照上述相关规定执行。

6. 资产与后勤管理处、物业管理部及曾厝垵学生公寓管理处等学生住宿管理部门（以下简称住宿管理部门），应严格按学校：“先缴费，后入住，没有足额缴清住宿费，暂缓办理入住”的原则执行。

(1) 住宿管理部门应凭财务处出具的收费票据或办理绿色通道手续办理入住。对于没有足额缴清住宿费，又没有办理绿色通道手续的，且已安排入住宿舍的学生，住宿管理部门应负责催缴这些学生的住宿费。

(2) 住宿管理部门应积极配合财务处做好各类学生的住宿费管理工作，提前做好各类新生的住宿安排，并于新生注册前 10 天向财务处提供新生住宿安排情况及收费标准等资料，以便财务处及时建立新生住宿费收费系统，及时通知银行代扣学生的住宿费，保

证学生顺利办理入住手续。住宿管理部门应将学生的住宿变动情况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财务处，以便财务处及时更改住宿费收费系统，及时向学生收费。

7. 财务处作为学校收费管理职能部门，应负责做好各类学生学费（或培养费）、住宿费等收费组织、协调、管理工作。

（1）财务处应在各相关单位提供的学生信息资料的基础上，负责建立各类学生收费系统，并管理和维护好该系统。根据各职能部门提供的学生学籍变动情况，及时修改学生收费系统。

（2）为方便学生的缴费，保证学生的现金安全，财务处应根据学校的招生情况及时通知相关的商业银行办理好新生的银行缴费卡，并在招生办的协助下随同新生录取通知单一并寄给学生或学生家长。

（3）为了保证学生的注册顺利进行，财务处应在学校规定的注册时间内提前 5 天通知相关的商业银行代扣学生的应缴费用，并及时向银行索取收费票据及清单，于注册日前一天将收费票据及清单发给各院（系、所）。此后的收费票据及清单将根据银行的扣费情况再通知学院（系、所）来领取。

（4）财务处应分阶段将学生的收费情况上报学校，并将学生的具体缴、欠费情况反馈给各学院（系、所）及各相关部门，并向各学院（系、所）提供详细的缴费汇总表、明细表及欠费清单。

（5）财务处应随时为各学院（系、所）及相关管理部门或学生提供缴费、欠费等有关收费方面的咨询服务。

8. 学生工作处负责国家助学贷款的首审及与银行的联系工作。

（1）协助财务处与各学院（系、所）作好各类学生应缴费用的缴交事宜。

（2）为了使学生的国家助学贷款及时发放，学生处应及时通知各学院（系、所）办理学生国家助学贷款申请工作，及时初审学生的申请条件，督促银行及时审查并下放国家助学贷款。

国家助学贷款制度简介

国家助学贷款是党中央、国务院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利用金融手段完善我国普通高校资助政策体系，加大对普通高校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力度所采取的一项重大措施。根据现行政策规定，将我校国家助学贷款制度简介如下：

一、贷款限额：借款人申请国家助学贷款每人每学年最高不超过 6000 元。具体贷款金额根据学费、住宿费和生活费标准以及学生的困难程度确定。

二、贷款期限：借款学生毕业后视就业情况，在 1 至 2 年后开始还贷，贷款最长期限不超过借款学生毕业后六年。

三、贷款利率：国家助学贷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法定贷款利率和国家有关利率政策执行，不上浮，不计复利。

四、国家助学贷款贴息：实行借款学生在校期间的贷款利息全部由财政补贴，毕业后全部自付的办法，借款学生毕业后开始计付利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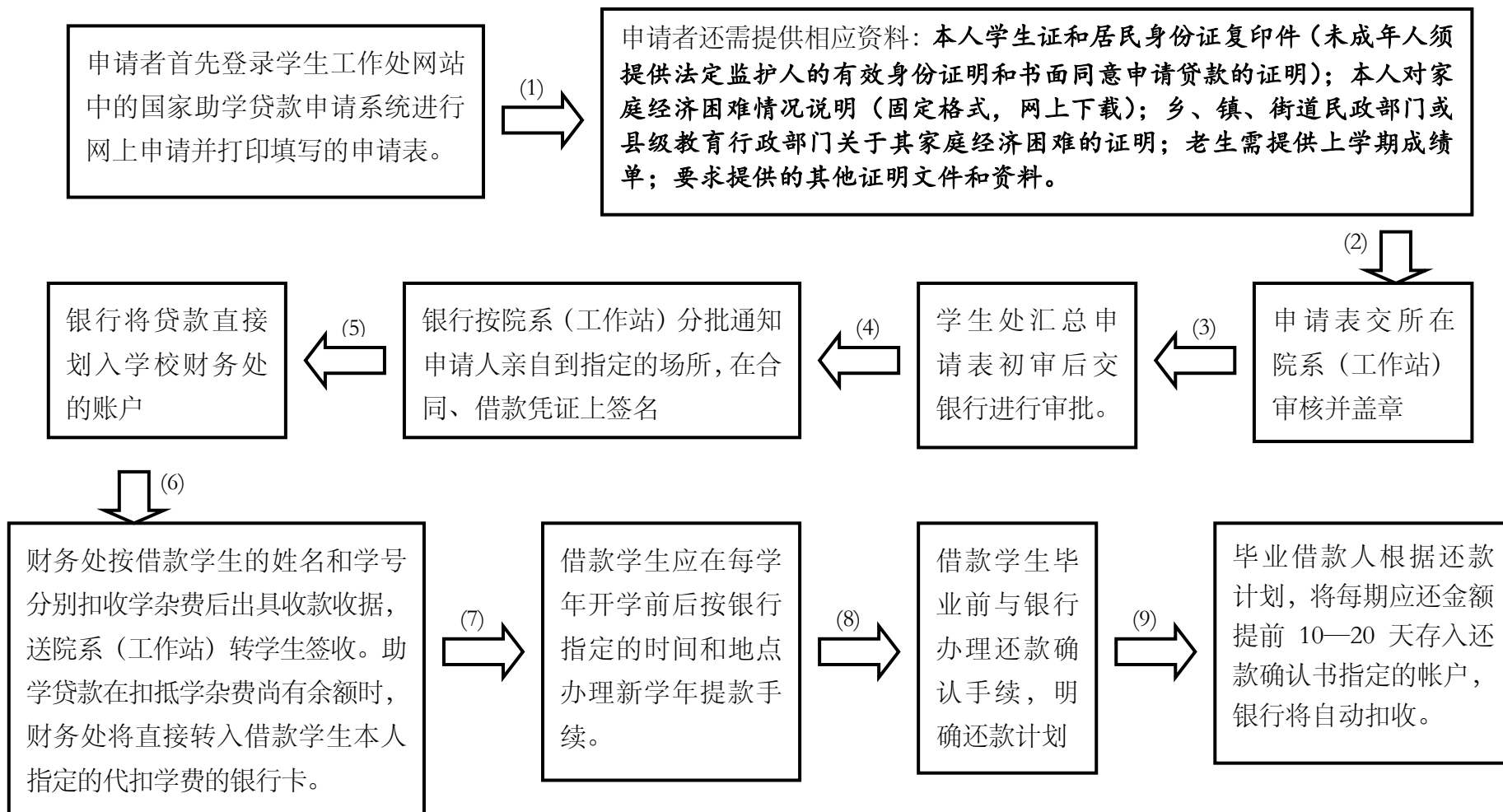
五、借款人应向贷款人提供的材料：

1. 国家助学贷款申请表（网上下载）；
2. 本人学生证和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未成年人须提供法定监护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和书面同意申请贷款的证明）；
3. 本人对家庭经济困难情况说明（固定格式，网上下载）；
4. 乡、镇、街道民政部门或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关于其家庭经济困难的证明；
5. 老生需提供上学期成绩单；
6. 贷款人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和资料。

六、还款方式：借款学生毕业时应当与银行确认还款计划，自主选择毕业后 24 个月内的任何一个月起开始偿还贷款本金。贷款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贷款本息在贷款到期时一次性清偿；贷款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可采取灵活的还本付息方式，借款学生也可以在学习期间提前偿还贷款本金。

七、展期：对于毕业后继续攻读学位的借款学生，借款学生要及时向经办银行提供连续攻读学位的书面证明，经办银行为其办理展期手续，财政部门继续按在校生实施贴息。

国家助学贷款操作流程



厦门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

厦大设备〔2005〕1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实验室是进行教学科研的重要基地，为确保实验室安全，防止人员伤亡事故，使国家财产免遭损失，并优化学校环境，保证教学、科研的正常进行，制定本管理规定。

第二条 校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办公室是代表学校科研生产安全管理领导小组开展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主管部门，有权监督检查各院（系）、各单位的安全工作，并有行使奖励和处罚的职能。

第三条 学校各单位行政第一领导，是本单位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工作负全部领导的责任。

第四条 各级领导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的有关安全规定，提出确保安全的具体要求，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制定事故应急预案，定期组织突发事故模拟演练，并制成安全教育记录片，经常对教职工和学生进行安全教育。

第五条 各实验室主任全面负责实验室的安全管理，指定一名兼职安全员，具体负责该室的安全工作。安全员对该室的安全负有检查、监督的责任，有权制止有碍安全的操作，纠正违章行为。

第六条 所有在实验室工作、学习的人员，要牢固树立“以人为本”的观念，统一认识，确保人身安全。要牢固树立安全意识，遵守实验室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掌握基本的安全知识和救助知识。

第七条 各实验室应根据各自工作特点，制定安全条例和安全操作规程等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及实施细则，并张挂在实验室明显地方，严格贯彻执行。制作适应本实验室的安全教育片，以直观形象的图片、通俗易懂的语言、具体详实的数据和生动的案例，向实验人员进行实验安全基本常识、安全原则教育（详见“厦门大学实验室安全教育规定”）。

第八条 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检查坚持自查与抽查相结合的原则，定期（每学期最少进行一次）检查实验室的安全情况，及时排除隐患，并做好技术安全工作档案。

第九条 学校科研生产安全管理领导小组与各学院、学院与各实验室、实验室与实验室人员层层签订安全责任书，切实将安全责任落实到位，落实到人。

第二章 消防安全

第十条 各实验室必须配备适用足量的消防器材，置于明显、方便取用之处，并指定专人负责，妥善保管。各种安全设施不准借用或挪用，要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第十一条 经常保持实验室设备、设施、室内、室外环境清洁卫生。设备器材摆放整齐，排列有序，保持走道畅通。严禁走廊堆放物品阻挡消防安全通道。

第十二条 实验室工作人员应明了消防器材的放置地点，学习消防知识，熟悉安全措施，熟练掌握消防器材的使用方法。如遇火灾事故，应及时切断电源，冷静处理。

第十三条 实验室要把安全知识、安全制度、操作规程等列为实验教学的内容之一，新进实验室人员必须先接受安全教育，掌握基本安全知识和技能。

第十四条 实验室应有严格的用电管理制度，对进实验室工作或学习的人员，应经常进行安全用电教育，严禁超负荷用电。

第十五条 电、水、气之设施必须按有关规定规范安装，不得乱拉、乱接临时线路。定期对实验室的电源、水源、火源等方面情况进行检查，并做好检查记录，发现隐患应及时处理。

第十六条 无需配备加热设备的实验室严禁使用电加热器具（包括各种类型的电炉、电取暖器、电水壶、电煲锅、电热杯、热得快、电熨斗、电吹风等）。

第十七条 各实验室要建立安全值班制度。实验室值班人员或工作人员下班时，必须关闭电源、水源、气源、门窗，剩余的药品要保管好。当班教师要配合值班人员进行安全检查。

第三章 环境安全

第十八条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各实验室不得随意排放废气、废液、废渣和噪声，对三废要妥善处理，对噪声要积极采取措施，不污染环境。

第十九条 各实验室或使用单位必须指定专人负责收集、存放有毒有害废液、固废及生物样品的管理工作。

第二十条 新建、改造、扩建实验室时必须将有害物质、有毒气体的处理列入工程计划一起施工，并坚持竣工合格验收制度。

第二十一条 对实验动物、植物，要有专人负责，落实实验动植物管理措施。妥善处理实验动植物的尸体、器官和组织，对实验样品应集中存放，定期统一销毁，严禁随意丢弃。

第二十二条 对细菌、病毒疫苗，要有专人负责，建立健全领取、储存、发放登记制度，领用时必须经实验室负责人批准。对实验剩余的要立即做好妥善保管、存储处理，并作好详细记录；绝不允许乱扔乱放、随意倾倒或自行销毁处理。

第二十三条 细菌处理前应先消毒再集中收集，交由有资质的单位销毁处理。含有病原体的污水必须经严格消毒、灭菌处理，并符合国家排放标准才能排放。

第二十四条 严禁在实验室内大声喧哗、抽烟、吃食物和乱丢果皮。不得带无关人员进入实验室。

第四章 化学危险品、放射性物品安全

第二十五条 使用危险物品的单位要认真贯彻国家《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条例》和上级部门的有关规定，建立严格的危险化学物品和放射性物品登记、交接、检查、出入库、领取清退等管理制度，要建立帐目，帐目要日清月结，做到帐物相符。

第二十六条 使用危险物品的单位负责人要负责制定危险物品安全使用操作规程，明确安全使用注意事项，经常对使用危险物品的教职员工、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实验人员必须配备防护装备方可参与有关放射性实验。学生使用危险物品时，教师应详细指导监督，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第二十七条 对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及其它危险化学品，指定工作责任心强、具备一定保管知识的专人负责管理。对剧毒、放射性物品严格安全措施，坚持两人管理、两把锁锁门、两人一起领用制度。

第二十八条 剧毒品、放射性同位素及强酸等易发生重大伤害事故的化学危险品，严防发生丢失、被盗和其它事故。存放地点，要设防盗报警设施。

第二十九条 对存放中的危险物品要经常检查，及时排除不安全隐患，防止因变质分解造成自燃、爆炸事故的发生。

第三十条 化学危险品的领用，凭化学危险品使用申请报告和使用单位负责人签字的领料单到化学危险品仓库办理领料手续，并做好详细的领料和使用记录。

第三十一条 凡是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实验室，入口处必须贴放射性危险标志和必要的防护安全连锁、报警装置或者工作信号。并做好安全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宣传和教育工作，严格遵守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操作规程和使用规定。

第五章 压力气瓶安全

第三十二条 制定压力气瓶使用登记管理条例，加强压力气瓶使用的安全管理工作，保护人民生命和财产的安全。

第三十三条 易燃气体气瓶与助燃气体气瓶不得混合放置。易燃气体及有毒气体气瓶必须安放在室外，并且放在规范的、安全的铁柜中。各种压力气瓶竖直放置时，应采取防止倾倒措施。

第三十四条 严禁使用超期气瓶，超过检验期的气瓶应及时退库，由资产与后勤事务管理处负责送检。

第三十五条 各种压力气瓶应避免暴晒和靠近热源，可燃、易燃压力气瓶离明火距离不得小于 10 米；严禁敲击和碰撞压力气瓶；外表漆色标志要保持完好，专瓶专用，严禁私自改装它种气体使用。

第三十六条 压力气瓶使用时要防止气体外泄；瓶内气体不得用尽，必须留有余压；使用完毕及时关闭总阀门。

第三十七条 经常检查易燃气体管道、接头、开关及器具是否有泄漏，随时排除安全隐患。室内无人时，禁止使用易燃器具。

第六章 仪器设备安全

第三十八条 实验室的仪器设备应有专人负责保管维护，使仪器设备保持应有的性能和精度，经常处于完善可用状态，确保仪器设备安全运行。

第三十九条 实验室仪器设备管理人员必须密切注意学校物业管理部门停水停电的通知，注意贵重仪器设备的停水停电保护措施，减小、防止外界影响对仪器设备造成的损失。

第四十条 各类实验要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进行，上机前需制定切实可行的实验方案，并做好各种准备工作。上机时严格按使用操作规程进行，开机后必须有人值守，用完仪器要认真进行安全检查。不懂操作规程，不能动用仪器设备。对不遵守者，管理人员有权拒绝其继续使用。

第四十一条 对精密、贵重仪器和大型设备的图纸、说明书等各种随机资料，要按规定存放，设专人妥善保管，不得携出或外借。如有特殊需要须经领导批准，向管理人员办理出借手续，并按时归还。

第四十二条 贵重仪器设备不准随意拆卸与改装，一些备有安全装置的仪器设备不得随意拆除其安全装置，确需改装时，先书面请示院领导批准，并报请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办公室备案。

第七章 保密安全

第四十三条 各实验室应定期清查本室承担的科研项目，会同有关部门，合理划定密级；按照密级采取相应保密措施。

第四十四条 实验室承担的涉密科研项目的测试数据、分析结论、阶段成果和各种技术文件，均要按科技档案管理制度进行保管和使用，任何人不得擅自对外提供资料。如发现泄密事故，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对泄密人员进行严肃处理。

第四十五条 涉密项目的实验场地，一般不对外开放。确因工作需要必须安排参观的，必须报科技处批准，并划定参观范围。

第四十六条 实验涉及经济保密和国防保密的，要按有关部门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七条 各单位应经常对实验室工作人员进行保密教育，定期对保密工作的执行情况进行认真检查，杜绝泄密事故。

第八章 事故处理与奖惩

第四十八条 发生事故时，要积极采取有效应急措施，及时处理，防止事态扩大和蔓延。发生较大险情，应立即报警。

第四十九条 对违反本规定的实验室和个人，学校、院（系）、保卫处、实验室管理部门有权停止其实验和作业，令其限期整改。凡被责令整改的实验室，要采取相应的整改措施，经各有关部门检查合格后，方可恢复工作。

第五十条 对玩忽职守，违章操作，忽视安全而造成了被盗、火灾、中毒、人身重大损伤、污染、精密贵重仪器和大型设备损坏等重大事故，实验室工作人员要保护好现场，并立即逐级报告院（中心）、保卫处等有关部门和学校主管领导，不得隐瞒不报或拖延上报。对隐瞒或歪曲事故真相者，将予从严处理。

第五十一条 学校有关部门对安全事故应及时查明原因，分清责任，做出处理意见。对造成严重安全事故的，追究肇事者、主管人员和主管领导责任；情节严重者，要给予纪律处分，追究刑事责任，触犯法律的交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五十二条 学生违反本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按《厦门大学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第五十三条 对于一贯遵纪守法，保证设备安全运行及文明操作实验中有显著成绩者；发现重大事故隐患，积极采取措施补救、排除险情，避免伤亡事故发生或使国家财产免遭重大损失者；事故发生时，奋力抢救生命和国家财产有突出贡献者，学校将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九章 附则

第五十四条 本规定由学校科研生产安全管理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五十五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厦门大学学生宿舍（公寓）管理暂行规定

厦大综〔2003〕115号

学生宿舍（公寓）是学生在校期间学习、生活的重要场所，为给住宿学生创造一个文明、安全、整洁、有序、温馨的生活环境，使宿舍（公寓）的管理规范化、制度化，特制定本规定。

一、我校学生宿舍（公寓）分为校本部、漳州校区、曾厝垵学生公寓，分别由后勤集团、漳州校区学工办、学生处公寓办进行调配，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相应宿舍（公寓）管理部门批准不得随意使用及住入学生宿舍（公寓）。

二、全校学生应缴费住宿并按照所分配的房间、床位住宿，未经职能部门的允许不得擅自调换房间、床位。

严禁将床位出租、出借和留宿他人；一经发现，将给予严肃处理，取消住宿资格并不返还所交纳的住宿费。

三、住宿安排需服从学校规划，因院系调整、学生转系（专业）或各楼宇改造维修以及因故提前离校、退宿等原因，需要住宿学生进行搬迁整合时，各院系及住宿学生应支持配合，服从调整安排。

四、住宿人员要提高安全防范自卫意识，遵守治安、消防与公共秩序管理，配合管理人员搞好本楼的治安保卫工作。

五、住宿人员应遵纪守法、服从管理、遵守学校的作息制度，本（专）科住宿学生执行供用电管理制度。实行门禁管理的宿舍（公寓）楼、区，晚归人员必须进行登记，休息时间禁止异性互访。集中居住的女生宿舍（公寓）未经管理部门批准，男性不得入内。

六、节约水电、爱护公物。集体宿舍的学生共同承担住用期间公用设施、电器设备的保管与合理使用、损害赔偿责任，共同承担超额用水用电的费用缴交义务。学生对个人领用的家具、配用物品负有保管与合理使用的义务；退房时，应保持设施、设备的完好，如非自然损耗应负赔偿责任。

七、学生宿舍（公寓）的内务卫生由本室人员轮流值日。个人应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不随地吐痰、不往窗外乱抛纸屑、杂物、不乱倒污水和剩饭剩菜等。不准在内走廊墙壁上随意楔钉、乱拉铁丝、绳子和在门窗、墙壁上刻画书写。学生楼委会将组织宿舍内务卫生检查评比工作。

八、学生宿舍（公寓）物业管理部门应建立相关的管理制度与服务规程，履行相应的管理责任，提供质价相当的生活服务。住宿学生应尊重他人劳动，自觉自愿遵循、配合管理。

九、本规定由厦门大学资产与后勤事务管理处负责解释，自2003年11月颁布起执行。

厦门大学学生宿舍用电管理办法

为了加强学生宿舍用电管理，保障学生宿舍安全用电、节约用电，维护良好的用电秩序，营造一个安全、文明、温馨的住宿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及国务院《电力供应使用条例》等法规，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条 住宿生应遵守用电安全规则，做到安全用电、节约用电。禁止在寝室内私拉电线，另接灯头；禁止私接楼道灯电源及其它偷电行为。

第二条 为防止火灾等意外事故发生，严禁在宿舍内使用以下电器：1. 电热棒（热得快）；2. 电炉；3. 电炒锅和电热锅；4. 其它发热器件外露、易发生火灾及触电事故的电热器具。

使用功率在 500W（含 500W）以上的其它电器须向物业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经同意后方可在宿舍内使用。

第三条 宿舍内使用的电器，在通电状态下，必须与易燃物保持必要的安全距离，使用时应有人在场；电器使用完毕，应及时关闭电源，人员离开寝室，应认真检查并切断电源，以确保用电安全。

第四条 学生宿舍、各系辅导员室及学生会等公共用房，每间每月免费用电 20 度。学生宿舍寒假期间不享受免费用电。

第五条 学生宿舍用电实行一室一表、定期抄表、按月结算、超用缴费的管理办法。超用部分的电费由本寝室人员负责缴纳。学生应自觉按时缴费，逾期三十天未交者，按有关规定暂停供电。

第六条 学生宿舍内用电设施由该室学生使用保管，如人为损坏，由直接责任者照价赔偿，查不到直接责任者时，由本室人员分摊照价赔偿。

第七条 宿舍出现用电故障应及时向物业管理部门报修，并由其派人维修，学生不得擅自拆修。

第八条 除研究生、港澳台生宿舍不要求统一熄灯外，其它本（专）科生宿舍夜间必须按学校规定的作息时间熄灯。

第九条 罚则：

违反第一条和第二条规定责令其作出书面检讨，并根据有关规定给予其全校通报批评或其它纪律处分。

因违反安全用电规定酿成火灾等事故者，视情节轻重予以相应的纪律处分，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条 各院（系）对本单位学生宿舍内部安全用电负有教育管理责任；物业管理部门对学生宿舍内部安全用电负有管理责任。对违章用电严重或造成事故的将实行责任追究。物业管理员应对本楼安全用电情况实行常查制度，发现违章用电者应给予纠正制止，对严重的违章用电者应及时纠正并向其所在院（系）及用电管理部门通报。对于管理不严的物业管理员给予经济处罚直至辞退。

第十一条 本管理办法由水电管理部门负责解释，自 2002 年 9 月 1 日起实行。以往规定若与本办法不一致，按本办法执行。